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於集中市場興建過程，有未恪遵建築法規定，辦理建造及使用執照申請；或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或未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容任空攤情形嚴重，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任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營建剩餘土石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嚴重影響輔導成效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9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蜜鄰事業，草率遴選據點，未能審慎評估規劃，肇致鉅額虧損；且未適度控管節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19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中縣、台南市、桃園縣政府挹注衛生局之食品衛生業務經

費與人力俱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經費及績效評量指標，未見公允，難以發揮激勵士氣功效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2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自 83 年起實施以來，砂石車事故及死傷人數仍然偏高，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對砂石車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四）…………… 4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97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98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5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5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7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8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9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9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0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0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1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112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4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6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6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6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7

工作報導

一、99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118
二、99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118
三、99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123

大事記

一、監察院 98 年 12 月大事記.....	124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於集中市場興建過程，有未恪遵建築法規定，辦理建造及使用執照申請；或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或未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容任空攤情形嚴重，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1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於集中市場興建過程，有未恪遵建築法規定，辦理建造及使用執照申請；或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或未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容任空攤情形嚴重，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2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臺南市政府未恪遵「建築法」規定，於沙卡里巴、鴨母寮、水仙宮、復興及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市場興建過程，俱未辦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無視公共安全重要性，任令違規使用超過 17 年以上；該府另未審慎評估並辦理

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投入資金興建本淵寮及平通市場，致市場營運效能不彰；又大旺、文華、光州、永樂、土城、開元及友愛市場立地環境俱已變遷，卻未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容任長期閒置空攤情形嚴重，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轉據所屬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函報，臺南市政府經管 28 處公有零售市場，未依權責整合經濟資源效益，致公產未有效運用而閒置，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臺南市政府經管虎尾寮市場因興建及營運管理效能不彰，前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通過糾正案）。茲據調查就行政監督缺失部分彙陳意見如后：

一、臺南市政府未恪遵「建築法」規定，於沙卡里巴、鴨母寮、水仙宮、復興及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市場興建過程，俱未辦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無視公共安全重要性，任令違規使用超過 17 年以上，顯有違失：

(一)依建築法第 1 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縣（市）（局）為工務局或建設局，未設工務局或建設局者，為縣（市）（局）政府。」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

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第 24 條規定：「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經查臺南市政府為本案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之起造人，依上開規定，該府所屬工務局（現為公共工程處）為建築主管機關，其於公有市場建築物新建辦理過程，應備齊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及工程圖樣等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建造執照，俟建築物建造完成並獲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及核發使用執照後，建築物始能合法使用。

(二)惟查，臺南市政府於沙卡里巴（日據時期啟用）、鴨母寮（74 年重建啟用）、水仙宮（74 年重建啟用）、復興（75 年重建啟用）及健康（81 年啟用）等臨時攤販集中市場興建辦理過程，俱未確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建造執照之申請，並於完工後持續違規使用迄今。針對上開市場迄未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即逕予營運使用部分，

臺南市政府說明略以：「1.沙卡里巴市場興建於日據時期，為二層木、鐵建築結構，當時並無建築執照之申請，市場總面積為 5,823 平方公尺。2.鴨母寮及水仙宮市場興建於 74 年間，復興市場興建於 75 年間，該三市場均係因火災而就地重建，而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市場興建於 81 年間，以上四市場皆為鋼鐵平房建築結構，面積分別為鴨母寮市場：532 平方公尺、水仙宮市場：1,548 平方公尺、復興市場：2,531 平方公尺、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市場：19,176 平方公尺。3.本府對於以上市場刻正依現行法規檢討補辦使用執照，然礙於市府財政窘困，研議逐年編列辦理。」顯見臺南市政府於上開市場新建（重建）過程，俱未辦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申請，違規使用期程至少超過 17 年以上不等。惟迄本院調查期間，臺南市政府仍無法提供上開市場補辦使用執照所需經費及擬辦期程。

(三)據上，臺南市政府於所經管沙卡里巴、鴨母寮、水仙宮、復興及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市場興建辦理過程，俱未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並以財政窘困為由，無視公有建築物之公共安全重要性，容任上開市場違規使用超過 17 年以上，顯有違失。

二、臺南市政府於未審慎評估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投入資金興建本淵寮及平通市場，致市場營運效能不彰；另於大旺、文華、光州、永樂、土城、開元及友愛市場立地環境俱已變

遷，卻未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容任長期閒置空攤情形嚴重，均有未洽：

(一)臺南市政府為提供優質購物環境，改善路旁流動攤販造成髒亂及容納因道路開闢而廢除之公園、新興及崇成等 3 市場之攤商，於 85 年 6 月 25 日招標辦理本淵寮市場新建工程，結算金額為 9,695 萬 4,546 元；另於同年 26 日招標辦理平通市場新建工程，結算金額為 4,557 萬 2,172 元。惟查該府於籌建上開 2 市場辦理過程，俱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復未審慎衡酌擬建市場區域範圍既有市場、果菜批發市場及超級市場崛起等不利因素。經查本淵寮市場 88 年完工啟用迄今，3 樓仍閒置未用，2 樓攤位則無人承租，空攤率 $[(已出租未營業攤位 + 未出租攤位) / 實際攤位數]$ 為 48%；另平通市場 87 年完工啟用迄今，亦因使用率偏低，其中 59 個攤位已移作活動中心使用，目前仍作攤位使用（50 攤）之空攤率為 94%。

(二)另查大旺（86 年啟用）、文華（76 年啟用）、光州（74 年啟用）、永樂（52 年啟用）、土城（71 年啟用）、開元（68 年啟用）及友愛（63 年啟用）等市場，其立地條件及環境俱已變遷，周遭量販店、超市、超商林立，原定市場功能已勢微，惟該府迄未依「臺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因政策需要、都市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本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

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及「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公有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針對市場商業機能已失者，覈實辦理變更用途，重新配置攤（鋪位），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部分樓層之使用，並調整經營策略或體質，以致上開市場經營效益一再減損。經查上開市場目前閒置及空攤情形為：「大旺」市場，該府前於 97 年間曾辦理 3 次全場委外營運招標案，惟均流標，迄今仍閒置未用；「文華」市場，目前 2 樓仍閒置，空攤率為 61%；「光州」市場，該府未來擬將一半基地變更作為活動中心使用，空攤率為 85%；「永樂」市場，52 年竣工後 2 樓攤位移作住家使用，空攤率為 78%；「土城」市場，目前 2 樓閒置，空攤率為 55%；「開元」市場，4 樓已移作活動中心使用，3 樓閒置，空攤率為 49%；「友愛」市場，2 樓及 4 樓閒置，3 樓部分攤位移作管理室使用，空攤率為 52%。針對該等閒置樓層及空攤比率甚高者，臺南市政府應積極研謀活化對策，提升營運效能。

(三)據上，臺南市政府於本淵寮及平通市場籌建辦理過程，俱未審慎評估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投入鉅額資金辦理市場興建，完工迄今部分樓層仍閒置未用、空攤比率甚高，市場營運效能不彰。另大旺、

文華、光州、永樂、土城、開元及友愛市場立地環境俱已變遷，市場機能均已勢微，該府卻仍未依「臺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容任市場部分樓層長期間置，空攤情形嚴重，均有未洽。

綜上所述，臺南市政府未恪遵「建築法」規定，於沙卡里巴、鴨母寮、水仙宮、復興及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市場興建過程，俱未辦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無視公共安全重要性，任令違規使用超過 17 年以上；另未審慎評估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投入資金興建本淵寮及平通市場，致市場營運效能不彰；又大旺、文華、光州、永樂、土城、開元及友愛市場立地環境俱已變遷，卻未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容任長期間置空攤情形嚴重，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任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營建剩餘土石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18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任由

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營建剩餘土石等情，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2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未能督促所屬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恣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土石而不依法查處，且自行規劃設置「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規避土資場設置、審核及管理法定程序及應備文件，玩忽法令、便宜行事，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確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卷證資料，並約詢桃園縣政府相關人員到院，茲就調查發現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未能督促所屬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恣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土石而不依法查處，致生助長非法之訾，確有可議。

(一)按桃園縣政府 95 年 1 月 18 日發布「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下稱「餘土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第 24 條規定：「公共工程主

辦（管）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包廠商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期間，每月底前上網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來源、種類及數量。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第 26 條規定：「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經審核通過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後，應取得本府核發編定之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序號，並發給承包廠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第 37 條規定：「公共工程承包廠商違規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或妨礙公共衛生之情形者，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移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勒令停工外，並將行為人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移送環境保護主管單位依法處罰。」另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目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如違反上開規定，當地地方政府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

(二)查本案「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下稱「寬頻五標工程」），係桃園縣政府工務處主辦，96 年 12 月 12 日公開招標結果，由榮電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攬（

下稱承商），同年 12 月 21 日簽約，97 年 1 月 13 日開工，同年 5 月 8 日竣工。依據工程採購契約書第 9 條及桃園縣政府 97 年 1 月 23 日（府工建字第 0970027853 號函）核定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所載，本案「寬頻五標工程」剩餘土石方指定運置地點為該府自辦之「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不得擅自運移至他處或發生盜賣行為。詎承商為剩餘土石方暫置之便，自 97 年 2 月 15 日起至同年 4 月 15 日止，於工區附近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內（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段 123-5 地號）承租 600 坪（約 1,984 平方公尺）土地，供作開挖道路管溝產生廢土暫時堆放轉運站等用途（土地租賃契約書第 5 點明載），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竹派出所）查獲，於 97 年 3 月 3 日及同年月 14 日，先後函送案內關係人筆錄、地籍圖謄本、土地租賃契約書及現場相片等調查卷證資料，陳請桃園縣政府鑒核。然該府城鄉發展處收辦後，未經查究有無涉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率於 97 年 3 月 25 日函轉工務處逕依該縣「餘土管理自治條例」查處。

(三)詢據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稱：有關都市計畫區土地及建築物違反都市計畫法，依該府 95 年 1 月 26 日函所示，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相關法規未有相關處理規定者，可依都市計畫法第 79、80 條規定處分，因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為該府工務處，住宅區土地使用之行為如經主管單位認定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則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目規定，故依據上開 95 年 1 月 26 日函示，交由工務處查處等語。然查，該府城鄉發展處 97 年 3 月 25 日（府城行字第 0970084600 號）函轉工務處查處之公文內容，僅含糊引據內政部 86 年 1 月 31 日臺內營字第 8672193 號函釋，就堆置廢土乙節，認定無妨礙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及實施，並未本於權責，完整檢附警察機關函送卷證（僅影附大園分局來函供參），責請工務處認定有無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目之事實並據以處分，致工務處嗣依工程契約及「餘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僅要求承商儘速將違規現場土地恢復原狀，並將堆置土石搬運至指定地點。

(四)另據桃園縣政府工務處查復略以：本案「寬頻五標工程」為免開挖土石方堆置工區（道路）內造成交通黑暗期，及為降低民怨而採夜間施工，故於契約中編列土方臨時堆置及整理費（含租地及撒水費）一式 16 萬 5 千餘元，由承商自覓臨時暫置區，待批次產出量達一定量時，即運送至指定收容場所；土石方載運期間，除由監造單位（大展工程顧問公司）派駐監造人員執行查核外，運送過程中並落實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即四聯單）簽認機制

，由工地負責人、運送車輛駕駛人及派駐收容場所之人員，依運送流程分別查核無誤後簽名，承商俟清運處理完成後，將處理運送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送監造單位審查簽證後送該府備查；至上網申報及查核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來源、種類及數量等作業，則因當時制度剛起步致疏未辦理云云。然經調閱本案「寬頻五標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發現，自 97 年 4 月 15 日（文件序號：C0970002267）至同年月 23 日（文件序號：C0970002557），運送處理剩餘土石方計 3,190 立方公尺，與監工日報表所載實際挖方外運日期始於 97 年 1 月 22 日顯有不符，復經對照前揭大園分局查獲土地租賃契約及調查筆錄等事證，足徵本案「寬頻五標工程」承商於住宅區土地違法堆置剩餘土石方，持續長達 2 個月以上，誠與所稱「短期臨時暫置」有別。

(五)桃園縣政府未能依據「餘土管理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督促所屬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料上網申報、查核制度，恣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土石而不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查處，甚且如數計價給付承商相關租地費用，難辭助長非法之訾，確有可議。

二、桃園縣政府自行規劃設置「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規避土資場設置、審核及管理法定程序及應備文件，玩忽法令、便宜行事，有損政府施政形象，誠有怠失。

(一)按桃園縣政府 95 年 1 月 18 日發布「餘土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第 3 條規定：「…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指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破碎、碎解、篩選、分類、拌合、加工、回收、處理、再生利用之場所，簡稱土資場。…七、收容處理場所：指包括土資場、既有處理場所、土方銀行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第 2 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及管理）第 6 條規定：「土資場設置基地，在平地或海埔地不得少於一公頃；…」第 7 條規定：「下列地區不得申請設置土資場；…」第 8 條規定：「申設土資場應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由本府工務局邀集其他相關單位組成聯合審查小組辦理初審、現勘審查、複審，經初審及現勘審查通過再行複審符合者，發給設置許可。…」第 14 條規定：「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本府核發啟用許可時，按許可年處理量繳納每立方公尺各新臺幣 10 元之保證金及管理費，展延亦同。…」第 15 條規定：「本縣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上網申報，並於每月 5 日前統計處理種類與數量做成處理月報表，報送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備查。」（第 4 章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第 22 條規定：「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

所，…於工地實際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名稱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報工程主辦（管）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二)另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第 57 條規定：「公私場所未依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第 76 條規定：「公私場所具有依第 24 條第 1 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且該固定污染源，係於公告前設立者，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申請操作許可證。」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5 年 6 月 3 日公告第 5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條件為：「同一公私場所，其地平面上粉粒狀物堆置場（如礦物、土石等）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 3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 6 萬公噸/

年以上者」。

(三)查桃園縣政府為辦理縣內重大工程時，營建剩餘土石方平衡、節省經費及工程進度等考量，於 94 年 11 月間責成所屬工務局（工務處前身）籌劃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7-4 地號之縣有土地（南崁溪海湖一號橋旁河川浮覆地）設置「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下稱「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並委外完成設置計畫書後，於 95 年 10 月 18 日簽奉縣長核准設置。按前揭設置計畫書所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非都市土地，地形為平地，面積 1.9410 公頃，使用面積 1.0255 公頃，暫屯堆置量 18,980.29 立方公尺，年運轉量 510,000 立方公尺，最大日處理量 2,000 立方公尺，營運期間（自核准日起）5 年。96 年 4 月 13 日該府工務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向環境保護局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嗣依審查意見增設防護網並補正相關文件等後，於同年 5 月 8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府環空字第 0960601522 號，操證字第 H4288-00），有效期限至 101 年 5 月 7 日止。

(四)詢據桃園縣政府工務處稱：「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係依據該縣「餘土管理自治條例」第 4 章（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第 20 條（按 95 年 1 月 18 日發布之條號應為第 22 條之誤）規定自行規劃設置，並於 95 年 10 月 18 日簽奉

核准設置及運作管理，該章條文中並無繳交管理費及保證金之相關規定。另該場近年來收容寬頻管道建置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最終流向，95 年度以前工程均全數進入場區；96 年度以後工程，契約中已訂有「路床碎石級配回收費」，於工程結算時將碎石級配（有價料）折價扣抵讓售予施工廠商自行處理。而遠端即時監視系統，因錄影儲存檔案占據大量記憶體容量，礙於場區設備規格及功能限制，故無法長期保存相關土石方進出之錄影電子資料等語。

(五)另據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復略以：工務處 96 年 4 月 13 日提出之固定污染源「堆置場程序」操作許可證申請資料（表 AP-M），「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考慮未來 5 年內計畫擴充堆置量，其申請之原料碎石、礫石、砂、砂混合物、土壤、混凝土塊、磚塊合計堆置體積為 80,000 立方公尺/年。經該局 96 年 5 月 1 日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派員現場量測結果，土石方堆置量各為 27,354 立方公尺及 122,925 立方公尺，已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 5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規定，惟本案確係為解決縣內公共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而設置之堆置場，且工務處申請操作許可時，該場已於 95 年 10 月 17 日前啟用，視為既設之固定污染源，無申請設置許可證之必要，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核發操

作許可證云云。

- (六)案經調閱本案「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95 年 10 月 18 日簽奉核定之設置計畫書，第 4-1.3 節「設場規劃」明載：「本土資場除了收受工程剩餘土石方暫屯堆置外，亦具有分類轉運供需土石資源二次利用之功能，土資場之規劃原則、配置及所需之設施說明如下：(1)本土資場功能土石方包括：營建混合物暫屯堆置及分類轉運。…」且經本院 99 年 1 月 11 日詢據桃園縣政府工務處處長古沼格稱：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應該是屬於「餘土管理自治條例」所定義之收容處理場所云云。至詢及何以未經許可逕行設置且發給操作許可證乙節，古處長坦言：「不知道有這個法令，如果知道，該申辦的我們就會申辦」；而該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則坦承：「96 年 4 月 13 日工務處來申請操作許可證的時候，他的附件資料就有附那個簽呈，我們才知道有這個堆置場。當時時間還蠻趕的，4、5 月就發證了，要管制他的污染源，所以趕快發許可證後把他納管，當時是我的疏忽沒有想到要補設置許可證，其實當初應該要有。我們有發函給工務處，請他們陳述，如果違法事實明確，我們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7 條）規定裁罰」等語。
- (七)揆諸本案桃園縣政府自辦「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之初始設場規劃及後續實際運作狀況，洵堪認屬「餘土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所定義之收容處理場所，自應受同條例第 2

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及管理」各項規定相繩，殆無疑義。然該府卻以辦理縣內重大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平衡、節省經費及工程進度等由，辯稱該場係依「餘土管理自治條例」第 4 章規定，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之收容處理場所，以規避土資場設置、審核及管理法定程序及應備文件，玩忽法令、便宜行事，致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未經許可逕行設置固定污染源，且發給操作許可證之謬誤情事，誠有怠失。

綜上，本案桃園縣政府辦理「寬頻五標工程」，未能督促所屬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恣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土石而不依法查處，致生助長非法之訾，且自行規劃設置「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規避土資場設置、審核及管理法定程序及應備文件，玩忽法令、便宜行事，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確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嚴重影響輔導成效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14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致各區兒童之家於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之過程中，面臨諸多困境，嚴重影響輔導成效；復該部明知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應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以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楷模，卻始終未能積極設置是類人員，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2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致各區兒童之家於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之過程中，面臨諸多困境，嚴重影響輔導成效；復該部明知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應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以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楷模，卻始終未能積極設置是類人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內政部所屬北區、中區及南區兒童之家（下稱簡稱各區兒童之家）前係依「台灣省育幼院組織規程」設置，收容滿 2 歲以上至 12 歲之兒童。嗣因應業務需求修正組織規程，並配合組織調整，爰於 88 年 7 月 1 日依據行政院同年 6 月 28 日核定之「內政部各兒童之家暫行組織規程」，正式改隸為行政院所屬三

級機關。加以近年家庭及社會急遽變遷，該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功能已由單純收容孤苦無依兒童之育幼機構，轉型為遭受虐待、疏忽或單親家庭等不幸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保護功能與日遽增（註 1），合先敘明。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0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育機構。二、早期療育機構。三、安置及教養機構。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準此，內政部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訂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而該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係屬安置及教養機構，故其人員配置自應遵循及符合相關法令所定之標準，方能提供適切照顧與服務，以滿足安置對象之身心發展需求。惟查各區兒童之家迄未設置心理輔導人員，經核內政部確有下列違失：

一、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造成各區兒童之家於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之過程中，面臨諸多困境，嚴重影響輔導成效，核有違失：

（一）按內政部於 93 年 12 月 23 日發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18 條分別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指辦理

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

(一)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二)無依兒童及少年。(三)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四)依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五)有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註 2)「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滿足安置對象發展需求及增強其家庭功能為原則，並提供下列服務：一、生活照顧。二、心理及行為輔導。……。」

同設置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 1 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一、……。三、心理輔導人員。……。辦理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業務機構之心理輔導人員，收容 40 人以上者應置 1 人，每超過 40 人應增設 1 人，未滿 40 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復按該部於 93 年 12 月 13 日發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其定義如下：一、……。六、心理輔導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諮詢輔導服務之人員。……。」(註 3)

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心理輔導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一、專科以上學校心理、輔導、諮商相關科

、系、所、組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並修畢心理輔導核心課程者。」

(註 4)均已明定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特定類型對象之安置及教養服務時，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之人數標準、工作任務及應具有之專業資格。

(二)復依據內政部表示，前揭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5 目係指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此類兒童及少年未受到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甚至遭受遺棄、身心虐待等迫害，導致部分個案有發展遲緩、情緒障礙、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行為違常等情形，亟需心理治療等相關服務介入，以協助其身心正常發展及導正其偏差行為與認知。因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業已規定，兒童及少年有第 30 條或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為使機構能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規定，

提供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服務，於研擬前揭設置標準時，特將心理輔導人力納入規範。

(三)惟從內政部查復資料發現，95 至 97 年度該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依首揭設置標準，應配置心理輔導人員數分別為：北區兒童之家 5 名、中區兒童之家 5 名、南區兒童之家 4 名，然各區兒童之家迄今均未設置是類人員（詳見表 1）。復查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各區兒童之家實際收容安置人數分別為：北區兒童之家 180 人、中區兒童之家 183 人、南區兒童之家 155 人。其中收

容安置個案係屬首揭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3 目至第 5 目對象（註 5）之人數分別為：北區兒童之家 66 人、中區兒童之家 70 人、南區兒童之家 137 人。爰各區兒童之家依規定應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之人數分別為：北區兒童之家 2 人、中區兒童之家 2 人；南區兒童之家 4 人（詳見表 2），惟各區兒童之家迄今始終均未設置是類人員。顯見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自 93 年 12 月 13 日訂頒首揭設置標準迄今，卻從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

表 1、95 至 98 年度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應配置心理輔導人力與實際配置一覽表 單位：人

機構別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應配置人數	實際配置人數	應配置人數	實際配置人數	應配置人數	實際配置人數
北區兒童之家	5	0	5	0	5	0
中區兒童之家	5	0	5	0	5	0
南區兒童之家	4	0	4	0	4	0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2、98 年 9 月底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特定類型個案之人數 單位：人

機構別	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	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	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註）	合計	應設置心理輔導人員數
北區兒童之家	18	0	0	48	66	2
中區兒童之家	0	0	0	70	70	2
南區兒童之家	0	0	0	137	137	4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註：此部分包含地方政府原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其他福利及安置機構教養之個案，嗣後地方政府依據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安置教養者，或由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等依前條申請安置者。

(四)再查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在該部未能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之下，對於安置個案之心理輔導需求，均採特約方式（即購買服務方式）遴聘諮商心理師或連結學校、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資源，提供相關專業服務。惟據各區兒童之家查復資料及本院實地訪視結果，發現是類方式所遭遇之困難如下：

1.北區兒童之家：

(1)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疏忽及遺棄等傷害，所產生發展遲緩、心理創傷及行為偏差等身心問題，亟需積極介入輔導，以協助其治癒身心創痛。該家對個案之收容堅持採取零拒絕之立場，以解決基層社會工作人員無處安置棘手個案之問題。然相對之下，該家所收容個案問題之複雜度將相對倍增，症狀亦較為嚴重，除需提供生活照顧外，亦須提供專門或特殊性之心理輔導與治療，故亟需專業人員之協助，俾與個案建立穩定之專業關係。該家透過連結相關資源及運用該家經費，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個別諮商輔導，惟前揭方式無法提供個案完整性療程及多次性之諮商治療服務，且採購買服務方式辦理，造成機構經費負擔

沈重。又該家除編列心理衡鑑與行為評估醫療費用（每年經費僅能服務 20 名個案）外，並無心理輔導人員之配置，然相關專業服務費有限，僅能提供方案性、評估性功能之諮商服務。

(2)該家約半數以上之家童需進行心理輔導，又需心理諮商之家童中僅四分之一者可接受該家辦理之精神行為評估及治療計畫（每年經費 24 萬元），且須經診斷患有精神疾病，其治療費用始能獲得全民健保給付。該家第一線照顧人員復表示，家童確實需要心理輔導，心理輔導人員可先行處理家童立即突發之偏差行為，並可從預防面，進行心理輔導，縮短處遇流程，而非等到社工人員進行會談後，才能發現其心理問題。

2.中區兒童之家：

(1)該家收容個案多屬保護及輔導之弱勢兒童及少年，部分個案有情緒障礙、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行為違常等情，亟需心理治療服務。惟該家未有臨床（諮商）心理師或心理輔導人員之編制，嚴重影響輔導成效。復長期採取購買式服務之付費

方式辦理心理輔導服務，除難以覓得長期且持久配合之團體外，且家童需求多元且複雜，非進行一療程 8 至 12 次即可，大多數家童在成長過程中，均需多次療程之諮商服務，屬長期性需求，造成購買成本沈重，恐非機構經費預算足以負荷。加以該家所連結之資源僅能提供短期或階段性協助，較難以全面與適時提供專業心理輔導服務。

(2)該家收容安置個案包含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在教養過程中，隨著案主原生家庭之多元性，所產生困難及需求之複雜度亦相對提升，該家雖自 98 年起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心理諮商服務，惟每年須提出申請計畫，且能否獲得補助亦無法確定。另該家未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亦難以與提供服務團體進行專業之對話與評核，故實有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之需求。

3.南區兒童之家：該家以外聘諮商師方式，尋找適合之諮商師或諮商師時，需與家童時間進行配合調整，故對於需立即諮商協助之個案，及時性較為不足。又部分諮商師之諮商地點在他處，該家需另安排人力接送家童前往接受諮商。此外，該家目前收容安置對象，兒童保護個案約占 60%，

因原生家庭狀況造成心理、行為或適應困境之個案益增，設置專任心理輔導人員實有其必要性。

(五)綜上，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已為收容遭受虐待、疏忽或單親家庭等不幸兒童之安置教養機構，其所安置對象多屬保護及輔導之弱勢兒童及少年，加以該等個案多未受到其家庭適切之養育與照顧，甚至遭受不當對待，因而產生發展遲緩、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情緒困擾或行為違常等情形，亟需積極介入輔導，以協助其治癒身心創痛。加以近年社會快速變遷，家庭功能急遽解構，各區兒童之家所收容個案類型及問題之多元性及複雜度，已漸倍增及嚴重，故兒童之家除需提供生活照顧外，亦亟需提供專業之心理輔導服務，始能發揮輔導成效，增強其身心正常發展。惟內政部身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並已於 93 年 12 月 23 日依法訂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竟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今猶未依上開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導致各區兒童之家僅能以有限經費採特約方式遴聘諮商心理師或透過連結相關資源，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並面臨能夠接受輔導服務之個案量及其服務次數有限，以及難與服務提供單位建立長期與穩定之專業合作關係等諸多困境，嚴重影響輔導成效，核有違失。

二、內政部明知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應依規

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以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楷模，卻始終未能積極設置是類人員，亦有違失：

- (一)查內政部兒童局於 94 年 3 月 29 日召開「研商該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95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相關事宜」會議，其決議略以：該部業於 93 年 12 月 23 日發布施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規定在案。為維護弱勢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該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心理輔導人員等均需符合上開人力配置比相關規定。惟因行政院人力精簡、出缺不補政策，致機構服務人力短缺，未能符合上揭設置標準所定各類專業人員應置人力規定，衍生營運困難，遂參照該部 94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編列方式，在 95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項下以臨時人員編列新增員額數云云。案經該部兒童局於同年 8 月 22 日簽請准予將各區兒童之家不足人力納入 95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概算編列略以：該部三區兒童之家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所指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業務之機構，該部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訂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且於辦理私立機構評鑑、輔導時，均嚴格要求依照上揭規定配置專業人員，倘旨揭機構不符法令規定，似將無法作民間機構之楷模，影響政府公信力云云。嗣經部長於 9 月 14 日批示後，

該部遂於 95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項下，以臨時人員編列新增員額，而同意新增編列 95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概算員額中，心理輔導人員計有：北區兒童之家 5 名、中區兒童之家 5 名、南區兒童之家 4 名。惟 95 年度預算籌編時，該部因社會福利基金預算規模有限，並考量直接照顧人力需求迫切，故優先編列保育人力，而仍未能增設心理輔導人員。

- (二)再查內政部兒童局復於 97 年 3 月 7 日召開「研商 98 年度該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臨時人員員額會議」，並簽奉部長批可後，即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2 條規定，並依據 97 年度實際收容人數並扣除當年度超額技工、工友，核算各區兒童之家心理輔導人員計北區兒童之家 2 名、中區兒童之家 2 名、南區兒童之家 1 名等不足員額，於社會福利基金概算編列臨時人員。惟嗣該部於籌編 98 年度預算時，因當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短絀 4 億餘元，遂於 97 年 7 月 8 日召開「研商行政院主計處審定 98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額度整編會議」時，決議減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該部考量「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所定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之人力比，未納入輪班需求，導致單一時間照顧比例高達 14 至 18 人，為免影響保育及生活輔導人員之工作品質，在人力與預算雙重限制下，仍優先滿足兒童及少年之生活照顧需求，而未

能依原規劃增聘心理輔導人員。

(三)又查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前配合 88 年 7 月 1 日精省作業改隸內政部，並以暫行組織規程為設立依據。為應未來社政機構法制化作業合理編制員額之擬訂及審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爰於 97 年 7 月會同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訪查小組進行實地訪視，並完成組織及員額評鑑報告。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示，上開人力評鑑對於兒童之家人力之評估，係通盤檢討各類人員之配置及運用方式，其中心理輔導人員部分，考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2 條規定，心理輔導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爰於評鑑結論中建議優先以與民間合作方式提供相關服務人力。惟如各社政機構經檢討所需專業人員採特約方式進用確有困難者，亦得視其實際業務需要，配置專任專業人員。是以，依上開評鑑結論，該局並未控管各區兒童之家不得進用編制內心理輔導員，且已對社政機構之用人，保留適度彈性空間（註 6）。又依內政部及該部兒童局於 97 年 9 月 18 日人力評鑑結論初稿座談會時，針對評鑑結論所提之書面意見，並未就各區兒童之家心理輔導人員之配置提及相關意見等語。

(四)嗣行政院研考會為應內政部各社政機構組織法制化作業需要，爰於 97 年 11 月間赴內政部相關社政機

構進行組織法制化實地訪查。嗣內政部依據上開研考會實地訪查結論，研議其所屬社政機構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等草案，並於 98 年 4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研考會，惟查當時內政部所報各區兒童之家編制表草案，均未置有心理輔導人員之職稱及員額。茲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內政部各社政機構編制表，係以編制員額總數及各職稱官等職等之配置是否合乎相關規定為審議重點，至於各類專業人員相關職務之設置，該局則尊重內政意見，未於編制表內核列心理輔導員職務，並將審議結果函送研考會彙辦。上開各社政機構編制表業經行政院核定並由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21 日令發布在案。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示，該局對於內政部所屬各社政機構用人，僅規範所有社政機構預算員額總量，並未要求或控管該部必須設置或不得設置特定類別之人力，故有關各區兒童之家心理輔導人員之設置，係由內政部本於權責審酌實際業務需要，於各社政機構員額總量額度內自行決定，如該部考量心理輔導人員須訂定編制內職務進用，該局將配合研議其人力配置及進用方式。

(五)有關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是否須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力及其罰則，依據內政部表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收容「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3 目至第 5 目類型之個案達 40 人以上者，

皆應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未達 40 人者，得採特約方式辦理。安置及教養機構未依法設置心理輔導人員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復依據該部於本院約詢時稱，目前計有 6 家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實際收容人數已達應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之規模，且均已依規設置是類人員。

(六)綜上，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係辦理特定類型對象安置教養服務之機構，主要收容失依、受虐、偏差行為等兒童及少年，亟需充足專業人員，方能落實繁複之照顧工作。而內政部明知該部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訂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規定，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收容前揭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3 目至第 5 目對象達 40 人以上者，均應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亦知悉實際從事直接照顧之心理輔導人員配置，更是不能短缺，並應符合上揭法令規定。是以，該部自應確實遵循相關規定，以為民間機構之楷模，惟該部始終未依前揭標準設置是類人員，甚至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進行機構人力評鑑、行政院研考會進行機構組織法制化，以及私立機構均已應規定完成設置

心理輔導人員之際，猶未能積極爭取並依規定設置是類人員，或儘速循修法途徑解決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之人力比未盡合理之處，竟一再以「在人力與預算雙重限制下，考量直接服務照顧人力需求迫切，故優先編列保育人力」為由，迄未依規定設置各區兒童之家心理輔導人員，此均突顯內政部執法標準不一，嚴重影響政府威信，實有違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造成各區兒童之家於購買服務及連結相關資源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之過程中，面臨諸多困境，嚴重影響輔導成效；復該部明知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應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以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楷模，卻始終未能積極設置是類人員，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依據內政部於 90 年 1 月 11 日函頒之「內政部兒童之家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兒童之家收容對象包括：(1)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者。(2) 父母雙亡者。(3) 父母雙方或負教養責任之單親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年滿 60 歲；患有慢性精神病；罹患重病須長期治療；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經刑事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失蹤。(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無法照顧教養其子女者。(5) 經法院協商裁定轉介收容教養之兒童、少年。(6)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

法第 33 條第 1 項情事者或負教養責任之單親，因工作而無法照顧教養其子女者，得依其申請視實際情形予以收容。

註 2：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構協助、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二、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註 3：該辦法於 98 年 2 月 19 日修訂時，仍有如上之規定。

註 4：該辦法於 98 年 2 月 19 日修訂時，上開條文酌予修正為：「心理輔導人員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專科以上學校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取得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註 5：即「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依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者。

註 6：評鑑報告評估內政部所屬 13 家社政機構法定編制內核心職務所需合理業務人力為 470 人（即 13 家機構首長及幕僚長 26 人+法定護理人員 78 人+法定社會工作人員 81 人+目前已置編制內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約 260 人+其他必要專業人力），並依規定四級機關輔助人力比率以 10% 計算，得相對配置合理輔助人力 47 人，爰現階段各社政機構所需合理職員員額以 520 人為上限，考量內政部所屬各家社政機構預算員額已自 96 年起採總量管理，97 年度核列職員預算員額 551 人（含超額 31 人），足以因應目前各該社政機構整體施政需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示，前揭「其他必要專業人力」，係泛指各社政機構除首長及幕僚長、法定護理人員、法定社工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輔助單位行政人力以外，

其他所有考量業務需要，無法以外包或特約方式辦理，需由各社政機構進用人力之各類專業人員（含心理輔導人員）。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蜜鄰事業，草率遴選據點，未能審慎評估規劃，肇致鉅額虧損；且未適度控管節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0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蜜鄰事業，草率遴選據點，未能審慎評估規劃，肇致鉅額虧損，洵有違失；且未適度控管節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又經營策略欠缺長遠規劃，未審慎維護公司應有之權益，均有未當案。

依據：依 99 年 2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蜜鄰事業，急欲達成展店目標，對據點之遴選草率，且部門間橫向溝通聯繫不足，未能審慎評估規劃，肇致鉅額虧損，洵

有違失；復為求展店數達經濟規模，而忽略應有之配套措施，且未適度控管轉移之節餘人力，超額移轉產生之過高人事成本，致蜜鄰事業經營虧損雪上加霜，誠屬未當；另對於蜜鄰事業之虧損未思積極改進，僅為求降低虧損率將營業據點租予全家，經營策略欠缺長遠規劃，且與全家議定策略聯盟，未審慎維護公司應有之權益，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自 74 年起開始，利用自有建物設置門市部，80 年起開始以對外購置方式籌設自有零售據點，又為拓展連鎖零售據點，於 86 年間，以公司正處於經營轉型期，為增加營業收入須積極拓展自有通路，預計至 94 年開設蜜鄰便利商店 200 家為目標，請各單位清查轄內立地佳之自有土地、房屋或外購據點，嗣因虧損嚴重，於 92 年 3 月間停止展店政策，並於同年 6 月 30 將 43 家蜜鄰門市據點出租全家便利商店。計自 74 年至 92 年間共展店 134 家，其中外購 68 家，利用自有建物 66 家。蜜鄰事業自 88 至 94 年均處於虧損狀態，95 年始轉虧為盈，截至 98 年底止，總計發生虧損 7 億 3,108 萬餘元。經查：

- 一、台糖公司辦理蜜鄰事業，急欲達成展店目標，對據點之遴選草率，且部門間橫向溝通聯繫不足，未能審慎評估規劃，肇致鉅額虧損，洵有違失：
 (一)台糖公司遴選蜜鄰事業展店據點，欲利用糖廠原料區房舍改建辦理展店部分，經該公司善化糖廠評估善化原料區、永大原料區後，以該等

據點比鄰多家便利商店，顧及商機問題，擬暫緩開發，惟該公司仍決議於 89 年度開發改建，且善化糖廠評估善化中正、永康中正、新化中心、台南海佃店及蒜頭糖廠評估太保太保店等據點，均未能達到該公司所訂之 5% 投資報酬率，建請暫緩展店，惟該公司營業處仍核定籌設工程預算，致善化中正及新化中興 2 據點，僅營業約 3 個月，永康中正及台南海佃 2 據點，僅完成進貨尚未開店，即配合該公司停止蜜鄰展店政策（92 年 3 月 11 日），而於 92 年 3、4 月間，全面停止營業，總計發生興建成本、裝修費用及原料區房舍未達使用年限拆除改建之報廢損失等，共計 7,435 萬餘元。而太保太保店於 92 年 2 月 20 日始營業數天，亦配合公司政策停止營業，計發生興建成本及裝修費用 1,289 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且該公司高雄營運處依據市場調查評估高雄二苓店，因交通動線較差等原因，預估營業額將不及鄰近統一超商之半數，建請重新評估興建蜜鄰便利商店之可行性，惟該公司營業處未能妥為分析，仍依原進度推動展店計畫，該店於 91 年 1 月 29 日完工，計發生興建成本 314 萬餘元，然長時間閒置，遲至 92 年 11 月始予出租；又台糖公司已核定北港量販店之投資，尚再核定對面華南蜜鄰店之興建，該公司規劃量販事業與蜜鄰事業之部門橫向溝通不足，造成重複投資，後續因展店不成，增加公司不經濟之支出

2,895 萬餘元。該公司各單位未做好立地商圈評估，即將部分自建房屋，提報保留供作蜜鄰便利商店據點，復未儘速評估積極展店，或規劃作其他用途，致迄今尚有白河國泰、新營建業、高雄秀群等 14 個據點，閒置未予出租或利用。另該公司對蜜鄰商店之定位不清，開發為便利商店、超市或複合式經營大賣場等型式不明確，且各廠或營業所提報之自建據點，並未考慮坪效問題，大部分據點興建、保留或選購時動輒上百坪，經查 66 個自建據點中有 51 個據點超過 100 坪，柳營重溪店甚至高達 509 坪，68 個外購據點中亦有 34 個據點超過 100 坪，因面積過大，顯現空盪感，部分據點房舍除一樓為賣場，部分樓層供作倉庫用外，其餘樓層則閒置未予使用，營業收益尚不敷支應人事、折舊等固定費用，無法達到損益兩平。足見該公司急欲達成 200 家展店目標，對於據點之遴選草率而未確實規劃評估。

(二)又查該公司對於蜜鄰便利商店外購營業據點之選定，雖組成購置小組，依立地調查資料遴選，然自 84 年間甄選 4 人至國際商聯公司接受便利超商 Know-How 之移轉，嗣因該公司倒閉導致未培訓「立地商圈評估」專才，且因人員異動經驗無法傳承，亦未尋求專業人員之輔導，致對營業據點之評估結果，因評估人員、評估時間之不同加上評估能力不足等原因，而有所差異，如台中向上、進化、甘肅、太原等

17 家與台北福港、龍江等 7 家據點，經勘查均未列入議價據點（如附表一），嗣後該公司卻仍與屋主議價購入該等據點。又台糖公司雖於 90 年 7 至 9 月委請「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培訓「立地評估與商圈調查」之專業人才，然該公司對於台北忠誠店、台中寶慶店、台中北平店等據點之評估，培訓人員評估之日營業額為 3 萬餘元，萊爾富公司評估之日營業額為 2 萬餘元，兩者差異甚大，該公司卻未詳加分析檢討，逕以蜜鄰商店之差異性商品結構，可擴大商圈為由，認為該公司評估之日營業額可信度高，符合該公司設定 90 年購置蜜鄰便利超市日營業額需達 3 萬元以上之標準，選定為購置據點，而否定萊爾富公司之評估結果，致展店後 92 年 1 月至 6 月台北忠誠店實際平均日營業額僅 2 萬 1 千餘元；台中寶慶店、台中北平店等實際平均日營業額僅 1 萬 8 千餘元，與原預估 3 萬餘元差距甚大，顯見該公司原預估營業額過於樂觀，相較之下萊爾富公司所預估之營業額 2 萬元反較貼合實際，惟該台糖公司未詳細評估分析即捨專業廠商之評估，核有未當。又查該公司 90 年度所購置之 35 個據點，92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日營業額，與原預估之日營業額相較，僅台北和平二店達成原預估之日營業額，餘 34 家均未達成，甚有達成率未達 6 成者，共 16 家，比率高達 45.71%，未達 7 成者共 26 家，比率高達為 74.29%

。另再追蹤上述 35 個營業據點 93 年 1 至 9 月實際營運狀況，除 12 個據點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下稱全家），或其他私人商號外，仍有 21 個據點未達成原預估之日營業額，2 個據點經評估無法提升績效結束營業而閒置（詳附表二），以上顯示該公司選購營業據點未能審慎評估，致大部分營業據點發生損失，效益欠佳。

(三)綜上，台糖公司以保留自建房屋、外購及將糖廠原料區房舍改建之方式，辦理蜜鄰事業展店據點之遴選，然為急於達成 200 家展店目標，對於據點之遴選未盡確實，且失之草率，且部門間橫向溝通聯繫不足，肇致重複投資之情事，顯有未當。又該公司為使據點符合該公司所設定之遴選標準，對於據點營業績效之預估顯見過於樂觀，未切合實際，且未參考專業意見，截至 98 年底止，總計發生虧損 7 億 3,108 萬餘元，實際投資成效遠偏離預期，顯為達成展店之政策目標，而草率辦理，未確實規劃評估，導致鉅額虧損，核有違失。

二、台糖公司辦理蜜鄰事業，僅求展店數達經濟規模，而忽略應有之配套措施，且未適度控管轉移之節餘人力，超額移轉產生之過高人事成本，致經營虧損雪上加霜，誠屬未當：

(一)台糖公司近年來因糖業經營日益艱難，為改善經營績效，積極進行轉型，並規劃成立八大事業部，包括砂糖、產品開發、畜殖、精農、土地開發、油品、商流及物流等，而

投資蜜鄰便利商店係依據該公司商流事業 6 年中程計劃「至 94 年達到 200 家直營店之規模，並發展加盟體系，朝全面連鎖經營發展」辦理，該公司認為當直營店達一定規模，連鎖加盟及物流配送體系架構完成，對蜜鄰便利超市整體經營應有助益，因而積極展店，且欲藉蜜鄰便利商店之投資設置，計畫性地移轉糖廠節餘人力，提供同仁轉業及第二專長訓練之管道，一方面紓解公司人力資源運用之壓力，另一方面更能使公司順利轉型並永續經營，再造事業高峰之效益。

(二)查該公司為加速完成展店目標，對於展店後相關業務經營及人員訓練等配套措施，未能同步配合展店速度辦理，復以經營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有所不足，無法同時兼顧展店規劃及營運管理等因素，致蜜鄰事業營業績效不彰。又查該公司稱蜜鄰事業初期為加速展店，增加儲備展店人力，且為配合公司人力移轉政策，大量移轉停閉糖廠節餘人力，致用人費用偏高，自有人力用人費用平均佔營收 17.36%，發包人力用人費用佔營收 19.56%，相較於其他業者高出甚多，亦造成蜜鄰事業營運沉重負擔；另據台糖蜜鄰營業所於 92 年 1 月 10 日以密開字第 9272101001 號函檢奉「蜜鄰事業轉虧為盈策略方案」當中說明，該事業最大之成本負擔為「人事成本」部分，蜜鄰投資計畫原規劃移轉 33 名節餘人力，實際吸收各廠節餘人力計 118 人，平均薪資每人

每月約 5 萬元造成極大負擔（每年約負擔 9,000 萬元）若以標竿人力（基本工資 * 1.3 倍）來核算，其虧損不致於如此。顯見該公司未適度控管轉移之節餘人力，超額移轉所產生之過高人事成本，導致蜜鄰事業虧損益發嚴重。

(三)經核，台糖公司為達成展店目標，忽略應有之配套措施，且未審慎評估蜜鄰事業可負擔之人事成本，審慎遴選專才，並適度移轉運用，對於糖廠節餘人力未思及適才適所有效移轉運用或提出優惠離退方案，逕以蜜鄰事業做為糖廠節餘人力之轉置所，而超額移轉之結果，導致蜜鄰事業負擔高額人事成本，加上所移轉人力均非經營便利商店之專才，能力經驗均有所不足，更使蜜鄰事業虧損雪上加霜，而該計畫原可移轉糖廠節餘人力之效益，反成為蜜鄰事業經營之絆腳石，誠屬未當。

三、台糖公司對於蜜鄰事業之虧損未思積極改進，僅為求降低虧損率將營業據點租予全家，經營策略欠缺長遠規劃，且與全家議定策略聯盟，未審慎維護公司應有之權益，均有未當：

(一)台糖公司蜜鄰便利商店之投資設置，原係該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拓展連鎖零售據點、強化產品行銷通路、加強對消費者服務，以提升營收及公司競爭力，並為因應政府糖業政策之轉變，得以計畫性地移轉糖廠節餘人力，紓解該公司人力資源運用之壓力，使公司順利轉型並永續經營，再造事業高峰，而規劃設置

。而為達通路經濟規模密集且急速辦理展店，共計投資 28 億餘元（66 個自建據點興建成本總計 10 億 2,209 萬餘元，尚未含土地成本；68 個外購據點總購價 18 億 2,162 萬餘元），投入經費頗鉅。惟展店後因經營虧損不斷擴大，為抑減虧損，而停止蜜鄰便利商店投資及展店計畫，朝向與民間業者策略聯盟方式，欲快速降低蜜鄰事業虧損並期引進民間業者專業經營技術，提升蜜鄰經營績效。經請全家等民間連鎖超商業者於「現有蜜鄰門市租賃」之條件下，提出「策略聯盟提案書」，後以全家所提送之條件最為優渥而擇定其為策略夥伴進行合作。

(二)而該公司與全家合作後，蜜鄰事業部多餘之人力無法轉用，用人費用無法比例抑減，蜜鄰事業之台糖產品銷量從 91 年度之月平均營業額 1,700 餘萬元萎縮至 400 餘萬元（93 年 1 至 9 月之月平均數），又蜜鄰便利商店 134 家門市，出租 43 家予全家，餘未出租者計 91 家，截至 93 年 9 月止，繼續營業者僅 38 家，且分散各地（北區 11 家、中區 15 家、南區 12 家），統購統倉及物流配送無法進行，與該公司前以蜜鄰便利商店家數少，無法統購統倉及物流配送，認為需快速展店之分析相違背，甚且使其他自營之蜜鄰便利商店經營更加艱困。顯示該公司於決策前，並未審慎評估全盤考量利弊得失，即輕率決策；又該公司對於出租據點之選定僅

提供 134 家蜜鄰店營業地址供全家等投標廠商主動挑選，未就據點現狀先行評估後遴選適宜據點出租，致全家主動選擇有利之營業據點承租，對於坪數較大之店面，僅承租較佳之部分坪數（有 20 個據點僅承租部分店面，部分據點甚至僅租用 23%），且出租全家之據點尚包含 2 樓、地下室或停車場，嗣經該公司爭取將停車位、有獨立出入口之地下室或 2 樓等可單獨使用空間全部保留自行辦理招租。惟尚有 13 家出租據點之 2 樓、地下室空間因無獨立出入口無法單獨使用，則僅能交由全家使用。另該公司與全家協議一次出租 43 家據點，租金一次議定，惟查其中有 18 家（約 42%），包括台北新生店、敦化店及信義店等都市店面，月租金僅在 21,000 元至 34,000 元之間，部分據點之租金甚至低於必要之折舊及稅捐等費用，租金收入未能彌平必要之成本費用，亦與該公司資產管理手冊第 85 條「出租資產之租金，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不低於該資產所發生之折舊、稅捐、保險、修護等費用之總和為原則（如屬房屋出租應連同基地所發生稅捐等費用併計）」之規定未合，且該公司對於出租之據點允應事先委請專業公司鑑價，並訂定底價後再與全家議約，如此當能取得較合理之租金，惟該公司僅以包裹方式辦理，相關作業有失嚴謹，顯未審慎維護公司應有之權益，核有疏失。

(三)又查 92 年 7 月該公司與全家策略

聯盟後，截至 93 年 9 月止，38 個營運據點，均處於虧損狀態，續發生虧損 1 億 3,558 萬餘元（已抵減租金收入 4,142 萬餘元），另尚有 37 個關閉之據點，6 個原為展店而保留之自建房屋，實際未展店之據點及 17 個僅以「賣場範圍」出租予全家之地下室或 2 樓，均處於閒置狀態，總計積壓資金高達 7 億 151 萬餘元之鉅。全家租用之 43 家據點，該公司原投入之門市招牌與內部裝潢近 7,000 萬元需提前報廢，拆除費用 430 萬元（由租金抵扣），又投入之生財設備亦未由全家承接，需由該公司其他單位調撥使用或自行標售，在未完成處理前，則暫存放該公司之倉庫，增加該公司之倉儲成本，並有發生報廢損失之虞（該公司依淨變現價值評價該等生財設備，截至 93 年 9 月底，已認列評價損失 6,600 餘萬元，帳列停工損失）亦有未當。

(四)據上，台糖公司辦理蜜鄰事業為達通路經濟規模而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展店，詎展店後持續虧損，該公司未能審慎分析評估各蜜鄰據點績效不善之癥結，淘汰營運體質、立地條件不佳之據點，將閒置之空間，

予以出租或作其他運用等，以積極尋求轉虧為盈之道，且未考量原設置蜜鄰事業所欲達成之效益，亦未衡量所投入鉅額之建置成本尚非租金收入得以回收，僅片面考量以租金之淨收益挹注蜜鄰稅前淨損，即與全家合作，而對於欲出租全家之據點及店數未先予評估，且未將出租之據點分區訂定底價，而與全家議定租金，均被動由全家選定據點及訂定租金，未審慎維護公司之權益，決策過程顯欠周延妥適，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蜜鄰事業，急欲達成展店目標，對據點之遴選草率，且部門間橫向溝通聯繫不足，未能審慎評估規劃，肇致鉅額虧損，洵有違失；復為求展店數達經濟規模，而忽略應有之配套措施，且未適度控管轉移之節餘人力，超額移轉產生之過高人事成本，致經營虧損雪上加霜，誠屬未當；另對於蜜鄰事業之虧損未思積極改進，僅為求降低虧損率將營業據點租予全家，經營策略欠缺長遠規劃，且與全家議定策略聯盟，未審慎維護公司應有之權益，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 台糖公司選擇展店據點異常情形

店名	購置時間	坪數	成交價(萬元)	異常情形	目前營運狀況(截至 93 年 9 月底)
台中向上	89.4	84.3	1,400	88 年度購置台北、台中地區營業據點評估小組第 4 次會議(89.9)紀錄所附 27 個據點之初勘結論：該據點為 T 字路角間，巷道小，人車流	閒置。

店名	購置時間	坪數	成交價(萬元)	異常情形	目前營運狀況(截至 93 年 9 月底)
				少，未列入複勘據點，惟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購置台北、台中地區營業據點評估小組第 1 次會議(89.1)紀錄所附複勘結論，卻以該據點立地商圈佳，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購置台北、台中地區營業據點評估小組第 2 次會議(89.2)結論，選定該據點為議價據點，雖經商圈立地評估調查(89.4)，顯示該據點之通行量不大、車流大多為附近住戶及少數過路車；無互補性店，店面大多為公司辦公室，集客力不佳等缺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	
台中進化	89.6	74.77	2,050	商圈立地評估調查(89.4)，顯示該據點人流不足；本立地位於多棟大樓間且不是三角窗，可辨識性不佳等缺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月租金為 23,421 元。
台北福港	89.6	71.5	1,560	商圈立地評估調查(89.4)，顯示該據點汽車不易停放；舊社區戶口流動率少，集客力差；可見度較差；120 公尺內有統一及全家 2 家超商及 1 家雜貨店等缺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月租金為 21,292 元。
台中甘肅	89.12	138.49	2,400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購置台北、台中地區營業據點評估小組第五次會議(89.5)紀錄所附台中區第 3 次據點購置(初)勘查建議彙總表，表示該據點近漢口店，未列入複勘據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月租金為 23,421 元。
台中太原	89.12	231.21	2,096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購置台北、台中地區營業據點評估小組第五次會議(89.7)紀錄所附第 3 批外購營業據點(複)勘查結論，該據點屋內有停車位，格局不佳，未列入鑑價及議價據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	閒置。
台中大雅	90.11	126.84	2,800	90 年度營業處蜜鄰營業所公開徵求營業據點 5 月小組勘查會議(90.6)紀錄所附評分彙總表，表示該據點平均分數為七五分(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之據點，經詳加立地商圈評估後，副	閒置。

店名	購置時間	坪數	成交價(萬元)	異常情形	目前營運狀況(截至 93 年 9 月底)
				總經理選定適合據點並排定選購順序)，未列入鑑價及議價據點，另據商圈立地評估調查(90.9)，顯示該據點之預估日營業額僅有 23,462 元(該公司設定 90 年購置蜜鄰便利超市之標準為日營業額需達 3 萬元以上)，且第一商圈住戶率偏低，腹地太小；消費者多為競爭店之主客群；下班動線人潮先由統一超商截留；第二商圈之高住戶率消費群被文武街之統一超商截留等缺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	
台中南京	90.11	63.93	1,075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購置台北、台中地區營業據點評估小組第五次會議(89.5)紀錄所附台中區第三次據點購置(初)勘查建議彙總表，表示該據點行人少，未列入複勘據點，另據商圈立地評估調查(90.7)，顯示該據點住戶出入為最大人潮，其餘時間幾乎無人潮；東方為台鐵鐵路路線，阻隔東方客源；預定點大樓住戶機車停放問題是車潮接近之隱憂；統一規格之招牌(立式招牌太小)等缺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	93 年度截至 9 月底，營業虧損 570,426 元。
台中大連二	89.12	108.21	1,260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購置台北、台中地區營業據點評估小組第五次會議(89.5)紀錄所附台中區第 3 次據點購置(初)勘查建議彙總表，表示該據點近大連店，未列入複勘據點，89 年度第 4 批外購據點案之商圈及立地評估調查(89.11)，顯示該據點 100 公尺內有 3 家競爭商店、招牌需完全依照管理委員會，不能設橫招牌及方招牌，不能拆牆、店面深度不夠等缺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	閒置。
台中青海	91.3	122.47	2,050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購置台北、台中地區營業據點評估小組第三次會議(89.4)紀錄所附(複)勘查結論，該據點非角間，位置不明顯，立地不佳；另據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購置台北、台中地區營業據點評估小組第五次會議(89.5)紀錄所附台中區第三次據點購置(初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月租金為 97,090 元。

店名	購置時間	坪數	成交價(萬元)	異常情形	目前營運狀況(截至 93 年 9 月底)
				<p>) 勘查建議彙總表說明，該據點前已勘查，未入選，不再列入複勘據點；90 年度 5 月及 11 月份公開徵求據點收件文件審查表，表示該據點因一樓主建物面積超過 40 坪（徵求房地產需求條件：1 樓主建物面積 20 至 40 坪）為不合格據點；商圈及立地評估調查（91.2），顯示該據點之車潮車速太快且附近無磁力點等公共設施無法吸引流動客源；距離 30 公尺及 45 公尺各有一家便利超商競爭店，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p>	
台中 太原 二	91.5	161.27	2,000	<p>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購置台北、台中地區營業據點複勘會議（89.5）結論，該據點雖來往人、車尚多，固定住戶亦多，但似車潮多於人潮，未列入鑑價及議價據點，另據 90 年度 12 月份外購營業據點初勘審查意見表（91.1）說明，該據點 8 月份已評估過，商圈未變動，不列入小組複勘，及商圈立地評估調查（91.2），顯示競爭店分割商圈，導致第一商圈範圍狹小，發展有限等缺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p>	閒置。
豐原 環東	91.3	61.39	1,150	<p>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購置台北、台中地區營業據點評估小組第 2 次會議（89.2）紀錄所附複勘結論，預估該據點每日營業額不高，商圈及立地評估調查（91.2），顯示該據點主要業績來源為立地住宅大樓及後方住宅區，但因商圈內戶數稀少（第一商圈及第二商圈合計僅 153 戶）可能影響業績，且人車潮接近不易；文化中心、公車站牌、文化醫院助益性不大；行道樹及分隔島等障礙物致視認性差等缺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p>	閒置。
台北 龍江	91.1	34.65	1,880	<p>90 年度營業處蜜鄰營業所公開徵求營業據點 6 月份小組勘查會議（90.7）紀錄所附評分彙總表，表示該據點平均分數為 79 分（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之據點，經詳加立地商圈評估後，副</p>	93 年度截至 9 月底，營業虧損 327,626 元。

店名	購置時間	坪數	成交價(萬元)	異常情形	目前營運狀況(截至 93 年 9 月底)
				總經理選定適合據點並排定選購順序)，未列入鑑價及議價據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	
台中公益二	91.3	352.62	2,450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購置台北、台中地區營業據點評估小組第五次會議(89.5)紀錄所附台中區第三次據點購置(初)勘查建議彙總表，表示該據點非三角窗，目標不明顯，未列入複勘據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	出租予其他私人商號，月租金為 67,500 元。
台中中工	91.4	148.76	1,690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購置台北、台中地區營業據點評估小組第六次會議(89.10)紀錄所附第四批外購營業據點(複)勘查結論，該據點腹地小，人、車流不足，未列入鑑價及議價據點，另據商圈立地評估調查(90.1)，顯示該據點之主要業績來源為第一商圈人口及附近台中世貿展覽期間之人車潮；展覽期及非展覽期，營業額落差較大；展覽期間車潮擁擠，不易停靠等，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	閒置。
台中興大	90.12	131.66	1,435	90 年度營業處蜜鄰營業所公開徵求營業據點 5 月份小組勘查會議(90.6)紀錄所附評分彙總表，表示該據點平均分數為 75.6 分(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之據點，經詳加立地商圈評估後，副總經理選定適合據點並排定選購順序)，未列入鑑價及議價據點，另據商圈立地評估調查(90.9)，顯示該據點因人行道相對阻隔視認性差；人車潮稀少；距興大女生宿舍門口較遠等缺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	93 年度截至 9 月底，營業虧損 329,036 元。
台中三民二	90.11	218.02	3,580	90 年度 5 月份公開徵求據點收件文件審查表，表示該據點因一樓主建物面積超過 40 坪(徵求房地產需求條件：一樓主建物面積 20 至 40 坪)為不合格據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	部分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月租金為 110,960 元；其餘出租予其他私人商號，月租金為 8,000 元。
台中大墩四	91.4	159.45	2,400	90 年度 5 月份公開徵求據點收件文件審查表，表示該據點因一樓主建物面積超過 40 坪(徵求房地產需求條件：一樓主建物面積 20 至 40 坪)	部分出租，月租金 25,000 元；部分閒置。

店名	購置時間	坪數	成交價(萬元)	異常情形	目前營運狀況(截至 93 年 9 月底)
) 為不合格據點，另據商圈立地評估調查(91.2)，顯示該據點附近有萊爾富、統一超商、軍公教福利中心及興農生鮮超市等多家競爭店，客層瓜分嚴重等缺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	
台中漢口二	90.11	65	1,220	商圈立地評估調查(90.9)，顯示該據點之預估日營業額 26,062 元(該公司設定 90 年購置蜜鄰便利超市之標準為日營業額需達 3 萬元以上)，且高住戶地點為全家便利站附近，無法吸引到預定點；本棟大樓出入口於梅川路 3 段 36 巷，顧客完全流失；梅川西路為單行道，動線引至太原路，無法掌握該商圈消費群；第一商圈為文昌東街內，至預定點須過 20 米道路，車速快，易產生危險；雖住戶數多，但實際出入動線無法掌握等缺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月租金 27,679 元。
台北基隆	90.12	50.88	2,850	商圈立地評估調查(90.8)，顯示該據點之預估日營業額 25,514 元(該公司設定 90 年購置蜜鄰便利超市之標準為日營業額需達 3 萬元以上)，且與統一超商只隔 10 公尺，店面寬度較統一超商小，在商品上可能無法競爭，將造成入店率低；住戶少；對街招牌、行道樹阻隔，視認性差等缺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	閒置。
台北忠誠	90.12	47.4	3,560	商圈立地評估調查(90.7)，顯示該據點忠誠路為 45 米林蔭分隔島大道，對面住戶入店率不高；人車潮接近性不佳，且紅磚行道路上店前有花台等缺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月租金 26,615 元。
台北松山二	91.3	32.6	1,800	商圈立地評估調查(90.12)，顯示該據點主要客層來源為商圈內住戶，惟因競爭店、傳統市場及腹地關係，商圈小；松山路有分隔島及行道樹，對面無法入店；行道樹遮掩招牌，視認性差；商圈內競爭店多，競爭激烈等缺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	閒置。

店名	購置時間	坪數	成交價(萬元)	異常情形	目前營運狀況(截至 93 年 9 月底)
台北信義	91.2	63.5	3,480	商圈立地評估調查(90.12)，顯示該據點非三角窗，視認性不佳；機車違規停放於紅磚道，阻礙行人入店；有行道樹遮蔽，招牌廣告效果不佳；停靠性不佳等缺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月租金 33,003 元。
台北康定	91.5	45.8	2,000	商圈立地評估調查(91.3)，顯示該據點主競爭店對預定點商圈之分割性強，第一商圈分割後戶數僅 231 戶；非三角窗，招牌能見度受影響；人車潮於貴陽路 2 段分流出去，影響集客力等缺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月租金 26,615 元。
台中美村	91.6	102	1,490	商圈立地評估調查(91.1)，顯示距離預定點 300 公尺內，計有 2 家統一超商、1 家全家、1 家萊爾富，將瓜分本預定點商圈來客，競爭激烈等缺點，仍與屋主議價購入此據點。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月租金 92,467 元。

附表二

台糖公司 90 年度購置之蜜鄰據點商圈立地調查與實際營業狀況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店名	預估營業額	實際日營業額(92.01~92.06之平均數)	達成率	實際日營業額(93.01~93.09之平均數)	達成率
1	台中崇德 2	\$31,529	\$23,018	73%	\$19,260	61%
2	台中南京	\$32,453	\$20,627	64%	\$16,429	51%
3	台中向上 2	\$33,069	\$16,089	49%	\$19,884	60%
4	台中忠明 2	\$36,006	\$23,079	64%	\$19,144	53%
5	台中寶慶	\$31,889	\$18,562	58%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	
6	台中大雅	\$23,462	\$19,040	81%	\$5,333	60%
7	台中漢口 2	\$26,062	\$12,093	46%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	
8	台北大龍	\$33,648	\$20,369	61%	\$18,071	54%
9	台北新生 2	\$32,660	\$18,793	58%	\$20,334	62%
10	台北忠誠	\$30,279	\$21,997	73%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	

序號	店名	預估營業額	實際日營業額 (92.01~92.06 之平均數)	達成率	實際日營業額 (93.01~93.09 之平均數)	達成率
11	台中三民	\$31,075	\$22,612	73%	\$16,722	54%
12	台中北平	\$32,205	\$18,988	59%	\$9,714	30%
13	台北基隆	\$25,514	\$13,096	51%	\$5,398	21%
14	台北和平 2	\$34,735	\$34,923	101%	\$32,273	93%
15	台北萬大	\$34,385	\$16,467	48%	\$16,676	48%
16	台中建德	\$31,562	\$24,629	78%	\$19,592	62%
17	台中興大	\$31,143	\$20,226	65%	\$20,159	65%
18	台中永春	\$34,448	\$21,709	63%	\$18,960	55%
19	台中公益	\$35,937	\$18,306	51%	\$9,627	27%
20	中和景平	\$35,544	\$13,107	37%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	
21	台北松山	\$37,659	\$15,663	42%	\$14,789	39%
22	台北龍江	\$32,059	\$18,889	59%	\$22,154	69%
23	台北松山 2	\$31,407	\$14,859	47%	\$5,519	18%
24	台北信義	\$32,780	\$19,727	60%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	
25	台中進德	\$30,677	\$19,951	65%	\$16,432	54%
26	台中公益 2	\$33,627	\$14,052	42%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	
27	台中青海	\$30,916	\$20,258	66%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	
28	台中大墩 4	\$31,492	\$14,532	46%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	
29	台中中工	\$30,793	\$13,433	44%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	
30	豐原環東	\$30,130	\$15,814	52%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	
31	台中太原 2	\$30,301	\$19,436	64%	\$9,102	30%
32	台中三民 2	\$41,584	\$29,976	72%	部分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部分出租予其他私人商號	
33	台北康定	\$33,390	\$14,303	43%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	
34	台北北安	\$30,124	\$27,906	93%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	
35	台中美村	\$31,364	\$22,673	72%	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中縣、台南市、桃園縣政府挹注衛生局之食品衛生業務經費與人力俱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經費及績效評量指標，未見公允，難以發揮激勵士氣功效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中縣、台南市、桃園縣政府挹注衛生局之食品衛生業務經費與人力俱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經費及績效評量指標，未見公允，難以發揮激勵士氣功效等，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2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中縣政府、台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台中縣、台南市、桃園縣政府挹注其衛生局之食品衛生業務經費與人力俱缺，顯見漠視食品安全施政項目；而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經費，採齊頭式補助，造成通通有獎，致獎勵之意義盡失，未見公

允，且補助金額相近，悖離情理；又該署評比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績效，欠缺客觀評量指標，淪為聊備一格之形式主義，難以發揮激勵士氣功效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食品係國人每天皆須攝取維生以促進健康之物品，供應安全、充裕、高品質之食品更是實現健康之前提與保證，亦為國民之基本人權；因此，保障轄區內民眾食品安全，提升其營養保健品質，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責無旁貸之使命與重要施政項目。

本院鑑於各地方衛生局食品衛生之預算與人力似有不足，恐難肩負食品衛生安全把關之重責大任，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向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各縣市衛生局暨我國駐美、加、日、韓、澳洲等代表處商務組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予以蒐整研析、並約詢衛生署及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彰化縣、台南縣、台南市政府等 7 個衛生局之相關主管官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相關主管機關之疏失臚列如次：

一、台中縣、台南市、桃園縣政府挹注其衛生局之食品衛生業務經費與人力俱缺，顯見漠視食品安全施政項目，核有失當：

(一)查台南市、台中縣、桃園縣衛生局所編列之食品衛生經費之人均配額分別為 1.28 元、1.35 元、1.77 元，均遠低於全國 25 個縣市衛生局之人均配額 4.62 元（如附表 1），僅分別占上開平均值之 27.7%、29.2%、38%，另由 94~98 年度我國食品衛生經費每人平均分配金額

統計表（如附表 2）顯示出台南市、台中縣、桃園縣衛生局長久以來之人均配額皆偏低，益見其長年挹注於衛生局之食品衛生業務經費極度匱乏；更遑論與我國縣市人口數相近之美、加、日、韓、澳洲等所屬 19 個城市衛生機構所編列食品衛生經費之人均配額為 102.82 元（如附表 3）相較，其差距更是懸殊！

(二)又由 98 年我國各縣市衛生局之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編制專責人力統計表（如附表 4）可知：台南市、台中縣、桃園縣衛生局之人均服務數分別為 85,596 人、113,433 人、103,703 人，均遠高於全國 25 個縣市衛生局之人均服務數（59,103 人），其業務負荷量分別為其他縣市承辦人員之 1.45 倍、1.92 倍、1.75 倍；足見其食品衛生行政管理人力之單薄，實難以確保各該縣市民眾食品安全之隱憂。

(三)綜上，台中縣、台南市、桃園縣政府長年挹注其衛生局之食品衛生業務經費遠低於全國 25 個縣市衛生局之人均配額，而其人力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編制專責人力之人均服務數卻遠高於其他縣市承辦人員業務負荷量，致其食品衛生業務經費及專責人力充裕度之總排序殿後（如附表 5）；凡此均充分印證其預算經費左支右絀與專責人力捉襟見肘之窘態，更彰顯其漠視食品安全施政項目，核有失當。

二、衛生署對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經費，採齊頭式補助，造成通

通有獎，致獎勵之意義盡失，未見公允，且補助金額相近，悖離情理，亟需改善：

(一)由 94 至 98 年衛生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經費統計表（如附表 6）顯示出：

1.94 至 97 年衛生署補助 23 個縣市政府衛生局（台北市、高雄市除外）之經費，每個縣市政府衛生局補助介於 76~85 萬元之間，其差距僅 9 萬元。

2.98 年衛生署補助 23 個縣市政府衛生局（台北市、高雄市除外）之經費，每個縣市政府衛生局補助介於 59.5~61.5 萬元之間，其差距僅 2 萬元。

3.承上，足見衛生署對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經費，係採齊頭式補助方式，造成通通有獎，且獎助金額相近之不合理現象。

(二)另衛生署對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經費補助方式，目前僅有「計畫型補助」一途，缺乏其他補助獎勵方式，無法讓績優之衛生局爭取到更多之補助款，顯失公允。

(三)綜上，衛生署對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經費，採齊頭式補助，無論轄區人口多寡、計畫執行成效優劣，均未加以周詳評比考量，造成通通有獎，致獎勵之意義盡失，未見公允；核該署之獎助辦法乖離情理、補助金額相近有失公允，亟需改善。

三、衛生署評比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績效，欠缺客觀評量指標，淪

為聊備一格之形式主義，難以發揮激勵士氣功效，洵有未洽：

(一)由衛生署 94~97 年度對於各縣市衛生局辦理食品衛生業務績效之評比成績統計表（如附表 7），顯示出：

1.各年度所採計之原始總分不同，故其歷年成績是否改善，無法互相比較；而評定為滿分者更意謂其已完全達成既定目標，毋庸再行改善：

(1)94 年度：100 分。

(2)95 年度：60 分，其中台北縣及台中縣獲得滿分。

(3)96 年度：60 分。

(4)97 年度：50 分，其中台北市、高雄市及桃園縣獲得滿分。

2.同一年度內之食品衛生業務績效評比成績同分者甚多，無從區隔其成績（代表衛生署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之高下：

(1)94 年度：苗栗縣及台南縣：93 分；桃園縣、新竹市、嘉義縣及嘉義市：89.35 分。

(2)95 年度：台北縣及台中縣：60 分；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南投縣：58 分；桃園縣、彰化縣及高雄市：57 分等。

(3)96 年度：新竹縣及台中縣：59 分；台北縣及苗栗縣：58 分；台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台東縣及澎湖縣：57 分等。

(4)97 年度：台北市、高雄市及桃園縣：50 分；台中縣、高雄縣及宜蘭縣：49 分；基隆市、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及

澎湖縣：48 分等。

(二)再從 97 年度各縣市衛生局辦理食品衛生業務績效之評比成績表（如附表 8）觀之：

1.考評指標區分為兩大項：

(1)提升食品安全管理績效（30 分）。

(2)加強民眾食品衛生及營養教育宣導（20 分）。

2.考評依據之配分為：

(1)食品業日常稽查結果及後續追蹤管理落實度（10 分）。

(2)違規食品廣告辦理情形（10 分）。

(3)產品檢驗之落實度（10 分）。

(4)民眾食品衛生及營養教育宣導（10 分）。

(5)業者、稽查人員及志工教育訓練（10 分）。

3.承上，各考評依據之評分過於主觀，差距過小，欠缺優劣鑑別度，又單項成績（業者、稽查人員及志工教育訓練）均評為 10 分，形同送分，則完全喪失其評比作用。

4.再以本院 98 年間曾調查油炸食品、涼麵、茶葉等食品衛生管理缺失事件之抽驗稽查工作為例，均發現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歷年來對於執行轄區內「產品檢驗之落實度」確實呈現相當落差，且大多數衛生局仍有很大改進之空間，惟查該署 97 年度評比是項成績居然有高達 22 個縣市衛生局皆被評定為滿分（10 分），核其評分失真，顯與各該衛生局日

常執行食品衛生業務之工作績效完全脫鉤，根本不符實情。

(三)再者，衛生署既以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食品衛生業務績效之評比成績作為補助經費之參考指標，惟 94~97 年均有數個衛生局在單一項目中獲得滿分，甚且有若干衛生局在年度評比均同列為滿分之情形；而該署對於評比成績不佳之衛生局，亦未見有任何懲罰性或督促改進之措施，難收儆示效果；又評比成績高低與補助金額多寡並無必然之關聯，益見評比流於形式，確有欠當。

(四)綜上，衛生署評比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績效，欠缺客觀評量指標，致諸多衛生局獲得滿分或

同分情形，核其考評方式淪為聊備一格之形式主義，難以發揮激勵士氣功效，洵有未洽。

綜上所述，台中縣、台南市、桃園縣政府挹注其衛生局之食品衛生業務經費與人力俱缺，顯見漠視食品安全施政項目，核有失當；而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經費，採齊頭式補助，造成通通有獎，致獎勵之意義盡失，未見公允，且補助金額相近，悖離情理，亟需改善；又該署評比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績效，欠缺客觀評量指標，淪為聊備一格之形式主義，難以發揮激勵士氣功效，洵有未洽等情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98 年度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食品衛生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縣市	人口數	衛生局之總業務費	衛生局之食品衛生經費	占總業務費%	人均配額	排序
金門縣	91,261	49,304,000	5,170,000	10.49%	56.65	1
連江縣	9,860	61,796,000	430,000	0.70%	43.61	2
苗栗縣	560,975	72,175,000	5,441,000	7.54%	9.70	3
澎湖縣	95,292	27,837,000	845,060	3.04%	8.87	4
台北縣	3,857,840	211,844,440	29,370,000	13.86%	7.61	5
基隆市	388,624	61,272,000	2,382,000	3.89%	6.13	6
高雄市	1,526,840	69,448,987	9,205,000	13.25%	6.03	7
台北市	2,612,605	193,760,480	13,888,377	7.17%	5.32	8
南投縣	530,941	38,222,000	2,752,000	7.20%	5.18	9
嘉義縣	547,525	61,009,000	2,819,000	4.62%	5.15	10
台中市	1,070,792	69,989,000	4,578,000	6.54%	4.28	11
雲林縣	722,858	86,957,000	2,792,000	3.21%	3.86	12
宜蘭縣	461,251	306,481,000	1,666,000	0.54%	3.61	13

縣市	人口數	衛生局之總業務費	衛生局之食品衛生經費	占總業務費%	人均配額	排序
嘉義市	274,051	35,441,000	967,000	2.73%	3.53	14
台南縣	1,103,909	82,556,000	3,826,000	4.63%	3.47	15
高雄縣	1,241,902	98,063,000	4,298,000	4.38%	3.46	16
台東縣	232,290	42,495,000	724,000	1.70%	3.12	17
新竹縣	508,157	44,966,000	1,533,000	3.41%	3.02	18
彰化縣	1,311,761	53,211,000	3,609,000	6.78%	2.75	19
花蓮縣	341,001	40,131,000	839,000	2.09%	2.46	20
新竹市	409,365	35,585,000	977,000	2.75%	2.39	21
屏東縣	882,601	45,610,438	1,857,600	4.07%	2.10	22
桃園縣	1,970,358	45,256,500	3,490,167	7.71%	1.77	23
台中縣	1,559,703	92,039,000	2,111,833	2.29%	1.35	24
台南市	770,363	52,082,000	985,333	1.89%	1.28	25
合計	23,082,125	1,977,531,845	106,556,370	5.39%	4.62	

附表 2 94~98 年度我國食品衛生經費每人平均分配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94	95	96	97	98
國民配得金額	12.58	15.85	14.38	13.39	15.62
行政院衛生署	8.72	11.85	10.97	9.56	11.00
25 縣市總平均	3.86	4.00	3.41	3.83	4.62
台北縣	1.60	1.39	1.56	2.09	7.61
高雄市	3.65	3.64	5.32	5.06	6.03
台北市	4.99	5.44	4.97	4.99	5.32
台南縣	5.44	4.69	3.14	3.13	3.47
新竹縣	1.50	1.99	1.55	1.38	3.02
彰化縣	1.61	1.73	2.96	2.55	2.75
桃園縣	4.71	6.16	0.49	2.25	1.77
台中縣	4.35	4.74	2.88	3.68	1.35
台南市	2.06	2.03	1.85	2.39	1.28

附表 3 2009 年美、加、日、韓、澳洲 19 個城市之食品衛生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國別	國外城市名稱	食品衛生總經費	人口數	每人分配金額
美國	波士頓（麻薩諸塞州）	490,000,000	609,023	804.57
美國	華盛頓特區	460,000,000	591,833	777.25
美國	舊金山（加州）	460,000,000	808,976	568.62
美國	巴爾地摩（馬里蘭州）	130,000,000	636,919	204.11
韓國	城南市	106,300,000	942,447	112.79
加拿大	溫尼伯格市	21,636,146	225,000	96.16
加拿大	渥太華市	82,766,000	900,000	91.96
美國	達拉斯（德州）	75,000,000	1,279,910	58.60
澳洲	布里斯本市	79,620,000	1,945,639	40.92
韓國	蔚山市	23,400,000	1,112,407	21.04
日本	仙台市	20,610,000	1,033,442	19.94
韓國	龍仁市	7,200,000	816,763	8.82
澳洲	伯斯市	13,508,860	1,602,559	8.43
韓國	高陽市	7,700,000	938,831	8.20
韓國	富川市	6,100,000	867,678	7.03
日本	福岡市	2,945,000	1,450,838	2.03
日本	北九州市	1,787,000	982,804	1.82
日本	川崎市	1,991,000	1,406,836	1.42
日本	埼玉市	1,546,000	1,221,949	1.27
合計		1,992,110,006	19,373,854	102.82

附表 4 98 年度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專責人力編制情形

縣市	人口數	衛生局 在職人數	衛生局 專責人力	食品衛生人力 占在職人數%	人均服務數	排序
連江縣	9,860	38	4.00	10.53%	2,465	1
台東縣	232,290	326	25.00	7.67%	9,292	2
澎湖縣	95,292	147	5.40	3.67%	17,647	3
金門縣	91,261	65	5.00	7.69%	18,252	4
南投縣	530,941	267	23.00	8.61%	23,084	5
新竹市	409,365	79	13.00	16.46%	31,490	6
屏東縣	882,601	538	26.00	4.83%	33,946	7

縣市	人口數	衛生局 在職人數	衛生局 專責人力	食品衛生人力 占在職人數%	人均服務數	排序
雲林縣	722,858	342	20.00	5.85%	36,143	8
花蓮縣	341,001	246	9.10	3.70%	37,473	9
苗栗縣	560,975	49	14.00	28.57%	40,070	10
嘉義市	274,051	72	6.40	8.89%	42,820	11
宜蘭縣	461,251	133	10.50	7.89%	43,929	12
嘉義縣	547,525	473	11.50	2.43%	47,611	13
基隆市	388,624	152	7.20	4.74%	53,976	14
高雄市	1,526,840	443	27.76	6.27%	55,001	15
台南縣	1,103,909	398	20.00	5.03%	55,195	16
彰化縣	1,311,761	327	21.60	6.61%	60,730	17
台北市	2,612,605	709	38.00	5.36%	68,753	18
高雄縣	1,241,902	495	17.52	3.54%	70,885	19
新竹縣	508,157	51	6.71	13.16%	75,731	20
台中市	1,070,792	177	14.10	7.97%	75,943	21
台南市	770,363	153	9.00	5.88%	85,596	22
桃園縣	1,970,358	298	19.00	6.38%	103,703	23
台中縣	1,559,703	470	13.75	2.93%	113,433	24
台北縣	3,857,840	541	23.00	4.25%	167,732	25
合計	23,082,125	6,989	390.54	5.59%	59,103	

附表 5 各縣市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經費及專責人力充裕度排序表

縣市	人均配額排序	人均服務數排序	兩項排序合計	總排序
連江縣	2	1	3	1
金門縣	1	4	5	2
澎湖縣	4	3	7	3
苗栗縣	3	10	13	4
南投縣	9	5	14	5
台東縣	17	2	19	6
基隆市	6	14	20	7
雲林縣	12	8	20	7
高雄市	7	15	22	9

縣市	人均配額排序	人均服務數排序	兩項排序合計	總排序
嘉義縣	10	13	23	10
宜蘭縣	13	12	25	11
嘉義市	14	11	25	11
台北市	8	18	26	13
新竹市	21	6	27	14
花蓮縣	20	9	29	15
屏東縣	22	7	29	15
台北縣	5	25	30	17
台南縣	15	16	31	18
台中市	11	21	32	19
高雄縣	16	19	35	20
彰化縣	19	17	36	21
新竹縣	18	20	38	22
桃園縣	23	23	46	23
台南市	25	22	47	24
台中縣	24	24	48	25

附表 6 94~98 年度衛生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局別	94	95	96	97	98
基隆市	770,000	770,000	760,000	760,000	595,000
台北縣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595,000
桃園縣	780,000	780,000	770,000	770,000	595,000
新竹縣	780,000	780,000	770,000	770,000	600,000
新竹市	770,000	770,000	760,000	760,000	595,000
苗栗縣	780,000	780,000	770,000	770,000	595,000
台中縣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615,000
台中市	770,000	770,000	760,000	760,000	595,000
南投縣	770,000	770,000	760,000	760,000	600,000
彰化縣	780,000	780,000	770,000	770,000	595,000
雲林縣	780,000	780,000	770,000	770,000	595,000

年度 局別	94	95	96	97	98
嘉義縣	800,000	800,000	790,000	790,000	615,000
嘉義市	770,000	770,000	760,000	760,000	595,000
台南縣	800,000	800,000	790,000	790,000	595,000
台南市	770,000	770,000	760,000	760,000	595,000
高雄縣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600,000
屏東縣	800,000	800,000	790,000	790,000	595,000
宜蘭縣	770,000	770,000	760,000	760,000	615,000
花蓮縣	770,000	770,000	760,000	760,000	595,000
台東縣	770,000	770,000	760,000	760,000	600,000
澎湖縣	770,000	770,000	770,000	770,000	595,000
金門縣	800,000	800,000	850,000	850,000	612,000
連江縣	800,000	800,000	850,000	850,000	605,000
合計	18,000,000	18,000,000	17,930,000	17,930,000	13,792,000

附表 7 94~97 年度各縣市衛生局辦理食品衛生業務績效評比成績統計表

年度 縣市	94	95	96	97	合計	排序
台中縣	96.50	60.00	59.00	49.00	264.50	1
苗栗縣	93.00	58.00	58.00	46.00	255.00	2
宜蘭縣	94.85	54.00	56.00	49.00	253.85	3
高雄市	89.50	57.00	57.00	50.00	253.50	4
台北市	89.00	58.00	56.00	50.00	253.00	5
南投縣	90.00	58.00	57.00	48.00	253.00	6
桃園縣	89.35	57.00	54.00	50.00	250.35	7
台中市	92.00	53.00	57.00	48.00	250.00	8
台南縣	93.00	54.00	56.00	47.00	250.00	9
台北縣	84.35	60.00	58.00	47.00	249.35	10
彰化縣	91.35	57.00	54.00	47.00	249.35	11
新竹縣	92.50	58.00	59.00	38.00	247.50	12

縣市	年度				合計	排序
	94	95	96	97		
高雄縣	86.85	55.00	56.00	49.00	246.85	13
基隆市	93.50	47.00	56.00	48.00	244.50	14
嘉義縣	89.35	56.00	52.00	47.00	244.35	15
台東縣	85.70	54.00	57.00	46.00	242.70	16
雲林縣	86.00	56.00	50.00	48.00	240.00	17
澎湖縣	89.85	45.00	57.00	48.00	239.85	18
台南市	88.00	55.00	48.00	45.00	236.00	19
新竹市	89.35	52.00	48.00	43.00	232.35	20
屏東縣	93.85	49.00	48.00	41.00	231.85	21
嘉義市	89.35	42.00	53.00	45.00	229.35	22
花蓮縣	88.85	41.00	46.00	39.00	214.85	23
金門縣	86.70	41.00	47.00	40.00	214.70	24
連江縣	79.70	32.00	37.00	28.00	176.70	25

附表 8 97 年度各縣市衛生局辦理食品衛生業務績效之評比成績表

縣市	提升食品安全管理績效 (30 分)			加強民眾食品衛生及營養教育宣導 (20 分)		總分 (50 分)	
	考評指標 考評依據	食品業日常稽查結果及後續追蹤管理落實度 (10 分)	違規食品廣告辦理情形 (10 分)	產品檢驗之落實度 (10 分)	民眾食品衛生及營養教育宣導 (10 分)		業者、稽查人員及志工教育訓練 (10 分)
台北市		10	10	10	10	10	50
高雄市		10	10	10	10	10	50
基隆市		9	10	9	10	10	48
新竹市		7	8	10	8	10	43
台中市		8	10	10	10	10	48
嘉義市		7	9	10	9	10	45
台南市		7	10	10	8	10	45
台北縣		8	10	10	9	10	47
桃園縣		10	10	10	10	10	50

考評指標 考評 依據 縣市	提升食品安全管理績效 (30 分)			加強民眾食品衛生及 營養教育宣導 (20 分)		總分 (50 分)
	食品業日常 稽查結果及 後續追蹤管 理落實度 (10 分)	違規食品廣 告辦理情形 (10 分)	產品檢驗之 落實度 (10 分)	民眾食品衛 生及營養教 育宣導 (10 分)	業者、稽查 人員及志工 教育訓練 (10 分)	
新竹縣	8	1	10	9	10	38
苗栗縣	8	8	10	10	10	46
台中縣	9	10	10	10	10	49
彰化縣	7	10	10	10	10	47
台南縣	9	10	10	8	10	47
高雄縣	10	10	10	9	10	49
宜蘭縣	9	10	10	10	10	49
南投縣	9	10	10	9	10	48
雲林縣	9	10	10	9	10	48
嘉義縣	8	10	10	9	10	47
屏東縣	10	4	8	9	10	41
台東縣	9	8	10	9	10	46
花蓮縣	9	1	10	9	10	39
金門縣	7	4	10	9	10	40
連江縣	5	0	7	6	10	28
澎湖縣	8	10	10	10	10	48

糾正案復文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0960007979 號

一、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自 83 年起實施以來，砂石車事故及死傷人數仍然偏高，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對砂石車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四)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23 期)

主旨：檢陳各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96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表乙份，請 鑒核。

部長 蔡堆

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 96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表

項目	砂石車安全管理－立即採行措施
執行項目	一、路的管理 (一)規劃並公告砂石車行駛專用路線：依交通量狀況、路況及砂石運輸旅次需求，公告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至主要公路與主要公路至施工工地間之砂石車進出路線，並隨時檢討增加或修正。
完成期限	八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全面檢討；八十九年四月以後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均已持續規劃及公告砂石車行駛路線，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公告行駛路線數共為 516 條、公告禁行路線數 532 條。 二、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均隨時依實際狀況提報該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檢討修訂公告路線。
執行項目	(二)選定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之路段加強規劃取締勤務。 (三)公告禁行砂石車路線，應隨時檢討修正，並設置必要之管制措施，對於違反者應嚴予取締處罰。
完成期限	八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全面檢討；八十九年四月以後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一、警政署辦理情形如次： 1.各警察局每月至少編排取締違規砂石車同步大執法 2 次，另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視轄區砂石車運輸狀況之需要，再規劃加強取締勤務，96 年 1 至 6 月份（以下稱本期）各警察機關共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 113,302 件，與 95 年同期比較，舉發違規件數增加 17,520 件。 2.本期砂石車肇事共發生 24 件，造成 14 人死亡、13 人受傷，與 95 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19 件，死亡減少 19 人、受傷減少 6 人。96 年 1 至 6 月本署在交通執法面實施嚴懲重大惡性交通違規專案，針對闖紅燈、酒駕、嚴重超速，高速公路上大車逼迫小車、行駛路肩、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等，嚴正執法加強取締，有效維護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實施成效良好。 3.本期取締砂石車違反管制規定共 9,859 件，與 95 年同期比較，增加 1,775 件。 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為強化砂石車違規執法取締作為，96 年 1 至 6 月本府警察局規劃執行擴大同步執法專案勤務 36 次（每月 6 次），統合運用警察局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警力，加強砂石車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路段之稽查勤務；並規劃執行夜間擴大「護道專案」勤務 12 次（每月 2 次），責由各分局警備隊及交通分隊警力，針對本市各高架道路全面加強夜間巡查，以遏止砂石車超載、超速、擅闖管制區等違規行為，有效維護道路橋樑結構及行車安全。經統計 96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取締勤務，計規劃路檢點 70 處、設置固定

	<p>自動測速照相處所 126 處。</p> <p>2.本市 96 年 1 月至 6 月均未發生砂石車列管交通事故。</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警察局每月至少規劃 2 次以上取締違規砂石車專案勤務，結合所屬各單位同步執行，選定轄區砂石車行駛頻繁且易違規肇事之路段，加強攔檢稽查取締。</p> <p>2.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係由市政府監理處、警察局、環保局及本處共同組成，並擇定民族路、沿海路、大業北路、凱旋路、中山路、翠華路、華夏及中華路等路段為稽查重要路檢點。</p> <p>3.96 年 1 至 6 月份路邊攔檢 429 輛，掣單舉發 34 件，計有超載 22 件、牌照污穢或為它物遮蔽 3 件、驗車逾期 5 件及其它 4 件。</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p> <p>1.除每月規劃 2 次全縣同步取締違規砂石車勤務外，各單位另視轄區特性及警力自行選定砂石車出入較頻繁之地點執行攔查勤務，發現違規依法舉發；另交通隊成立「取締砂石車專責小組」專責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又運用台 15 線固定地磅站針對來往大型貨車加強過磅取締違規，96 年 1 至 6 月份共取締砂石車各類交通違規 7,879 件。</p> <p>2.96 年 1 至 6 月份發生砂石車事故 2 件、2 死、0 傷，與上期（95 年 7 至 12 月）發生 0 件、0 死、0 傷比較，發生增加 2 件、死亡增加 2 人。</p> <p>五、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p> <p>每月實施 2 次擴大取締，選定 8 個路檢點成果績效良好。</p> <p>六、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p> <p>對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路段（如：台 15 線西濱公路、台 1 線、台 3 線、台 68 線、縣道 118、120、122 線等路段）加強巡邏、路檢勤務規劃，同時於上述路段共 21 處設置自動照相固定桿，配合移動式測速照相加強稽查取締，統計本（96）年上半年攔檢砂石、土方車 6,824 輛，取締各類違規 2,057 件。</p> <p>七、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1.本縣警察局已就砂石車出入頻繁路段規劃取締勤務如下：(1)於台 1 線白沙屯段設立「西濱公路分隊」、台 13 線三義鄉伯公坑段、台 13 甲線造橋段、頭份大橋與苗 124 線交會處，設立 4 處固定管制站。(2)於台 13 線 53.2 公里處－三義地磅站卸貨分裝場、台 6 線福基至苗 128 線中平段、苗 8 與苗 9 線大山交流道路段、台 1 線 101 公里處談文段、苗 124 線頭份－斗坪段、台 3 線三灣段、台 1 線通霄坪頂路口段、台 1 線苑裡段、台 3 線大湖八寮灣段及卓蘭豐田段等處，規劃 10 處砂石車機動稽查點。(3)設置動態固定地磅 24 小時攝影監控系統 1 處、靜態固定地磅站－台 13 線三義段、台 1 線白沙段計 2 處，自動測速（闖紅燈）照相處所 48 處，加強砂</p>
--	--

石車超載、超速、闖紅燈等違規取締。

2.半年計攔檢砂石車 14,245 輛、取締砂石車違規 4,188 件，與去年同期攔檢 14,085 輛、取締 2,926 件比較，攔檢增加 160 輛、增加 1.14%，取締增加 1,262 件、增加 43.13%，主要係本縣警察局針對砂石（土方）車輛各項重點違規行為加強稽查取締。

3.半年計 A1 類砂石車交通事故未發生，與去年同期未發生比較，並無增減。

八、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1.本期砂石（大型貨）車攔檢：4,674 輛，依規劃路檢點 42 處路口：環中市政、黎明永春東、復興南平、昌平崇德、文心南七永春東二、公益惠中、五權西文心、中清黎明、環中五權西、進化北大雅、南平五權南、文心南南屯、文心昌平、北屯松竹、崇德昌平、中清敦化、太原廊子、文心興安、松竹旱溪西、西屯環中、文心寧夏、黎明萬和加油站、中港東大、黎明朝馬、五權西嶺東、向上惠文、振興太平橋、國光橋、台中南門橋、雙十路一段、南平福新、十甲東樂業、大雅崇德、三民進化、五權英才、進化北忠明、雙十自由、三民公園、三民五權、五權西忠明南、公益忠明南、五權五權西路口等實施現場攔檢勤務。

2.設置路口自動闖紅燈兼測速照相機 18 處：中港惠中路口、忠明南民生路口、台中港東大路口、學士進化北路口、河南長安路口、文心寧夏路口、中港中工三路口、五權大雅路口、文心大業路口、文心南永春東路口、中港忠明南路口、大雅梅亭路口、復興工學路口、太原北五號橋兩側、國光南門路口、松竹后庄路口、福雅西林路口、北屯旅順路口。

3.設置固定雷達測速照相機 22 處：市政路一二三號、安和路段（有機園生物公司對面）、松竹路段（崇德－敦化路間）、松竹路梅芳小吃、軍功路二段冠祐高爾夫球場、環中路四段水礁巷間、環中路二段永遠製罐廠、環中路二段五〇〇號得河公司、永春東永鎮十五巷、黎明路三段駿葛公司、安和路啟聰學校、五權西路三段寶源廢棄物公司、五權西路（黎明－環中路間）、建成路五二一號、東光路段（精武－興進路間）、西屯路近玉門路（西－東）、復興路（臺中市環保局）、文心路二段五八八號、文心南路（縣市交界）、建國北路二段（忠明南－三民路間）、台中港路三段（東大側門慢車道）、永春南路（縣市交界往市區方向）。

4.本期砂石車事故肇事，A1 類發生 0 件死亡 0 人，A2 類發生 0 件受傷 0 人；較前期 A1 類事故減少 0 件、死亡減少 0 人，A2 類事故受傷減少 1 人。

九、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期攔檢砂石車 18,700 輛，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計 3,926 件，規劃路檢點 38 處、設置自動照相 60 處。

2.本期 96 年上半年發生砂石車交通事故 1 件。

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 1 至 6 月份，攔檢砂石車輛數計 12,043 件，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計 1,930 件，另於砂石車往返頻繁台 16 線路段，設立砂石車稽查管制崗勤務；並以機動巡邏攔查勤務方式，加強稽查取締台 14 線、台 16 線、台 21 線各類違規砂石車，以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

十一、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1.彰化縣警察局每月至少編排取締違規砂石車同步取締勤務 4 次，另各分局視轄區砂石車運輸狀況之需要，另再規劃加強取締勤務 2 次，合計 6 次，密集勤務執行，以遏止違規行為。

2.彰化縣警察局本期共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 4,340 件，其中取締超載 457 件，超速 450 件。

十二、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每月規劃 2 次以上全縣性同步取締砂石車違規專案，由本縣警察局統合所屬各分局同步執行，並以民眾檢舉砂石車違規地點（段）為執法重點。每月針對砂石車主要行駛及違規路段編排 20 處固定稽查勤務，以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為重點。每月統一律定 2 次以上深夜取締違規超載之勤務，以省道及砂石車主要行駛易超載違規之地點加強取締。96 年 1 至 6 月份計取締砂石（土方）車 1,611 件；攔檢砂石（土方）車 43,584 輛。

十三、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1.攔檢砂石車輛數 1,199 輛，取締砂石車超載 30 件、闖紅燈 9 件、超速 3 件、無照駕駛 0 件、其他違規 88 件，合計 137 件。

2.本市自動照相設置計 17 處，設置於砂石車行駛管制路段及經常違規、肇事之路段加強攔檢稽查，並針對砂石車超載、闖紅燈、超速、未裝行車紀錄器、行駛管制區等各項違規行為，全面進行取締管制，以維本市道路橋樑結構並確保行車安全，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十四、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砂石車回歸重量法管制後，內政部警政署函文各縣市警察局不再規劃砂石專案性路檢勤務；嘉義縣警察局對砂石車取締工作仍列為經常性重點勤務之一，並於砂石車往返頻繁之路段加強取締勤務。

十五、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台南市警局責由轄區各分局、交通隊選定砂石（大貨）車出入頻繁之路、時段，配合鄰近縣市，每月均規劃 4 次同步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勤務；96 年 1 至 6 月共計攔檢砂石（大貨）車輛數 2,087 輛、取締砂石（大貨）車各項違規 1,425 件。另於市區易超速之路段及外環、聯外道路，設置微電腦自動超速照相系統，共計 39 處。96 年 1 至 6 月砂石（大貨）車發生交通事故計：死亡 0 人、受傷 5 人；與 95 年 7 至 12 月比較：死亡 0 人（無增減）、受傷 0 人（增加 5 人）。

十六、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1.96 年（1 至 6 月份）攔檢砂石車輛數 28,309 件、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總數 8,076 件、規劃路檢點 153 處、設置自動照相處所 88 處。

2.本季砂石車事故案件為 1 件、受傷 0 人、死亡 1 人與去年下半年比較事故案件減少 1 件、受傷減少 0 人、死亡減少 1 人。

十七、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局對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路段，均編排勤務加強取締，如台 3 線九如、里港段，台 27 線萬丹段，台 17 線佳冬、林邊段，台 1 線潮州枋寮段，及轄內沿山公路段，以防止砂石車肇事。

十八、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上半年計攔檢盤查砂石車 10,750 輛次，取締砂石車各項違規 3,366 件，規劃 24 小時管制站 1 處，並設置自動照相處所計 48 處，加強取締砂石車各項違規，確保行車安全。另 96 年度上半年本縣發生砂石車肇事 5 件，與上期發生 1 件比較，增加 4 件。

十九、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規劃 24 小時路檢點稽查站三處（北宜公路入口、濱海公路梗枋段及蘇花公路 131.9 KM 處）。2.本縣設置固定桿測速自動照相 43 處及闖紅燈自動照相 2 處，合計 45 處。3.本期砂石車 A1 交通事故計發生 1 件（95 年下半年發生 0 件），死亡 1 人（95 年下半年死亡 0 人），受傷 0 人（95 年下半年受傷 0 人）。

二十、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編排聯合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勤務共計 12 次，由交通隊、各分局配合活動地磅車、雷射測速照相及電信警察隊、監理站、環保局同步實施，本季共攔檢砂石（土方）車 5,141 部，計取締超載 125 件、其他違規 471 件，共計取締 841 件。本局依署函規定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本市砂石車往返頻繁之源遠路設置稽查管制點，並派員配合執行活動地磅車，取締違規砂石（土方）車工作。本季計發生 A1 類砂石車肇事案件 1 件，造成 1 人死亡。

二十一、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

1.攔檢砂石車 228 輛，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計 3 件，規劃路檢點 17 處，設置自動照相處所 31 處。

2.96 年上半年砂石車事故（1 至 6 月）0 件。

二十二、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縣每月至少規劃 2 次同步執行取締砂石車專案勤務，平日亦由各分局依轄區特性規劃每月 2 次以上取締砂石車勤務。針對臺 9 線中興路（體育中學入口）、池上檢查哨、大武臺汽站及臺 11 線都蘭派出所前等省道沿線主要路段，加強砂石車攔檢稽查，取締各項違規行為。

2.96 年 1 月至 6 月，攔檢砂石車輛 2,259 輛，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總數 481

	<p>件（其中超載違規 77 件、變更車斗 27 件）。</p> <p>3.96 年 1 月至 6 月，未發生砂石車 A1 類事故，與前 1 期（95 年下半年）比較，發生件數減少 3 件、死亡人數減少 3 人，與去年同期（95 年上半年）比較，發生件數無增減、死亡人數無增減。</p> <p>二十三、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1.本府警察局共計攔檢砂石、土方車輛 154,618 輛，並取締各類違規 24,376 件；另針對轄內易發生砂石車肇事或砂石車經常行經之地區及路段共計列管 54 條道路，加強規劃路檢點；並設置自動照相桿 208 處，以加強取締違規闖紅燈及超速等違規之發生。</p> <p>2.本府警察局統計 96 年 1-6 月共計發生 2 件，死亡 2 人，與 95 年同期比較減少 1 件，死亡減少 1 人。</p> <p>二十四、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前轄內公告行駛路線數為 24 條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前轄內公告禁行路線數為 25 條</p>
<p>執行項目</p>	<p>二、車的管理</p> <p>(一)超速及違規行車管制：</p> <p>1.於運送途中加強管制超速及行車違規，違者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p> <p>2.規範新領牌照之砂石車應加裝行車紀錄器，並加強查核。</p>
<p>完成期限</p>	<p>持續辦理</p>
<p>辦理情形 概要</p>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p> <p>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砂石車易違規肇事之路段、時段，加強取締超速等重大違規，本期計取締砂石車超速 7,763 件，與 95 年同期比較，減少 1,261 件。</p> <p>二、公路總局辦理情形：</p> <p>1.各公路監理機關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9 條及 39 條之一規定，規範總聯結車重量在 20 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 88 年 9 月 23 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 8 公噸以上未滿 20 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亦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上開砂石車輛並加強查核。</p> <p>2.96 年 1 至 6 月份本局各區監理所領牌照之曳引車 491 輛，砂石專用大貨車 199 輛，均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p> <p>3.前項新領牌照之曳引車與砂石專用大貨車分開列計，因曳引車均為自用曳引車及營業貨運曳引車，其中當有大部分為曳引砂石專用半拖車之曳引車。截至 96 年 1 至 6 月底止警察單位移送數為 217 件（沒入銷燬數 105 件、申訴數 61 件、裁決確定待銷燬 50 件、裁決確定發還原有人數 1 件）。</p> <p>三、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自 88 年 9 月 23 日起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 20 公噸以上及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總重量 8 公噸以上未滿 20 公噸新登檢領照之汽車，依規定均應裝設行</p>

車紀錄器。

2.上半年（96年1月1日至96年6月30日止）新領牌照之砂石大貨車為0輛，新領牌照之曳引車為22輛，均已裝設行車紀錄器。

3.上半年（96年1月1日至96年6月30日止）新領牌照之砂石大貨車比95年下半年減少6輛，而曳引車減少9輛。

4.96年1月至6月廢續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速286件。

四、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平時即要求所屬，針對砂石車違規超速及行駛禁行路線等違規行為，加強管理與取締。96年1至6月份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無取締砂石車超速違規案件。

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1.桃園監理站1月至6月超速案件共0件。

2.中壢監理站1月至6月受理砂石車超速案件共0件。

3.本府警察局交通隊於專案或一般勤務中加強攔檢砂石車，如有違規情事依法舉發。本期共舉發砂石（含土方）車超速違規318件。

六、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96）年上半年共取締砂石車超速367件，持續辦理。

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省市區道路自動照相機取締闖紅燈295件，取締超速及行車管制案件計251件。

八、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責請本局交通隊針對砂石（大貨）車違規超速，運用本局現有測速裝備，每週均規劃4次以上測速照相勤務，於外環、聯外道路及縣市交界處，採定時（點）、不定時（點）加強大型車輛行車速度檢測，並督屬針對易造成事故發生之重點違規項目嚴加取締，計取締告發違規超速126件。

九、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舉發超速0件、闖紅燈21件、滲漏飛散13件，持續辦理以維行車安全。

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96年1至6月，取締砂石車超速295件、違反管制規定163件、闖紅燈132件，並持續將超速及違規行車列為取締重點項目，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十一、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平時責由各外勤員警加強機動取締砂石違規行車，半年計取締超速267件，與去年同期取締258件比較，增加9件、增加3%。

十二、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96年（1至6月份）取締砂石車超速違規180件。

十三、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96年上半年取締砂石（土方）車超速計125件。

	<p>十四、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1.為避免超速肇事，由各單位配合勤務運作及測速照相固定桿使用，加強取締砂石車超速及違反行車管制行為。 2.96年1月至6月，取締砂石車超速違規共45件、違反行車管制30件。</p> <p>十五、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對易超速路段，96年1月至6月份執行超速違規取締共計4,924件。</p> <p>十六、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取締砂石車違規超速績效為578件。</p> <p>十七、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砂石車超速違規計388件。</p> <p>十八、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96年1月至6月計取締違規超速455件。</p> <p>十九、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於縣內砂石車行駛頻繁路段，裝設測速及闖紅燈自動照相設備（含備用桿）共36組，防制違規超速及闖紅燈行為；本期計取締砂石車超速450件、闖紅燈244件。</p> <p>二十、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本期取締違規砂石車績效統計：1.本期檢查砂石車14萬900輛次。2.本期取締砂石車超速1,365件。</p> <p>廿一、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96年上半年計取締砂石車超速計536件，並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p>
執行項目	<p>(二)超載管制： 1.依據現行規定，於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出路設立路檢，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者，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應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 1.各警察機關執行取締砂石車專案勤務時，均依先前規劃之砂石源頭及出入頻繁路段，執行攔檢稽查，並衡酌載運時間彈性機動調配勤務，以遏阻違規行為。 2.本期取締砂石車超載共13,558件，其中違規超載逾20%，當場責令駛回原裝載場或就地卸貨分裝共280件，與95年同期比較，增加35件。</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96年1月至6月賡續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64件、執行卸貨分裝3件。</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對於砂石車違規超載之取締，警察局仍持續於砂石車行駛頻繁路段加強稽查</p>

取締，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依法舉發外，並強制執行卸貨分裝。96 年 1 至 6 月份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取締砂石車超載案件有 22 件，惟無逾百分之二十者。

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1. 桃園監理站 1 月至 6 月超載案件共 770 件。
2. 中壢監理站 1 月至 6 月受理砂石車超載案件共 364 件，均依法定程序進行裁處。
3. 本府警察局交通隊本期取締違規超載 1,695 件，對於超載逾百分之 20 者依規定責令卸貨分裝，共執行 12 件，本項工作仍持續執行。

五、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96)年上半年共取締砂石車超載 889 件，執行卸貨分裝 9 件，持續辦理。

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半年計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 241 件，卸貨分裝 18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違規超載 181 件及卸貨分裝 18 件比較，取締違規超載增加 60 件、增加 33%，卸貨分裝無增減。

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超載案件計：649 件，執行代保管車輛 0 件，執行卸貨分裝作業 0 件。

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計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 976 件，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4 件。

九、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台 16 線路段，規劃砂石車管制崗並加強沿線違規砂石車攔檢稽查取締；96 年 1 至 6 月，取締砂石車超載計 58 件，執行卸貨分裝 1 件。並督飭各單位查獲砂石車超載逾百分之 20 者，依規定落實執行卸貨分裝。

十、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1. 彰化縣警察局於轄內砂石車行駛頻繁及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出路段設立攔檢稽查點，以遏阻違規行為。
2. 本期彰化縣警察局共取締砂石車超載 457 件，超過 20% 執行卸貨分裝 28 件。

十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嘉義縣警察局已將砂石車取締工作列為經常性重點執法工作，除加強取締其他違規外，並持續加強違規超速、超載取締。

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境內並無砂石開採源頭，砂石（土方）來源，大多由鄰縣或經由船運至安平港轉運離轄；惟於聯外道路查獲超載違規，計告發 135 件，餘執行卸貨分裝無績效。

十三、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p>本縣警察局執行砂石車專案勤務時，均依前項規劃之砂石源頭及出入頻繁路段，執行攔檢稽查，並衡酌載運時間彈性機動調配勤務，以遏阻違規行為。</p> <p>2.本縣警察局本期取締砂石車超載 97 件，均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另本期執行卸貨分裝 0 件。</p> <p>十四、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每月規劃同步取締時段 4 次，機動稽查點 10 處、警監聯合稽查 2 次。2.取締超載違規計 30 件。 <p>十五、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p> <p>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 121 件，另本轄無砂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之設立。</p> <p>十六、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半年取締各類違規車斗件數 0 件。</p> <p>十七、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p> <p>96 年上半年總計取締砂石（土方）車超載 125 件，卸貨分裝 80 件。</p> <p>十八、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為避免超載肇事，由各單位配合勤務運作，加強取締砂石車超載行為，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者，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並紀錄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彙送地方政府及經濟部參辦。2.對變更車斗車輛，列為工作重點，配合勤務運作，加強執法。3.96 年 1 月至 6 月無執行卸貨分裝件數、變更車斗 27 件。4.本局目前尚無固定地磅，現有活動地磅 7 組，配發各單位配合勤務運作，加強執法。5.另規劃於本縣省道臺 9 線大武南與段設置固定地磅 1 處，由公路總局補助相關經費規劃設置，目前已由建築師規劃設計中。6.本縣目前無超載卸貨專用處所，縣府於縣內設置棄土場 2 處（東河鄉萬年段、關山鎮關山段）可供執行卸貨分裝使用。另車輛移置保管場地點與本縣違規停車拖吊場共用。 <p>十九、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縣警察局對砂石車載運砂石來源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必經道路編排巡邏攔檢勤務，本期總計取締砂石土方車超載違規 339 件，執行卸貨分裝 0 件（經本局強力取締，超載 20% 已大幅減少）。</p> <p>廿、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府警察局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 3,420 件。</p> <p>廿一、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縣警察局 96 年 1 月至 6 月共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 254 件，執行卸貨分裝計 16 件。</p> <p>廿二、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p> <p>96 年上半年計取締砂石車超速計 536 件，並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p>
--	--

執行項目	2.對已切除車斗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有無超載從寬認定；對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者嚴加取締。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如次： 本期取締各類違規改(變)造車斗 262 件，與 95 年同期比較，減少 143 件。</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 1 月至 6 月取締砂石車違規變更車斗 1 件。</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已要求所屬遵照辦理。96 年 1 至 6 月份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無取締砂石車增減設備或不符規定案件。</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登檢為砂石專用車者，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督屬從寬認定，對於變更車斗或非砂石標示牌車從嚴查處。本期取締車斗不合格違規行為 6 件。</p> <p>五、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因應回歸重量法管制，在裝載未超過核定總重量 10% 者，仍依免予處罰之原則辦理，本（96）年上半年取締車斗不合規定計有 8 件。</p> <p>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半年計取締「擅自變更車斗」違規 53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 20 件比較，取締件數增加 33 件、增加 165%。</p> <p>七、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依規定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p> <p>八、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 1 至 6 月，取締砂石車車斗不合規定者 16 件，本局已列為執法重點工作項目，並落實回歸「重量法」取締原則，嚴加取締。</p> <p>九、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1.對登檢合格並符合核定容積裝載之砂石專用車，查看証件無訛後即予放行；車廂容積與登檢規格不符或載運砂土超出欄板者，實施過磅。 2.本期取締車斗不合規定 0 件。</p> <p>十、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規劃勤務加強稽查取締。</p> <p>十一、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已函請各土石區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檢查砂石車供料源頭土石區、砂石碎解場，要求確實發放出貨三聯單，並請嚴格管制不要供料超載。</p> <p>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針對砂石（大貨）車是否依規定使用登檢合格之標示車箱，均嚴格取締，並</p>

對合格標示牌車箱採丈量法或前往民營固定地磅處過磅；96 年 1 至 6 月無取締車斗不合規定之違規件數。

十三、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一律以行照登記為準，對擅自加強車斗、船型斗及裝載明顯成駝峰狀者，一律嚴加取締拍照存證，1 月至 6 月份共計取締 13 件。

十四、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嚴格要求本縣警察局各所屬單位依「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車輛登領砂石標示牌及超載取締作業規定」執行砂石標示車之取締工作，即符合規定之砂石標示車以容積為超載取締認定標準，對有改裝貨廂或裝載物明顯突出之砂石標示車則以過磅及丈量方式處理，並對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者嚴加取締。本縣警察局本期取締各類違規車斗 1 件。

十五、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局對於砂石車之取締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各項規定取締，對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者除依法填單告發外，並責令至監理單位驗車。本季查處結果並未發現有擅自加高車斗車輛。

十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取締砂石車車斗不合規定者 1 件，依規定辦理。

十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車斗規格 0 件。

十八、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一律以行照登記為準，對擅自加強車斗、船型斗及裝載明顯成駝峰狀者，一律嚴加取締拍照存證，1 月至 6 月份共計取締 13 件。

十九、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上半年取締砂石車車斗不合規定共計 64 件。

二十、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登檢合格之砂石車丈量後依標示牌規定辦理，本期取締各類車斗違規 37 件，本局將持續要求所屬加強取締。

二十一、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要求縣警察局對已切除車斗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車，除了明顯違規外，不要求一率過磅，但位於明顯有超高等違規情形者一率過磅取締。本縣警察局林內地磅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針對砂石車、土方車及預拌混凝土及載運貨物之貨車全面回歸重量法取締。

二十二、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上半年計取締砂石車超載 355 件，未有執行卸貨分裝案件。依據監理機關統計資料，對已登檢為砂石、土方專用車之車輛，加強取締擅自變更車

	斗，96 年上半年計取締計 6 件。
執行項目	3.於違規舉發單上將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亦列入紀錄，俾將促成車輛超載之情形彙送地方政府及經濟部參辦。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 各警察機關通報違規工地 220 件，通報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 377 件，合計 597 件。</p> <p>二、經濟部辦理情形： 礦務局執行土石採取場及附屬砂石碎解洗選場源頭管理部分，自本（96）年 1 月至 6 月止無土石採取場違規供料給砂石車而遭取締之通報案件。</p> <p>三、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本市轄內並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本季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各單位所查獲者並未發現有來自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車輛。上半年均無查獲轄內公共工程及一般民間工程工地僱用違規超載砂石、土方車輛之紀錄。 2.建設局尚未接獲通報紀錄，且本市迄無核准設立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p> <p>四、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尚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p> <p>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1.警察局交通隊持續要求所屬於告發砂石車超載違規時一併查明供料商之資料俾彙送相關單位追蹤查處。本期計通報 162 件。 2.有關違規舉發單上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資料，本府專案辦理，並函請桃園縣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及彙送相關單位追蹤查處。（96 年度 1-6 月發文共計 4 件）。</p> <p>六、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通報工地及砂石場違規供料案件查處情形彙報表」每月均函報所轄各縣（市）政府，本（96）年上半年通報查獲違規超載車輛供料來源及地點（砂石場 21 處、工地 6 處）27 件共 27 處。本府依上開違規超載車輛之供料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另函文通知改善並持續辦理。</p> <p>七、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將監理站所報「貨運業載運砂石違規統計表」，簽會各工程及招標單位錄案辦理，供選擇營運包商及工程材料運輸業者時之參考。按時將警察機關取締砂石車超載供料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報相關單位彙辦，並不定期派員督導各場。</p> <p>八、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1.本期通報違規紀錄彙送案 156 件。 2.本府依據經濟部辦理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年中督導考核考評項目</p>

<p>，業以警察局每月函送本市預拌混凝土業以及砂石業者於違規舉發單上將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亦列入紀錄，請業者依規辦理。</p> <p>九、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取締通報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及公共工程工地件數 100 件，並將執行情形函報縣政府及經濟部與內政部營建署。</p> <p>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 1 至 6 月，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供料之情形彙送地方政府參辦者 3 件，本局將持續配合辦理。</p> <p>十一、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1.彰化縣警察局每月均有將違規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清冊，送各主管機關查處。 2.本期彰化縣警察局計通報違規供料 40 件。</p> <p>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警察）局要求所屬各單位於取締超載違規舉發單上將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特予註記，並於次月 5 日前通報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及公共工程工地違規供料數；95 年 1 至 6 月計通報：高雄縣政府等 148 件違規。</p> <p>十三、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砂石車超載違規供料廠（場）及地址本局均按月陳報屏東縣政府轉報經濟部參辦。</p> <p>十四、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依據監理機關統計資料，對已登檢為砂石、土方專用車之車輛，加強取締擅自變更車斗，96 年上半年計取締計 6 件。</p> <p>十五、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商旅遊局接獲警察單位之通報均立即發函告知供料場配合改進，並加強不定期勸導查訪。本局並自（91）年 5 月份起，依據礦物局指示針對接獲警政單位通報違規案件均發函相關單位前往供料源頭或載運業者訪查，勸導並作成紀錄。本期依前項辦理案件計 23 件，爾後仍將持續積極配合辦理。</p> <p>十六、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警察局每月均依規定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部分，於舉發單上註記源頭出處，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參處。</p> <p>十七、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 駕駛人未提供。</p> <p>十八、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加強宣導及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各相關單位和本縣砂石同業公會檢查碎解場並宣導業者、不得超載行為。</p> <p>十九、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p>

	<p>對砂石車超載違規供料廠（場）及地址本局均按月陳報屏東縣政府轉報經濟部參辦。</p> <p>二十、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通報供料源頭件數共計 236 件。</p> <p>廿一、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 96 年 1 至 6 月止計通報件數為 46 件。（雲警交字第 0961300249 號、雲警交字第 0961300330 號、雲警交字第 0961300553 號、雲警交字第 0961300803 號、雲警交字第 0961300927 號及 0961301139 號函報縣府在案）。本府水利局針對警察局所送有關砂石車超載起迄地通報紀錄，錄案彙辦。</p> <p>廿二、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1.96 年上半年本縣警察機關計通報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計 0 件。 2.違規供料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會同經濟部礦務局、縣政府工務局及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實地查核及宣導，勿供料違規砂石車超載。</p> <p>廿三、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登記在案之碎解洗選場僅金朝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碎解後之砂石僅供廠內使用，無外運之情事。</p>
執行項目	4.於直轄市、各縣（市）轄區內規劃固定地磅、卸貨分裝場址及代保管車輛場所並於幹線公路攔檢，對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應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彙報辦理情形如次： 各警察機關在轄內皆設有固定地磅站、卸貨分裝場及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且皆依規定執行相關砂石車超載勤務。</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除前已委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汐止收費站附設地磅場代辦車輛過磅外，再委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內湖、木柵、北投焚化廠）代辦車輛過磅事宜，執勤員警於稽查車輛時，如需使用地磅，可就近帶往各焚化廠附設之地磅場過磅；且本局 95 年度購置符合國家標準之靜態活動地磅 8 套（均領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證書），加上現有動態式活動地磅 9 套（均領有工業技術研究院測試報告），以及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撥發本府警察局 1 套靜態活動地磅，共計有 18 套活動地磅，並依需求配發各交通分隊、派出所，供員警取締超載違規之用。另卸貨分裝場現改設於內湖區內湖公有保管場（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93 號），對於違規車輛駕駛人無法執行卸貨分裝者，當場禁止其通行，並嚴格執行代保管車輛，有效遏止車輛違規超載行駛。同時該保管場作為專用代保管車輛場所，更加强</p>

	<p>化執行代保管車輛之執法效能。</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尚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故未規劃設置公有之固定地磅，惟已協調合法之民營固定地磅業者配合辦理；另為配合取締砂石車超載等違規行為，本局業規劃有卸貨分裝場及車輛代保管場各 1 處，俾利交通執法工作之遂行。</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1.運用本縣卸貨分裝場配合本縣研訂之「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執行，另固定地磅設施配合重量法自 93 年 6 月 1 日啟用，對違規超載砂石車具嚇阻作用。 2.代保管場部分：取得台 66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高架下用地，於 94 年 10 月份設置完成；另於 93 年 5 月份完成本縣蘆竹鄉海湖車庫移置保管場，又 95 年 10 月份完成八德拖吊場，另有 3 處委託民間拖吊場，共同提供本局各單位移置保管車輛使用。</p> <p>五、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轄內設置公有固定地磅 1 處（新竹區監理所），另與轄內 6 處民營固定地磅訂定委託實施地磅測量契約及 6 處民營固定地磅義務協助實施地磅測量，卸貨分裝場及車輛移置保管場計有 1 處（新豐鄉瑞興村 7 鄰坎頭 134-5 號），並配合 4 組活動地磅持續於幹線公路攔檢，對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p> <p>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目前設有 2 處固定地磅站，分別於台 1 線白沙屯段（動態、靜態式固定地磅，於 96 年 4 月驗收完成）、台 13 線三義伯公坑卸貨分裝場（靜態式固定地磅，於 95 年 11 月驗收完成）。設有 2 處車輛代保管場（苗栗、竹南各 1 處）；另設有 2 處卸貨分裝場，分別於台 13 線三義伯公坑段、台 1 線白沙屯段，並加強攔檢稽查取締及執行卸貨分裝等作為。</p> <p>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1.設置卸貨分裝場及代保管車輛場所：現與本市文心南路之第一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場址：本市文心南七路 300 號）、及崇德八路之第二違規車輛保管場等合計 2 處，以達資源共享。 2.在本市轄區內持續租用固定地磅：計有玉門地磅、朝富地磅、寶源地磅、美村地磅等 4 處。另協調傑利秤量處、再生資源買賣、勝收地磅、中港地磅、雄鋒不銹鋼行、昌明資源回收場、太原地磅、九寶環保工程公司、協信公司、黎明地磅、大智地磅等 9 處同意過磅，本轄計 13 處地磅站同意使用。 3.在本市轄區內持續租用土資場作為卸貨分裝場：計有總茂環保公司（場址：本市西屯區中清路 206 之 13 號）及文心南路第一、崇德路第二拖吊場</p>
--	---

二處（除作為卸貨分裝並可車輛代保管）等合計 3 處。

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經奉 行政院核准撥用本縣沙鹿鎮公館段五八一之一地號土地（面積一二、二九九平方公尺）設置卸貨分裝及代保管車輛場所，業已施設完成。

九、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規劃於本縣砂石車專用道 C 工區附近籌設固定式地磅及卸貨分裝場 1 處，同時已規劃完成卸貨分裝場址 2 處、代保管車輛場所 2 處。對於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十、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規劃辦理中。

十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於嘉 45 線規劃設置固定地磅及卸貨分裝場，並已設立完竣，開始啟用。另對於超載超過百分之二十之砂石車依規定禁行，並執行卸貨分裝或押返出貨地卸貨分裝辦理。

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為因應砂石（土方）車及混凝土攪拌車回歸重量法裝載及取締，本局辦理取締相關執法配套措施，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調查本市檢定合格且有效期限之固定地磅，計有：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台南監理站等 12 處，惟有意願提供過磅事宜，僅有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台南監理站等 5 處，另本市與土資場共用計 2 處、違規拖吊場共用計 1 處。本市並無卸貨分裝場所，且無規劃設置。

十三、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公有固定地磅計有 1 處，民營固定地磅有 8 處，並另委請轄內地磅業者配合違規車輛代磅業務，在台糖屏東廠洽租用地供做代保管車輛場兼卸貨分裝場址用地。

十四、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於 92 年 3 月 12 日府工河字第 092002539 號函文，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 3 聯單或過磅 3 聯單，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

十五、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為有效落實砂石車安全管理，本縣於 80 年 8 月起，即於台 2 線梗枋段設置卸貨分裝場，全天候執行砂石車稽查工作，由本縣警察局派駐專責警力 8 名駐場執行勤務，另並函請各警察分局對裝載砂石之砂石車超載逾總重量 20% 者，除依法舉發外，當場責令分裝卸貨或押送載回原裝載砂石場改正，經近年來大力查察取締，嚴重超載情事已獲有效遏止，故卸貨分裝件數大幅下降。另本縣於 93 年 9 月 15 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申請使用台 9 省道 108 公里北上備用道路及腹地設置固定地磅稽查站，預定於 9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可全天候執行砂石車稽查工作。本縣警察局本期執行卸貨分裝 0 件。

十六、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因礙於地理環境影響，路幅狹窄，目前係配合民間固定地磅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工作，並且積極尋覓適當地點設置固定地磅。本市為有效取締違規砂石車超載，已與民間停車業者租用設置卸貨分裝及車輛代保管場，業已設置使用。

十七、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 1.警察局除以警政署配發之 3 個活動地磅取締超載違規行為外，並與轄內固定地磅業者吉聖企業公司、遠東機械廠簽約委託代磅。
- 2.本市卸貨分裝場、車輛保管場與警察局違規車輛保管場共用，場址－嘉義市溫州一街 16 號。

十八、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固定地磅四處、活動地秤五處、卸貨分裝場一處（含代保管車輛）、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一處。

十九、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台 22 線旗楠公路設置深水地磅站，卸貨分裝場設於該地磅站旁之空地，本府警察局亦有派一小隊 9 人駐守該地磅站，並加強取締週遭地區如：岡山、湖內、旗山…等地區之違規砂石車。另移置保管場設於高雄縣鳳山市市區。

二十、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府警察局執行砂石車超載取締，如需帶往固定地磅處過磅，則由執勤員警帶往離攔車地最近處之固定地磅業者過磅，並依次核銷，目前可供執勤員警選擇之固定地磅站共計 33 處。
- 2.另各警察分局共計規劃卸貨分裝場 21 處，及車輛代保管場 18 處。

廿一、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本縣警察局設有公有林內固定地磅 1 處，於 93 年 6 月 1 日正式啟用取締違規車輛，並執行卸貨分裝保管場；保管場計有斗六拖吊保管場、北港府番車輛保管場 2 處對違規車輛可移置查扣保管。
- 2.本縣卸貨分裝場已規劃設置中，於未規劃完成前先借用本縣土資場及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執行卸貨分裝及代保管車輛，目前已借用 6 處土資場執行卸貨分裝及 7 處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
- 3.本縣警察局已取得吉安鄉海濱段 707 等 6 筆國有土地，面積 0.379237 公頃，現已建造硬體設備，預定於 96 年 12 月前完成設置。

廿一、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預拌混凝土廠不定期查訪，並要求進出車輛不得超載及出貨時應具三聯單，相關公文文號及督導、取締件數彙整如下 96 年 1 月：96 年 2 月 2 日府經工

	<p>字第 0960027614 督導、取締 3 件，96 年 2 月：96 年 3 月 1 日府經工字第 0960043568 督導、取締 3 件，96 年 3 月：96 年 4 月 9 日府經工字第 0960072652 督導、取締 3 件，96 年 4 月：96 年 5 月 2 日府經工字第 0960093252 督導、取締 3 件，96 年 5 月：96 年 6 月 4 日府經工字第 0960119874 督導、取締 3 件，96 年 6 月：96 年 7 月 3 日府經工字第 0960142920 督導、取締 4 件。</p>
執行項目	5.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 礦務局於本（96）年 1 月至 6 月實施各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土石採取場砂石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查核時，各縣市政府均配合加強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出貨裝載，不得發生超載供料給砂石車之違規行為。</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 1 月至 6 月止並無核准設立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惟本局於 96 年 4 月 24 日以北市建一字第 09631054000 號函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對進出之車輛裝載不得超載裝料，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並無砂石業者，惟本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出廠之預拌混凝土車及進廠之砂石車，不得違規超載。</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經查獲違規事實，本府即行文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依公會職權督促業者自律。</p> <p>五、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經洽本府工商管理單位及本市砂石公會，本市目前因禁採砂石，已無砂石業者。</p> <p>六、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經警察局查獲之違規超載砂石車函請各公司（砂石業者）妥為辦理改善以免觸法。</p> <p>七、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為落實源頭管制措施之執行，本府建設局於 93 年 5 月 11 日以府建工字第 0930046258 號函發列管各廠商（包括土石採取場、砂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廠），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所有砂石土方車及混凝土攪拌車均依行</p>

車執照核定之重量裝載及取締，並宣導廠區內設置地磅，以有效控管車輛載重情形。本府建設局會同相關單位聯合稽查土石採取場 5 件次及砂石碎解洗選場 7 件次，要求不得供料促成車輛超載，並承諾配合辦理，半年共計 12 件次。不定期前往陸上土石採取場、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供料情形外，並於審查土石採取申請案及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時，要求業者不得有供料超載等違規行為。

八、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 94.9.19 以府經工字第 0940172976 號函送經濟部辦理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94 年度年中督導考核考評項目明確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九、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轄內砂石商業公會宣導行政院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且依每月警察機關所函送砂石車超載供料源頭之砂石場名冊辦理輔導。

十、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以 96 年 1 月 23 日府工石字第 0961400545 號、96 年 1 月 23 日府工石字第 0961400546 號、96 年 6 月 20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1498 號、96 年 6 月 20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1503 號、96 年 6 月 28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1647 號函檢送違規貨運業者名單供各砂石業者作為運輸車輛參考；請業者切勿供給超過法定載重料源予運輸貨運公司，並請砂石公會協助督導所屬會員依法裝載貨物。

十一、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督促所屬加強違規砂石車超載行為稽查取締工作。

十二、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定期函復砂石公會及各土石採取場，強化運輸安全管理，均依規定宣導並辦理。

十三、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責由轄區各分局、交通隊選定砂石（大貨）車出入頻繁之路、時段，配合鄰近縣市，每月均規劃勤務。

十四、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目前公路總局於台 22 線旗楠公路設置深水地磅站，卸貨分裝場設於該地磅站旁之空地，本府警察局亦有派 1 小隊 9 人駐守該地磅站，並加強取締週遭地區如：岡山、湖內、旗山…等地區之違規砂石車。移置保管場設於高雄縣鳳山市市區。

十五、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本縣警察局部份依據屏東縣政府 90 年 6 月 13 日屏府工採字第 93997 號函：「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

	<p>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之規定加強攔檢查驗。</p> <p>十六、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府各公共工程單位於業者申請執照及簽訂契約中，均已告知業者不得有供料促成砂石車超載行為。 2.本府除在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及會員大會上加強宣導不得有超載情事外，並在處理查核土石採取場開採案件時，一併向業者要求及宣導。</p> <p>十七、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嚴格要求本縣砂石公會轉知並要求所屬會員不得供料超載，並不定時派員前往碎解洗選場監督供料情形。本縣警察局各所屬單位，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令之「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督導考核計畫」落實執法，每月規劃 8 次以上全縣性交通大執法，以期有效遏止砂石車違規超速、超載，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p> <p>十八、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不定期排班赴轄內預拌混凝土廠索取出貨單查驗，並於現場向業者進行有關砂石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之宣導，以維公共安全。</p> <p>十九、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均定期前往各家訪查，並每月函送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車輛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查訪統計表至經濟部工業局。</p> <p>廿、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宣導督促會員自律，對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時，應摺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確實遵循辦理。</p> <p>廿一、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府於實施碎解洗選場及混凝土預拌廠訪查時，均要求其供料時不得超過裝載重量規定。 2.訪查時隨機抽檢其過磅單據或所開立三聯單據有無超量供貨致車輛超載。 3.96 年 1~6 月抽檢，本縣砂石業者出貨源（砂石場及預拌混凝土廠）供料，均無發現超量供料致超載情形。</p> <p>廿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 96 年 1 月 26 日、96 年 3 月 1 日、96 年 3 月 13 日、96 年 3 月 26 日、96 年 4 月 12 日、96 年 4 月 27 日及 96 年 5 月 8 日前往核准設立之永耆興業有限公司所屬土石採取場檢查，查核結果業者均有開立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現場並無發現違規供料情形。</p>
執行項目	6.規定載運砂石貨運業者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p>辦理情形 概要</p>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如次： 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本項業務，礦務局將源頭管制及相關罰則條文，明訂於土石採取法中，規定土石採取場之土石外運時，土石採場負責人應開具出貨三聯單交運送人隨車攜帶，並限制裝載土石於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本法已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業已函請各分局要求所屬員警，於稽查土石運送超載案件時，協助查明土石運送人未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案件，並函送本府工務局辦理後續事宜，以落實砂石源頭管制。</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檢查預拌混凝土車出貨三聯單或過磅記載及裝載情形。</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府警察局每月均派員配合執行聯合查訪工作。 2.會同經濟部礦務局至所屬核可（礦業用地）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查核使用情形，並要求業者自律及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96 年度 1-6 月共計 3 件）。 3.本府實地查核砂石碎解洗選場使用情形及供料情況，未發現有超載情形。（96 年度 1-6 月共計 22 件）。</p> <p>五、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目前許可之土石採取場僅本縣新豐鄉全英土石採取場，且已開挖完竣，進行整復中，無出貨三聯單的問題。</p> <p>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商發展局於 95 年 6 月 21 日以府商工字第 0950079793 號函，列管各廠商自律進出廠區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以維公共安全，加強督導各預拌混凝土廠之混凝土車輛，本半年共 12 件次；土石採取場及砂石碎解洗選場共 18 件次，要求其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半年未有「土石採取法」第 41 條規定之查處成果。</p> <p>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 94.9.19 以府經工字第 0940172976 號函送經濟部辦理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94 年度年中督導考核項目中規定載運砂石貨運業者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之規定，請業者依規辦理。</p> <p>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要求員警於攔檢砂石車違規超載，檢視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並將違規供料廠商資料報局轉縣府彙辦。</p> <p>九、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 96 年 1 月 26 日、96 年 3 月 1 日、96 年 3 月 13 日、96 年 3 月 26 日</p>
--------------------	--

、96 年 4 月 12 日、96 年 4 月 27 日及 96 年 5 月 8 日前往核准設立之永耆興業有限公司所屬土石採取場檢查，查核結果業者均有開立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現場並無發現違規供料情形。

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轄內砂石商業公會宣導行政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及「土石採取法」規定各業者應備妥出貨三聯單備查等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

十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不定期前往砂石貨運業者處宣導，要求其嚴格遵守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內詳實填寫清楚不可馬虎，並應自律不得超載及超速。

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局要求所屬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超載，對登檢合格之砂石專用車及混凝土攪拌車，於非固定地磅處依砂石車之出貨單、過磅單、載重計或裝載容積先行篩檢。經客觀合理判斷有嚴重超載之虞者，再以活動地磅實際過磅。如駕駛人當場提出質疑、拒絕簽名或請求以固定地磅過磅時，執勤人員應告知駕駛人過磅之程序、固定地磅設置地點及其與稽查站之距離等相關資訊後，再以檢驗合格之固定地磅施以複檢。

十三、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加強督導，並同時要求相關單位共同稽查督導，執勤稽查請業者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

十四、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已多次函文砂石業者及運輸公會轉知各駕駛人，應隨車攜帶出貨（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1 月至 6 月份共計通報 6 件予縣政府查處。

十五、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水利、建管單位已積極與本縣砂石公會協調，要求所屬會員及業者，於供料時應提供出貨三聯單，並於土石方採取案件會勘紀錄內均載明並要求業者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以供交通稽查憑據。

十六、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月選定碎解場檢查，請業者自律管制砂石車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及污染環境。並要求業者三聯單應加註住址和土石採取場名稱。

十七、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每月均電請本縣砂石公會轉知並要求所屬會員供料時，應發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並督促業者修正不符規定之出貨三聯單。

十八、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加強宣導要求相關單位共同稽查督導。

十九、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p>1.對於要求砂石貨運業者應隨車攜帶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部分，本府每月均定期辦理砂石出貨料場所訪查，並要求依規定過磅後開立三聯單據交由司機隨車攜帶，以供相關單位人員查驗。</p> <p>2.本縣碎解洗選場名冊、其現況及 96 年 1~6 月定期訪查日期及有無依規定辦理情形，均有登錄。</p> <p>廿、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函文要求業者依規定製發出貨三聯單供砂石車隨車攜帶，並請本縣砂石公會輔導會員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供稽查。</p>
執行項目	7.取締砂石車非法使用無線電通報警方稽查訊息。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警政署本期取締砂石車非法持有、使用射頻器材共 77 件。
執行項目	8.各警察單位嚴格取締行駛公路之非法拼裝車，並將拼裝車輛移由各公路監理機關簽約之銷燬工廠或公路監理單位保管，於完成法定程序後銷燬。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截至 96 年 1 至 6 月底止警察單位移送數為 217 件（沒入銷燬數 105 件、申訴數 61 件、裁決確定待銷燬 50 件、裁決確定發還原有人數 1 件）。
執行項目	<p>(三)將砂石車貨廂標準化：</p> <p>公路監理機關對貨廂容積合於標準、車斗外框漆為一之十九號橙黃色、配備覆蓋裝置（或帆布），並於車斗正後方以黑色加漆號牌放大二點五倍牌照號碼之砂石車，製發標示牌，焊接標示牌時應現場複量車廂尺寸符合規定，並拍照存證。</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為推動砂石專用車制度，已登領標示牌之砂石車，於辦理定期檢驗時經檢驗合於相關規定，即予轉檔變更為砂石專用車。至 96 年 6 月底止，本局各區監理所（含轄站）列管砂石專用車輛總計 13,621 輛，其中大貨車共 3,302 輛、半拖車共 10,319 輛。統計 96 年 1 至 6 月份本局各區監理所（含轄站）新登檢或變更登檢為砂石專用車總計 735 輛，其中大貨車 260 輛、半拖車 475 輛。</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申請砂石車標示牌，新登檢砂石車依規定必須登檢為砂石專用車，截至 96 年 1 月 30 止列管砂石專用車如下：1.自用大貨車 67 輛及營業大貨車 63 輛計 130 輛，自用半拖車 43 輛及營業半拖車 318 輛合計</p>

	361 輛，總計 491 輛砂石專用車；與 95 年下半年比較自用大貨車增加 3 輛、營業大貨車減少 5 輛、自用半拖車無增減及營業半拖車減少 17 輛。2.砂石專用車除依規定檢驗外另以全程錄影及無線錄影車身外觀及車身兩側及後側防捲入裝置錄影資料並數位化儲存一年半。
執行項目	(四)落實砂石車檢驗： 傾卸框式大貨車及拖車之定期檢驗強制規定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除一般檢驗項目外，並特別加強引擎或車身號碼、貨廂容積、標示牌位置、車身尺度、煞車、前輪側滑、防止捲入裝置、車重、後攔板加漆牌照號碼、輪胎、及各式燈光之檢驗。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p> <p>1.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之定期檢驗需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不得到民間代檢廠（自 89 年 10 月 30 日起總重量在 17 公噸以下之前單軸後單軸傾卸框式貨車；及 17 公噸以上非砂石專用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 92 年 3 月 11 日起，得恢復至汽車代檢廠辦理定檢），以加強砂石車輛檢驗。各公路監理機關均依規定項目加強檢驗。</p> <p>2.96 年 1 至 6 月份本局各區監理所（含轄站）共計受理檢驗卸框式車輛 8,096 輛，初驗合格者有 6,179 輛，初驗不合格惟經過覆驗有 98.2%亦已覆驗合格，逾檢或逾 1 個月未覆驗合格者有 1,025 輛，均要求公路監理機關加速裁罰，同時對於逾檢 6 個月者，已對 39 輛車處以註銷牌照之處罰，至於初驗不合格之原因排名依序為煞車未符標準（30.1%）、各式燈光未依規定（27.0%）、防止捲入裝置未依規定（10.2%）、後攔板加漆牌照號碼不符（9.9%）、前輪側滑（7.3%）及車身尺度（5.5%）等，其對道路交通安全均有影響，惟經檢驗改正後多已符合規定標準。</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上半年（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共受理檢驗傾卸框式車輛 711 輛（較 95 年下半年減少 71 輛），初驗合格者計 688 輛，初驗不合格計 23 輛（較 95 年下半年減少 53 輛），經修復後覆驗均合格。</p> <p>2.上半年（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初驗不合格之原因依序為煞車未符規定 16 輛、前輪側滑未符規定 5 輛及車重未符規定 1 輛、煞車未符合規定 1 輛，惟經改正後覆驗均已符合規定標準。</p> <p>3.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逾檢舉發部分：(1)上半年（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逾檢或逾期一個月未覆驗合格遭本處依規定舉發逾檢之傾卸框式車輛共 28 輛，較 95 年下半年減少 15 輛。(2)凡逾檢舉發入案後，均由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規定執行吊扣牌照或註銷牌照之處分。</p>
執行項目	(五)加強砂石車聯合路邊稽查：

	各公路監理機關於八十九年四月底以前每月應排定十五次以上及八十九年五月以後每月十次以上之聯合路邊稽查，並以定檢加強檢驗傾卸框式車輛之檢驗項目為稽查重點。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p> <p>本局 96 年（1 至 6 月份）砂石車聯合路邊稽查共稽查 3,978 輛次，舉發違規 204 件（排班次數共計 2,366 次），違規項目依次為 1、未隨車攜帶拖車使用證或行車執照，2、號牌污穢或為它物遮蔽，3、超載，4、後欄板未依規定加漆牌照號碼，5、未隨車攜帶駕駛執照。經攔檢稽查涉及行車安全項目不合格之砂石車輛，均行文通知車籍轄管監理單位實施臨時檢驗。</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本上半年砂石車聯合路邊稽查排班計 77 次，路邊攔檢 1,631 輛次，違規舉發 732 件次。</p> <p>2.違規項目依次為：(1)號牌污穢或為他物遮蔽變更設備。(2)變更設備(未帶滅火器或失效)。(3)未隨車攜帶拖車證、行車執照。(4)車輛(貨車、曳引車或拖車)逾期檢驗。(5)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逾期。</p>
執行項目	<p>(六)污染及交通管制：</p> <p>責令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等源頭，對於出入之砂石車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交通等行為，應予加強管制及改善；另要求出入前述場所之砂石車駕駛，應將車輛號牌洗刷乾淨。</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環保署辦理情形：</p> <p>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587 家。稽巡查 1,765 家次，告發 32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106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285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163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38,515 家。稽巡查 55,225 家次，告發 2,979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4,020 次，告發 1,774 件。</p> <p>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情形：</p> <p>已要求工區設置管制站及洗車池管制及清洗進出之砂石車輛，並依工程契約規定要求承包商僱用砂石車出入工地運棄砂石土方時應予覆蓋，且指派專人於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出場前務須將輪胎、車身、車輛號牌清洗乾淨，方准予離場，以免造成路面及環境之污染。</p> <p>三、交通部鐵路局辦理情形：</p> <p>各施工單位已確實遵照各項相關規定，加強督導所屬工程工地，有效落實防治污染管制，並宣導承商確遵各縣市公告之砂石車行駛路線，遵守交通規則</p>

以維行車安全。重大工程工地出入口多設有洗車設備，並督促承商要求駕駛凡車輛駛出工地，需先洗淨車身號牌輪胎，載運廢土需加蓋帆布，載運泥漿時車身需有防漏措施。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工程契約內已編列「工地交通維持、安衛環保費」、「環境設施及管理費」及「工地清潔費」等費用，由各工區要求承商對工地進出車輛清洗及周圍環境整理維護。上半年度僅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稽查西快八里林口段（12K-19K）工程計 39 次，計罰 106,000 元。

五、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 1.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在各項工程合約內均有訂定明確規定，在工地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並應有專人沖洗出工地的車輛，及維持出入口的環境清潔，如有違反則依合約規定處以扣款、暫停計價等方式，達到減少環境污染的目的。
- 2.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在各項工程合約簽定後，即要求承商提報交通維持計畫，計畫內須述明砂石車行走路線、人行道如何佈設、工區四周標誌號誌設置位置等，併提報道安會報核准後，方可施工。
- 3.捷運局所屬各工程處轄管之工區均設有洗車設備，載運車輛進出工地均派有專人指揮交通，嚴禁不符合規定之車輛進出工地及污染環境等情事發生。
- 4.環保局專案計畫繼續辦理本市砂石場（預拌混凝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5 家，本年度 1 月至 6 月 26 日止計稽巡查 64 家次，依違反噪音管制法告發 1 件。另對列管之 5 家業者督促其裝設灑水設施、洗車台或沖洗設施及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路面等均已完成設置。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 2,218 家。本年度 1 月至 6 月 26 日止計稽巡查 6,466 家次，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1,906 件，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告發 115 件，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告發 25 件，依違反噪音管制法告發 212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聯合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本年度 1 月至 6 月 26 日止，計執行 15 次，攔查車輛 139 輛次，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1 件。本專案計畫另針對砂石車及運土卡車加強取締作業，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829 件。【警察局】96 年 1 月至 6 月廢續執行取締砂石車滲漏飛散 29 件，牌照污穢 751 件。

六、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尚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惟本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並對於出入之砂石車駕駛，應將車輛號牌洗刷乾淨。工務局合約業已規定工地出入口需設置車輛洗車槽。

七、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18 家。稽巡查 70 家次，告發 0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4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

	<p>設施者有 118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18 家。</p> <p>2.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3,280 家。稽巡查 5,710 家次，告發 90 件。</p> <p>3.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執行砂石車排氣攔查 122 輛，告發 8 件。</p> <p>4.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77 次，告發 5 件。</p> <p>八、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 96 年（1 月至 6 月）環評列管案件共 10 家，砂石場、營建工程、工程工地及土石採取及加工列管共 1,748 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 1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 10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 6 家、稽查監督共 2,458 家次，違規處分 9 件，共罰鍰新台幣 99 萬元。</p> <p>九、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1.目前砂石場之防制措施有灑水、洗車臺、運輸道路鋪設鋼板柏油、水泥或碎石及廠區周邊架設防風牆等；本單位於稽查時查核其防制措施及防制情形，並加強宣導及管制地面應灑水、車輛應清洗等作業，請業者確實配合及實施。</p> <p>2.目前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 34 家，半年稽巡查 34 家次，告發 1 件，督促砂石廠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34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18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柏油、水泥或碎石路面者計有 5 家。</p> <p>3.營建部分：(1)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 636 家，稽巡查 1,254 家次，告發 3 件。(2)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11 次，告發 6 件。</p> <p>十、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1.本市砂石車 1-6 月路攔 92 台、砂石堆置場列管 11 家，各廠於下料區或出入口均設有洗車設備，砂石車或預拌混凝土車進出廠區或下料區皆經過沖洗程序。執行列管砂石廠出入聯外道路認養共 3 家，96 年 1-6 月間執行道路洗掃共 565 公里，TSP 削減量為 7.8 公噸。本局於 96 年 6 月 11 日（環空字第 0961007581 號）函文各砂石廠應配合執行周邊聯外道路認養工作，並要求各場應自 7 月 1 日起進行洗掃工作紀錄。</p> <p>2.業已訂定入合約書第十一條施工管理第四項工地清潔與維護之條文內辦理。三、營建剩餘資源土石方堆置場尚無違規砂石車輛舉發案，將持續督促管理，遵守相關規定。</p> <p>十一、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期取締砂石車滲漏飛散 130 件，牌照污穢 218 件。</p> <p>2.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50 家。稽巡查 34 家，告發 0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21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34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22 家。</p>
--	---

3.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2,808 家。稽巡查 3,306 家次，告發 3 件。

4.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277 次，告發 9 件。

十二、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 96 年 1 至 6 月，取締砂石車牌照污穢 303 件、滲漏 46 件。另配合本府環保局，於砂石車出入頻繁台 16 線、台 21 線等沿線，加強砂石車各類違規及違反空污法案件取締，以降低環境污染（衝擊），以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環保局 96 年 1 至 6 月，取締告發件數：空污法：17 件廢清法：9 件、砂石車路邊攔檢告發件數：34 件。環保局持續要求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增設及改善洗車設備，並要求業者加強場區週邊道路之洗掃工作，以減低對環境及交通之影響。

十三、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但對於道路環境污染及行駛道路號牌污穢之車輛本局仍會嚴加取締。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二十一家。稽巡查二十家次，告發 0 件。

十四、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針對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對於出入之砂石（大貨）車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交通等行為，除接獲民眾報案外，另於巡邏發現時，亦主動取締、告發，96 年 1 至 6 月計取締告發滲漏飛散違規 7 件；號牌污穢違規 310 件。2、將本市警察局函報違規舉發單上所記載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資料彙送經濟部礦物局，並作土石採取及工廠管理之參考。

十五、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1.加強砂石車載運砂石未加覆蓋及號牌污穢不易辨識之違規取締，以促其改善，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行車秩序，96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取締滲漏分散、號牌污穢共計 363 件。

2.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68 家。稽巡查 253 家次，告發 1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或故障修護灑水設施者有 1 家；修護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4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損壞修護者有 5 家。

3.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1,392 家。稽查巡查 1,473 家次，告發 79 件。

4.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37 次，告發 18 件。

十六、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1.96 年上半年計取締砂石車滲漏計 94 件，號牌污穢 89 件，並加強取締中。

2.本縣工務局、環保局已要求並實地查核各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等，加強砂石車管制，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 3.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66 家。稽巡查 128 家次，告發 3 件。督促砂石場裝設灑水設施者有 25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有 25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有 46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8 家。
- 4.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1,093 家，告發 19 件。
- 5.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33 次，告發 18 件。

十七、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19 家，稽巡查 66 家次，告發 1 件。
- 2.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計 19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計 19 家；場內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計 10 家。
- 2.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除列管，共計列管 720 家，稽巡查 1,231 家次，告發 20 件。
- 3.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658 車次，告發 2 件。

十八、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229 家。稽巡查家次 706，告發 24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0 次，告發 0 件。

十九、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由本市稽查小組持續加強辦理，另號牌污穢及車身各項標示不合規定者，本局亦列入取締項目之一。

二十、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 1.營建工地巡查 2,677 處次。
- 2.營建工地機具油品抽測：17 件，1 不合格（已進行告發處分），10 處合格，6 處尚未完成檢驗。
- 3.TSP 檢測：10 處，8 處合格，2 處尚未完成檢驗。
- 4.營建工程告發件數：32 件目測判煙寄發 1,209 件站內排煙檢測 1,890 輛，其中不合格有 94 輛路邊攔檢排煙檢測 116 輛，其中不合格有 24 輛。

二十一、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 1.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99 家。稽巡查 613 家次。告發 26 件。
- 2.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 36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24 家。
- 3.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11 家。
- 4.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4,266 家、稽巡查 1,787 次，告發 16 件。
- 4.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3,536 次、告發 441 件。
- 5.本府工務局核准設置土資場，洗車池為必要設施之一。
- 6.於每次土資場及建築工程之例行檢查時，加強宣導及管制砂石車載運情形，除不定期抽查

	<p>外，並請業者於車輛進出及施工時，注意周遭環境整潔，應達到環保法規的要求。</p> <p>二十二、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1.本府配合經濟部礦務局進行已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使用情形訪查，請業者設置車輛輪胎清洗台以免造成環境污染、設置地磅以管制車輛裝載不得超過法定載重。</p> <p>2.本府定期辦理土石採取場及土資場作業情形檢查，（96 年 5 月 2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0663 號、96 年 6 月 8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1300 號、96 年 5 月 10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0646 號、96 年 6 月 26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1637 號）請業者注意場區衛生，協調運輸車輛確實依速限行駛，並避免砂土超載，肇生環境污染、不潔等情事。</p> <p>二十三、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期彰化縣警察局計取締砂石車滲漏飛散等污染違規 18 件。</p> <p>二十四、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7 家。稽查巡察 42 家次，告發 0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7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3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4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872 家，稽巡查 432 家次，告發 1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7 次，告發 1 件。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上半年度未辦理召訓計畫。台北市本年度召訓職業大貨車駕駛人專案講習費用，因交通部要求辦理遊覽車職業駕駛人專案講習訓練，本市監理處於 96 年度預算中有編列專案講習經費為 448,400 元，扣除原編列預算，尚不足經費為新台幣 1,076,256 元，本年度召訓工作暫緩辦理。</p>
<p>執行項目</p>	<p>三、人的管理</p> <p>(一)強化駕駛人訓練：</p> <p>1.由業者公會將所屬從業駕駛人造冊送由汽訓中心辦理訓練，並由公路監理機關召訓駕駛人。</p>
<p>完成期限</p>	<p>持續辦理</p>
<p>辦理情形概要</p>	<p>公路局 96 年度優良駕駛選拔作業已於 96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評審會議，並自 96 年 6 月 26 日起開始寄發相關資料予駕駛公（工）會 7 月 1 日開始相關作業。</p>
<p>執行項目</p>	<p>2.對駕駛人加強宣導安全觀念及其作法，並得邀請車禍受害者或其家屬等現身說法。</p> <p>(二)表揚優良駕駛人及業者：</p> <p>定期選拔優良砂石車駕駛人及汽車貨運業者，予以公開表揚獎勵。</p> <p>(三)促請業者公會實施自律並訂定公約：</p>

	<p>發動省、市、縣（市）業者公會實施自律，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p>
<p>完成期限</p>	<p>持續辦理</p>
<p>辦理情形 概要</p>	<p>一、在輔導業者簽訂自律公約方面，交通部已請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自律公約範本」並由全國聯合會轉全國各縣市會員公會分別發動所屬砂石車業者一律簽訂公約，並一體遵守，以視業界重視及維護交通安全之立場與決心，目前亦由各公路監理機關商洽轄區業者，積極推動簽訂中。</p> <p>（1）經濟部礦物局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函各縣（市）砂石公會加強督促所屬會員自律，裝載砂石不得超出規定，並於出貨時應製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1.業者公會實施自律並訂定公約。2.本局各區監理所 96 年〔1 至 6 月份〕辦理砂石車自律公約業者家數總計 1,950 家數，上半年累計簽訂完成家數 1,916 家，本半年簽訂完成家數 16 家，合計簽訂 1,920 家數，達成率 98%。</p> <p>二、台北市監理處列管之砂石車貨運業者為 49 家，業已全數簽訂自律公約。</p> <p>三、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桃園監理站與砂石車業者訂定自律公約，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 2.中壢監理站已促請汽車貨運公會訂定自律公約（訂約率 100%），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 3.本府不定期函請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自律。（96 年度 1-6 月發文共計 4 件）監理站與砂石車業者訂定自律公約，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不定期函請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自律（95 年 1-6 月發文共計 8 件）。 <p>四、新竹監理所至本季止與新竹縣、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對轄區砂石貨運公司完成督導並訂定自律公約，已完成 100%，目前繼續加強辦理中；並於貨運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會員代表大會，派員參加宣導交通法令及有關規定，並要求業者確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p> <p>五、苗栗縣政府不定期函文砂石公會，督促會員自律，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外，也利用出席砂石公會會員及理監事會議機會，宣導及要求公會督促所屬業者遵照自律公約，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以提高從業人員形象。2.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建立砂石車貨運業者評鑑制度，並強化砂石車之安全管理，本縣監理站促請業者簽訂自律公約，列管砂石車業者共 90 家，截至目前已簽訂自律公約有 90 家，其簽訂比率約為 100%，並將持續督促尚未簽訂之業者簽訂，以共同維護行車安全。</p> <p>六、宜蘭縣公路監理單位配合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自律公約範本」，除積極推動簽訂公約事宜外，並針對嚴重超載業者逐一訪查勸導。並盼業者重視營運秩序及維護交通安全，確實做到不超載、不超</p>

速、不污染環境。本轄經監理電腦系統擷檔，計列管有傾卸框式大貨車及拖車業者（含砂石車業者）共 150 家，至目前為止完成簽訂「自律公約」業者計 139 家，佔百分之 92.7 以上。

七、南投縣政府不定期前往砂石商業公會宣導其所屬會員應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等情事。且依每月警察機關所函送取締砂石車違規之供料源頭（砂石場）名冊，要求公會應前往輔導改善。

八、高雄市政府 96 年 1 至 6 月份對汽車運輸業者公（工）會團體召開會議時，派員加強法令及業務宣導計 18 次，並請業者落實簽訂砂石車自律公約，本市砂石貨運業者計 252 家，簽訂自律公約業者計 252 家，比例 100%，共同維護交通安全。

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促請業者公會實施自律並訂定公約，本府 94.9.19 以府經工字第 0940172976 號函，請業者依規辦理。

十、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季函文並督導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加強督促砂石業者供貨砂石貨運業者，確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以確保行車、行人及公共安全之維護。

十一、臺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臺北縣砂石貨運業者 165 家，165 家簽訂自律公約，比例為百分之 100。

十二、臺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上半年度累計共有業者 255 家，簽訂完成 251 家，簽訂比例為 98.43%。

十三、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以 96 年 1 月 23 日府工石字第 0961400545 號、96 年 1 月 23 日府工石字第 0961400546 號、96 年 6 月 20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1498 號、96 年 6 月 20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1503 號、96 年 6 月 28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1647 號函副知砂石公會督導所屬會員依法裝載貨物。

十四、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下半年度累計共有業者 106 家，簽訂完成 102 家，簽訂比例為 96%。

十五、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自訂自律公約，約束其所屬會員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
- 2.本縣警察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已各別針對所屬業務範圍，召開協調會，要求業者勿供超載、超速，共同維護環境，並確保交通安全。
- 3.本縣工務局已函文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及汽車貨運公會，要求加強所屬會員及駕駛人自律。
- 4.本年度聯合稽查結果顯示，大部份砂石業者已能配合進行污染改善之工作，本縣環保局制定「小污染減量協議承諾書」供業者具結改善。

執行項目	(四)落實違規記點、記次制度： 落實取締舉發、違規記點、記次登錄及執行。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96 年（1 至 6 月）月份共計違規記點 4,367 件，記次 4,148 件。96 年（1 至 6 月份）共計記點裁決 291 件，記點執行吊扣駕照 120 件；記次裁決 522 件，記次吊扣執行牌照 88 件；記點已註銷駕照 0 件，記次已註銷駕照 0 件並持續要求各裁罰機關按月彙整已註銷駕照、牌照處分資料，以電腦傳輸供警察機關列為專案取締對象。</p> <p>二、南投縣政府除每月依警察機關所函送砂石車超載供料源頭之砂石場名冊辦理輔導外，且不定期前往各砂石碎解洗選場作「維護公共安全－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規定之宣導。並且配合經濟部礦務局每月至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進行輔導。</p> <p>三、苗栗縣政府查核縣內後龍溪、大安溪及中港河流域砂石場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以維運送安全計 7 件次，並於 90 年 10 月 18 日以苗府建河字第 9000096066 號、第 9000096061 號函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及砂石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建設局不定期檢查砂石車供料源頭砂石碎解場，應設置地磅作業，以便裝載時不超過規定。</p> <p>四、高雄市政府本市轄區並無砂石業者，惟本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出廠之預拌混凝土車及進廠之砂石車，不得違規超載。</p> <p>五、花蓮縣政府要求縣內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及汽車貨運公會，要求業者及駕駛人勿超載。</p> <p>六、新竹縣政府每月不定期對本縣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工廠進行宣導砂石車勿超載及超量供料並隨車攜帶過磅三聯單或出貨三聯單。</p>
執行項目	(五)加強違規案件裁決： 對已受吊扣駕照、牌照處分之違規案件加速裁決，按月彙整已註銷駕照、牌照處分資料，以電腦傳輸供警察機關列為專案取締對象。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一、對已受吊扣駕照、牌照處分之違規案件持續加速裁決。另關於吊扣、吊銷及註銷之牌照、駕照等資料以電腦傳輸供警察機關專案取締乙項，依據 91 年 1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陳進忠先生之 E-mail 表示：因交通警察大隊已使用無線通信掌上型電腦，可直接取得監理註記之吊扣銷訊息，只要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將吊扣銷註記於監理系統即可，爾後不需另傳吊扣銷資料至該大隊。惟本所仍持續即時將駕〈牌〉照吊扣、吊銷、註銷資料，詳實登錄於二代公路電腦系統中，以利舉發單位線上直接取得監理註記訊息。</p>

	二、96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砂石車違規共裁決 67 件，吊扣駕照 0 件，吊扣牌照 0 件，吊註銷駕照 0 件，吊註銷牌照 0 件。
執行項目	四、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自律 要求業者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經濟部礦務局 96 年 1 至 6 月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土石採取場等源頭裝料管理情形計 43 場，（全年度預訂查核 100 場），除要求業者不得超載外，並應開具出貨三聯單，以備執法人員查核。經濟部水利署 92 年 11 月 26 日經水政法字第 09220000990 號令訂定之「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私）地許可書補充規定」，業已明定土石採取者不得使用非法拼裝、無照車輛運輸，並嚴格管制運輸車輛依規定限重裝載砂石。本部水利署所推動之河川疏濬採售分離計畫，業已增設地磅以進行砂石出料總量管制，並已要求執行機關對運離河川之砂石車，應符合交通法規載重規定始可放行。</p> <p>二、嘉義市政府業以 96 年 3 月 2 日府建商字第 0960087140 號函、96 年 4 月 4 日府建商字第 0960087235 號函、96 年 5 月 7 日府建商字第 0960087333 號函、96 年 6 月 6 日府建商字第 0960087453 號函送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查訪統計表在案。</p> <p>三、台東縣政府每月檢查砂石車供料源頭砂石碎解場，應設置地磅作業，以便裝載時不超過規定。</p> <p>四、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不超過規定」查訪六家，請業者自行約束車輛裝載容量應遵守規定。</p> <p>五、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自律，本府業於 94.9.19 以府經工字第 0940172976 號函請業者依規辦理，並要求業者，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逾越規定，以免受罰。</p> <p>六、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內尚無登記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p> <p>七、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季函文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查驗。</p> <p>八、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尚無核准設立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交通管制工程處將配合主辦單位審查砂石車出入動線，以及交通動線管制方式，降低交通衝擊。</p> <p>九、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府於每月辦理砂石出貨料場所進行訪查，並要求依規定過磅，且不得超</p>

	<p>過車輛規定裝載重量，並據實開立三聯單據交由司機，以供查驗。</p> <p>2. 勘查後並函文通知業者自行管理，勿超供料致發生超載情形、注意砂石車及相關車輛之安全管控、督促司機勿超速。</p> <p>十、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p> <p>1. 本府會同經濟部礦務局至所屬核可（礦業用地）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查核使用情形，並要求業者自律及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96 年度 1-6 月共計 3 件）</p> <p>2. 本府實地查核砂石碎解洗選場使用情形及供料情況，未發現有超載情形。（96 年度 1-6 月共計 22 件）</p> <p>十一、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府配合經濟部礦務局進行已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使用情形訪查，請業者設置地磅以管制車輛裝載不得超過法定載重。</p> <p>十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p> <p>定期配合經濟部礦務局前往已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查訪，並要求業者除應依興辦事業計畫施作外，不得發生違規供料之情事。</p> <p>十三、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p> <p>1. 依現行商業登記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並無違規載運之相關處罰規定，且製造廠係僅生產，對於購料商之載運、托運，難有要求，爰對超載、超運之執行導正上較為困難，僅以道德勸說，難顯成效。</p> <p>2. 本府工商旅遊局按月不定期實施現場查訪，並無發現超載情事。本案仍將持續辦理，並加強宣導業者遵循。</p> <p>十四、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1. 本府建設局查核縣內後龍溪、大安溪及中港河流域砂石場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以維運送安全計 7 件次，並於 90 年 10 月 18 日以苗府建河字第 9000096066 號、第 9000096061 號函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及砂石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p> <p>2. 本府建設局不定期檢查砂石車供料源頭砂石碎解場，應設置地磅作業，以便裝載時不超過規定。</p>
執行項目	<p>五、預拌混凝土業者的管理</p> <p>(一) 明確訂定混凝土攪拌車裝載重量，俾作為各主管機關管理上之依據。</p> <p>(二) 約束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之預拌混凝土攪拌車裝載不得超過規定。</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如次：</p> <p>屬業者自律事項，由本部中部辦公室暨各縣市政府等單位查察 292 家預拌混凝土工廠，其中 2 家未依規定裝載，已通函要求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將違規供料案件，按月通報及要求業者自律約束進出車輛之裝載，不得超過規定，</p>

並於接獲違規供料通報單後限期（三週內）將查處情形填註於違規通報單「查復處理情形摘要」欄中，並函復原通報單位，俾利於有效列管，並已由縣市政府函請未依規定裝載業者及台灣區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敦促自律。

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於 96 年 4 月 24 日以北市建一字第 09631054000 號函請本市 5 家預拌混凝土廠，對進出之車輛裝載不得超載裝料，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並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加強宣導並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並不定期至本市 5 家預拌混凝土廠宣導上開事項。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並無砂石業者，惟本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出廠之預拌混凝土車及進廠之砂石車，不得違規超載。

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1. 桃園縣政府 96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進出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案，查訪件數共計 15 件，皆符規定。
2. 本府每月定期排班督導之發文文號為：96 年 1 月 16 日府商輔字第 0960019381 號函 96 年 3 月 2 日府商輔字第 0960064745 號函 96 年 4 月 10 日府商輔字第 0960112582 號函 96 年 5 月 2 日府商輔字第 0960142424 號函 96 年 6 月 11 日府商輔字第 0960192620 號函。
3. 違規超載通報本府查處情形發文文號為：96 年 2 月 27 日府商輔字第 0960061977 號函 96 年 6 月 22 日府商輔字第 0960204145 號函。

五、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度 1-6 月共宣導碎解洗選場工廠 6 家次、預拌混凝土工廠 5 家次。

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定期稽查時，告知業者自行約束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預拌混凝土攪拌車，裝載不得超過規定，裝載車輛出貨三聯單，應載明工廠地址，半年計督導 10 廠次，未有取締件數。

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預拌混凝土業者的管理，本府業於 94.9.19 以府經工字第 094172976 號函約束業者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之預拌混凝土攪拌車不得超載、逾越規定，並依規辦理。

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就碎解洗選廠及預拌混凝土廠部份本局於 96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至本縣太平市、龍井鄉、大甲鎮、神岡鄉、烏日鄉、清水鎮等地查訪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重量計 7 家，尚未發現違規情事，並將查訪統計表分別於 96 年 1 月 29 日府建工字第 0960031644 號函、96 年 2 月 27 日府建工字第 0960055703 號

函、96 年 3 月 27 日府建工字第 0960084042 號函、96 年 4 月 27 日府建工字第 0960117574 號函、96 年 5 月 29 日府建工字第 0960149538 號函、95 年 6 月 26 日府建工字第 0960175024 號函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九、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查勘及勸導本縣登記之商家，切實依載重量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府業以 96 年 1 月 2 日府建工字第 0960000209 號、96 年 3 月 1 日府建工字第 0960039615 號、95 年 4 月 2 日府建工字第 0960063285 號、95 年 5 月 2 日府建工字第 0960087208 號、95 年 6 月 8 日府建工字第 0960114488 號函請各業者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並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各警局送來違規供料通報彙報單內如有屬未登記工廠者，則由本縣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定會勘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

2.另每月定期邀集各相關單位針對縣內依法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業者辦理督導檢查，上半年度檢查家數計有 10 件次，稽查結果未發現有超載違規行為。

十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月均不定期前往二處以上廠家宣導，要求進貨砂石車及出廠預拌混凝土車輛均應遵守不得超速不超載之規定，並隨車攜帶出貨單三聯單供警察執勤時之檢查。

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1.本府將要求鄰近縣、市各砂石廠對砂石車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並懸掛砂石場通行證。

2.規定各砂石場應開具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

十三、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每月均由工業管理承辦人員分赴各鄉鎮地區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廠，要求各業者、貨運業者遵守砂石車裝載砂石，預拌混凝土車裝載預拌混凝土不得超載，並在進出裝料時應隨車攜帶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

十四、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已於 96 年 1 月 12 日以府城商字第 096001029700 號函請各工廠加強管理砂石車及預拌混凝土車駕駛，注意交通安全避免超載、超重、超速及闖紅燈、酒醉駕車等重大違規情事發生，以落實維護公共安全-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並不定期赴各廠進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車輛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查訪工作，截至 96 年 6 月止查訪碎解洗選場 3 家、預拌混凝土廠 11 家共計 14 家，並依據監理機關通報本府超載、超速之營業砂石車所屬公司行號發函籲請該公司行號約束勸導駕駛員及落實公共安全，作好砂石車安

	<p>全管理。</p> <p>十五、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1.1-6 月查訪預拌混凝土廠共 6 家次，並要求業者進出廠區之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確實做到不供料超載以免受罰，暨宣導於出貨時應開立出貨三聯單供稽查人員查核。2.關於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場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查訪統計表，本府每月均依規定填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p> <p>十六、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執行 96 年度(1 至 6 月份)「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查訪紀錄表件計 29 件，爾後仍將持續積極配合辦理。</p> <p>十七、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預拌混凝土工廠計有 7 家，本府於 96 年 1 月至 6 月份，針對該 7 家業者，進行現場稽查計 32 家次，結果均符合規定，稽查人員並當場宣導請業者約束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之預拌混凝土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以免遭取締處罰，並維公共安全。</p> <p>十八、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採購中心訂頒之「台北縣機關工程契約範本」第九條（施工管理）有規定乙方不得使用拼裝車輛運送土方、砂石，並應督促卡車駕駛人員依照有關道路交通規定辦理。由契約條文明訂管理規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工程查核時一併查核剩餘土石方流向，同時檢視契約項目之合理編列。本府採購中心訂頒之「台北縣機關工程契約範本」第九條（施工管理）有規定乙方應督促卡車駕駛人員依照有關道路交通規定辦理，已經由契約條文明訂管理規則。本府採購中心指出「台北縣機關工程契約範本」已有明文規定，違反上開情節，經甲方通知二次仍未改正完妥者，得視為屬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擅自檢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之情形，甲方並得依有關規定處置。每月中旬，於本所網站公告上個月超速、超載之砂石貨運業者名單，供各界參考。</p> <p>十九、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府水利局以 96 年 1 月 23 日府工石字第 0961400545 號、96 年 1 月 23 日府工石字第 0961400546 號、96 年 6 月 20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1498 號、96 年 6 月 20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1503 號、96 年 6 月 28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1647 號函請業者切勿供給超過法定載重料源予運輸貨運公司。 2.本府建設局每月定期行文轄內合法登記之預拌混凝土工廠，請業者約束所屬混凝土攪拌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重量及超速，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 2、另每月查訪 1~2 家預拌混凝土工廠是否設有出貨單及超載情事。</p>
執行項目	<p>六、公共工程管理：</p> <p>(一)加強公共工程施工管理，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p>

	<p>(二)公共工程計畫應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p> <p>(三)工程合約應明訂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責成營建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要求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2.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 <p>(四)現行工程合約之執行，應本前項之規定加強管理。</p> <p>(五)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未依第(三)項合約內容辦理之營造業者應限制其繼續參與該管之公共工程投標。</p> <p>(六)研議領有各砂石載運車輛（含標示牌砂石車）之合法容積或載重上限公佈於網路供相關業者查閱；並以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等證明資料或合法容積，作為營建業者計價之可行性，並以不超過標準容積為計價上限，以杜絕超載之誘因。</p> <p>(七)研議分階段先由交通部所屬相關工程實施公共工程土方運送之承攬以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為限之可行性。</p>
<p>完成期限</p>	<p>持續辦理</p>
<p>辦理情形 概要</p>	<p>一、公共工程會辦理情形：</p> <p>本會已分別於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及 91 年 8 月 12 日工程管字第 09100335140 號函要求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加強砂石車安全管理。另於 92 年 6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48340 號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版，要求承商不得使用非法車輛。</p> <p>二、環保署辦理情形：</p> <p>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587 家。稽巡查 1,765 家次，告發 32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106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285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163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38,515 家。稽巡查 55,225 家次，告發 2,979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4,020 次，告發 1,774 件。</p> <p>三、營建署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署各項工程契約均規定禁止承包商使用拼裝車（或不合法機具）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 (二)本署各項工程預算均洽詢市場運費標準，據以編列砂石、廢土之合理單價。 (三)1.本署已於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規定中責請營建包商須要求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2.本署各項工程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均已明訂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違者承包商應負全責。 (四)責成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務必依契約規定執行前項規定，並加強管理。

(五)本署各項工程契約均已明訂對於違反第(三)項契約內容辦理之承包商，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第 3 款規定，限制其繼續參與公共工程投標。

(六)本署以出貨三聯單證明文件作為計價依據，並以不超過載重上限之換算容積為計價上限。

四、鐵路局辦理情形：

已於 89 年 4 月修訂「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增列有關事項，並要求各施工單位確實飭商遵行，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第 3 款規定辦理。所有工程均編列合理之砂石、廢土費用。各工程施工單位已以砂石車載運數量之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等證明資料或合法容積作為計價依據。89 年 10 月增列「工程採購契約條款」承包商所使用砂石車應具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砂石、土方標示牌。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 1.工程契約已明訂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否則不予計價辦理。另本局「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作業要點」亦規定砂石車車籍資料需隨工程列入管制，並定期稽核其運輸情形。上半年度僅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稽查西快八里林口段（12K-19K）工程計 39 次，計罰 106,000 元。
- 2.本局各工程經費估價均合理編列剩餘土石方（挖掘、運送、處理）等單價。砂石進料、廢土清運亦依規定之運費標率及運距編列合理之工程預算。
- 3.本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已納入契約附件，規定廠商於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明列運送車輛車籍資料（包括運輸車輛行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以供審查，並隨工程列入管制。
- 4.工程契約已規定「禁止承包商僱用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等規定，各工程所屬單位均嚴格督責承包商依契約規定查核，不得租用違規之車輛。
- 5.所屬各工程處依規定加強管理，並於剩餘土石方稽查時一併稽查砂石車使用情形。
- 6.依規定辦理，執行工務中隨時進行管考。於標單中已有規定營建業者違反規定者，限制其繼續參與該管之公共工程投標。
- 7.本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已有明確規定運送憑證（四聯單）及承包商與承運土石方業者有關之權責，並配合加強稽查與宣導，如有違反規定者，依規定禁止載運到工地，並責令承商限期改善。
- 8.有關砂石車載重限制，已採「重量罰」之方式執行且不再核發標示牌，是以擬限制運送土石方以領有該標示牌為限之議，已不宜採行。本局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辦理。

六、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 1.本項已列入工程採購補充投標須知內規範廠商，業已實施多年在案，並無違規情形。
- 2.捷運局所屬各工程處，均有要求監管之施工廠商依核定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計畫書，確實核對運離工地車輛車號，如非登錄之車輛均不得進入工區載運，另車輛如目測超載剩餘土石方即不得運離工地。
- 3.捷運局所屬各工程處不定期發函要求施工單位廠商加強管理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
- 4.廠商違反契約規定，限制其投標權乙節，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有關公共工程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部份，於施工前協調會皆有列入應討論告知事項，並於工務會議中加強宣導確實管理及督導。公共工程之砂石車、廢棄土之運費及稅捐，皆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
- 2.工程合約已依規定，要求營建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要求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禁止拼裝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
- 3.工程合約第九條第五款第四項禁止拼裝車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3.工程施工說明書總則第四十九條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工程施工說明書總則第五十條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1.要求承包商及監造單位確實依工程合約規定，加強執行及督導。
- 4.本府已於 95 年 1 月 18 日函頒實施「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及隨車憑證方面，本局業於 92 年 8 月 13 日府工建字第 0920180908 號發布「桃園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及「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
- 5.有關剩餘土石方查核本局業經建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於土石方運棄時核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並於前述「桃園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及「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中明訂申報開工時報府備查。

八、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之工程契約範本中第 9 條施工管理第 1 項第 27 款：「廠商應規範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

輛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第 28 款：「廠商不得以非法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業明訂供參在案。(一)施工前協調會加強宣導，並據以執行。(二)相關預算參考工程會營建物價編列。(三)依規定內容納入工程合約內。(四)依規定加強管理。(五)依據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

九、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一)本府於 92 年 10 月 1 日以府建用字第 0920098128 號函，修正公共工程合約相關條文，訂定「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及具體處罰規定」，並於 92 年 10 月 27 日以府建用字第 0920106942 號函行文各單位辦理；本半年計督導 9 次，未有取締及處罰件數。本府工務局土木課於本半年間辦理之公共工程一苗栗市外環道後續工程（第四期）、高鐵苗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後龍溪橋銜接道路工程、南庄鄉三灣至南庄觀光聯絡道路河堤共構工程、高鐵苗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新關道路銜接大山交流道工程，均符合上開規定。(二)各項公共工程於合約中，擬訂業者應依規定載運合法與合理價錢內，辦理砂石業者安全運輸。(三)本府建設局、工務局……等，轄管各項公共工程合約明訂下列事項：1.第 26 條第 13 款載明：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2.第 26 條第 14 款載明：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並由甲方辦理違規扣款，其處罰內容如後：拼裝車違規，每次罰鍰新台幣 3 千 6 百元；車輛超載，每次處罰鍰新台幣 1 萬元。(四)現行工程合約之執行，均有加強公共工程管理與禁止違規超載砂石車及拼裝車車輛進出工地。(五)嚴格要求廠商於承包公共工程時，對砂石、廢土、建材等，不得發生超載行車違規行為，並禁止拼裝車輛載運砂石及參與公共建設，對未依第(三)項合約內容辦理之營造業者應限制其繼續參與該管之公共工程投標。

十、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 1.已於工程合約書第十一條施工管理第(四)項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條文內明定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廠商應禁止不得使用拼裝或超載車輛等進出工地等事宜。
- 2.公共工程通報違規車輛案件 96 年度上半年度均無違規及取締處罰案件。
- 3.都市發展局辦理各項城鎮地貌改進一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各項工程均遵照指示管理辦理。

十一、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 1.在本府採購契約書內交通安全管理措施第十條第(三)點已規定…不得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違規行為，並應禁止違法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換工地負責人，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處理。本府砂石、廢土運費在預算書內是以運距為單價分析之基準。
2.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違者其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條文由施工說明書總則修正提列至本工程採購契約書內。

十二、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建設局對工程申報開工時，即對承包商加強政令宣導俾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相關違規條文。另辦理之公共工程均要求各工程主辦單位提出施工計畫書中須詳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措施。已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土木工程（統一）單價參考表」，編列合理預算。並依訂立修正後之本縣工程契約書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函報「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備查。除於合約明訂規範加以限制外，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條文辦理。

十三、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1.確實報行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車進出工地。2.公共工程計畫均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3.公共工程契約書內明訂相關事項。4.已確實要求承包商依約辦理。5.如有違法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經工程人員糾正仍不改進者，承包商工地負責人應予撤換並停止施工，所延誤工期由廠商自行負責。禁止拼裝車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 101 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十四、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加強砂石車載運未加覆蓋及號牌污穢不易辨識之違規取締以促其改善，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行車秩序。

十五、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縣辦理之公共工程，均已於工程契約中，已明定禁止使用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並已加強稽核。2.本期計取締公共工程砂石車載運廢土超載 6 件，均已通報主管機關查處。3.有關本縣公共工程計畫中，均已將砂石、廢土之運費編列預算中。4.依據本縣辦理公共工程合約中規定，施工期間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實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等關於道路交通安全之規定，並依其加強管理。

十六、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一)本府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轉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工程單位「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增訂或修正合約內容。(二)1.本府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轉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工程單位，請求惠予配合，依現行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2.本府工程合約書明訂承包廠商禁止違法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驅離、限制或禁止參與公共工程投標，並據交通部公路局台北監理所宜

蘭監理站及宜蘭縣警察局通報檢送違規超載之貨運砂石車（場）輛清冊，以函文請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抽驗小組、宜蘭縣環境保護局、公路局、工務局、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建設局、工商旅遊局、教育局、農業局等相關單位，請求惠予配合，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並依現行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三)本府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轉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工程單位，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增訂或修正合約內容。(四)現行工程合約之執行已依前項規定加強管理（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抽驗小組不定期至各工地抽查），並函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五)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辦理。

十七、嘉義市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府工程契約範本第八條第二十三項已明訂「本工程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 2.本府工程契約範本第八條第二十項已明訂「本工程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未禁止違法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經勸導不聽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九款「查驗不合格」之情形處理。」
- 3.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未依第(三)項合約內容辦理之營造業者應限制其繼續參與該管之公共工程投標，研議列入合約中。

十八、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 1.警察局對於超載等違規項目加強取締，以有效防制違規行為。
- 2.警察局配合市府相關單位執行各項違規取締。

十九、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依規定持續辦理。

二十、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 1.有關本府辦理各項工程均依據相關法令規範編列合理預算金額（含砂石、廢土運費）。
- 2.辦理各項工程契約中均明訂營建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並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
- 3.於契約條文均有明訂，倘營建包商未依第(三)項合約內容辦理，當於一定期限內限制其繼續參與公共工程投標事宜。

二十一、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 1.依據內政部 92 年 9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8854 號函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

	<p>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產出應納入工程施工計劃內予以管理，並由本府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剩餘土石方之處理。</p> <p>2.本府業務單位預算書單價依『營建物價』規定辦理，並於預算書內加註參考之期數及頁數。（雲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辦理公共工程注意事項（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府工土字第 0931411898 號函）。</p> <p>3.本縣採購中心建議得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施工管理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八款之規定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內。</p> <p>4.本府設有採購稽核小組其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並將辦理稽核結果，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報，以供考核。</p> <p>5.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施工管理第二十八款之規定廠商不得以非法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p> <p>二十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縣於工程契約書第 9 條 27 項明文規定本工程若有需要以卡車運送土方、砂石、廢棄物，或其他建材時，乙方及其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本縣多數工程於編列工程預算書之際，已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本縣於工程契約書明文規定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及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p>
<p>執行項目</p>	<p>七、公平交易管理</p> <p>強化市場交易秩序管理，密切注意並適時調查處理砂石業者哄抬砂石價格及運輸業者聯合罷駛或哄抬運送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p>
<p>完成期限</p>	<p>持續辦理</p>
<p>辦理情形 概要</p>	<p>一、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情形：</p> <p>1.本會自「行政院砂石供需專案小組」4 月初宣布進入緊急應變階段，即主動立案調查或主動派員訪查相關業者有無惡意囤積哄抬價格或聯合壟斷，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行為，相關查處情形如次：（一）訪查台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高雄、屏東、宜蘭、花蓮等地之砂石業者、預拌混凝土業者、營建業者，仍持續派員調查中。（二）經本會實地調查結果，目前砂石市場價格紊亂，且呈上揚趨勢，部分業者因當地缺料遠赴他地購料致運費成本增加，亦為造成市場價格上漲原因之一，多數業者並無大量囤積砂石之情形，僅於 96 年 5 月初查獲東部地區有 1 家砂石業者</p>

	<p>及 5 月底於中部地區有 2 家砂石業者庫存量有逾 10 萬立方公尺之情形，惟因該等業者或係有合約量之限制、每月使用量即約 5 萬立方公尺、出貨價格較市場價格為低、應業主要求須備料俟工程進度之需要而隨時供料、僅供自營預拌廠使用等合理庫存事由，尚無違法之情形；惟本會將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倘獲有具體違法事證，將予嚴懲。</p> <p>2.至砂石運輸業者聯合罷駛或哄抬運送價格情形尚無跡證，本會將持續密切注意，倘發生不法情形，將積極處理。</p> <p>二、法務部辦理情形： 法務部將密切注意觀察砂石及相關運輸業者之價格與市場供需狀態。</p> <p>三、經濟部辦理情形： 礦務局持續每月均派員前往各縣市瞭解砂石供銷價格，並將調查結果副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參考。</p>
執行項目	<p>八、督促砂石貨運業者等重視行車安全</p> <p>(一)定期發布促成車輛超載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營造商及汽車運輸業者等資料，並照會相關權責單位。</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上半年度累積違規次數未達上網公告標準（每季均未累積達 20 次）。針對重大違規之業者進行訪查輔導，1 月份 2 家、3 月份 3 家、4 月份 3 家、5 月份 2 家、6 月份 2 家，上半年度共訪查輔導 12 家。</p> <p>二、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每月中旬，於本所網站公告上個月超速、超載之砂石貨運業者名單，供各界參考。</p> <p>三、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如有查獲促成車輛超載之砂石場等商家，依規函發各相關單位辦理。</p> <p>四、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以電腦挑檔選取重大違規砂石車公司、車號公告社會大眾周知，並函相關權責單位暨貨運公會加強管理；96 年 1-6 月計公告 6 次（函件文號：96 年 2 月 6 日竹監運字第 0961000528 號函等 6 件），96 年 1-6 月函相關權責單位計 6 次（函件文號：96 年 2 月 6 日竹監運字第 0961000529 號函等 6 件）。</p> <p>五、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按月將監理站所報「貨運業載運砂石違規統計表」，簽會各工程及招標單位錄案辦理，供選擇營運包商及工程材料運輸業者時之參考。</p> <p>六、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1.已於工程合約書第十一條施工管理第(四)項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條文內明</p>

<p>定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廠商應禁止不得使用拼裝或超載車輛等進出工地等事宜。</p> <p>2.公共工程通報違規車輛案件 96 年度上半年度均無違規及取締處罰案件。</p> <p>3.都市發展局辦理各項城鎮地貌改進一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各項工程均遵照指示管理辦理。</p> <p>七、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豐原監理站於 96 年 4 月 11 日以中監豐字第 0961000468 號函督促中晟交通公司所屬車輛因有違規肇事致人死亡案件，請該公司依「高違規及肇事砂石車輛所屬汽車貨運業者課以公路法第四十七條連帶責任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限期六個月內改善，加強管理所屬駕駛人，維護交通安全。</p> <p>八、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轄內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宣導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且依每月警察機關所函送砂石車超載供料源頭之砂石場、混凝土場名冊移送事業管理單位依權責辦理。</p> <p>九、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針對瑞昇貨運行 96 年第 1 季因違規肇事致人死亡，彰化監理站以中監彰字第 0961000857 號函通知該行限期改善，否則依違反公路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停止部分車輛營業之處分。</p> <p>十、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水利局以 96 年 1 月 23 日府工石字第 0961400545 號、96 年 1 月 23 日府工石字第 0961400546 號、96 年 6 月 20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1498 號、96 年 6 月 20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1503 號、96 年 6 月 28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1647 號函檢送違規貨運業者名單供各砂石業者作為運輸車輛參考；請業者切勿供給超過法定載重料源予運輸貨運公司，並請砂石公會協助督導所屬會員依法裝載貨物。</p> <p>十一、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個月辦理定期發布違規汽車運輸業者。</p> <p>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內並無砂石工會，將促進鄰近縣、市砂石工會實施自律並訂定公約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p> <p>十三、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將砂石貨運業者超載超速肇事違規清單函告縣市政府、公共工程單位參考。</p> <p>十四、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利用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中提請各單位配合執行，本局配合加強交通執法工作。</p> <p>十五、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p>
--

	<p>96 年上半年本縣警察局計通報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計 0 家，函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p> <p>十六、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貨運砂石業承運砂石、土方違規超載紀錄情節重大者，除吊扣（銷）汽車牌照外，並按月彙整車輛記次清單及公司排名清冊，函請警察、地方工程機關及貨運商業公會列為參考及專案取締對象。並請相關單位於各公共工程招標合約書中，訂定禁止超載車輛進入工地及配合不使用超載紀錄情節重大違規車輛運輸砂石、土方。</p> <p>十七、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 1 至 3 月份本市高違規及肇事砂石車輛案件計 1 件（另 4 至 6 月份統計資料，俟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約於 96 年 7 月中旬時將資料送達該處）。</p> <p>十八、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1. 桃園監理站轄內砂石車業者 1 至 6 月份砂石車超載超速違規 10 件（含）以上案件共 2 件，分別已於 96 年 4 月 10 日竹監桃字第 0961000758 號及 96 年 7 月 5 日竹監桃字第 0961001489 號函送業者限期改善及停止部分營業，並陳報新竹區監理所及副知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2. 中壢監理站以電腦挑檔篩選裝載砂石車輛超載超速達十件（含）以上之汽車貨運公司。經查 96 年 1 至 3 月份經電腦挑檔篩選無裝載砂石車輛超載超速達十件（含）以上之汽車貨運公司。96 年 4 月至 6 月份經電腦挑檔篩選裝載砂石車輛超載超速達十件（含）以上之汽車貨運公司 1 家，已於 96 年 7 月 5 日以竹監壠字第 0961001160 號函行文通知業者改善並副知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另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參處。</p>
執行項目	(二)公路監理機關針對砂石貨運業者落實自律公約之行車安全措施執行情形，會同公會進行督導考核。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邀集各公路主管機關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積極辦理「砂石貨運業考核督導計畫」，並定期公佈超載等違規之汽車運輸業者資料。
執行項目	九、保障受害者權益 (一)提昇車禍現場處理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採證品質，並明訂基層警員處理車禍及現場事證蒐集之標準程序；對違規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以重大刑案處理，事故現場拍照存證，並依相關規定代保管肇事車輛。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一、警政署辦理情形： 1. 因應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配合重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並檢討交通事故處理實務修正本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p>，於 9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p> <p>2.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交通事故衍生之刑事案件由專責人員處理（一案到底），另事故當場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並應當事人申請提供「初步肇因分析研判表」，以利當事人辦理調（和）解事宜。三、本期本署辦理有「專責事故處理人員肇因分析講習班」等，計召訓學員 200 人。</p>
執行項目	(二)重新檢討各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肇事鑑定委員改以專家學者擔任，提昇鑑定報告公正性。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台北市車鑑會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已全部聘請學者專家擔任鑑定委員，未來仍將秉此聘任之。</p> <p>二、南投縣政府建議有關保障受害者權益重新檢討各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肇事鑑定委員改以專家學者擔任，應於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p> <p>三、苗栗縣政府由該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建議相關單位參辦。</p> <p>四、雲林縣政府持續推動事故處理專責制度，以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加強宣導民眾守法觀念及交通安全認知，有效防止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與事故當事人基本權益。</p> <p>五、宜蘭縣為提昇鑑定報告之公正性，肇事鑑定委員已由專家學者擔任，以保障事故受害者之權益。</p> <p>六、花蓮本縣已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肇事鑑定委員，提昇肇事鑑定報告之公正性。本縣警察局各分局已成立交通事故處理小組及交通事故審核小組，並已辦理處理人員訓練，以提昇交通事故處理之專業能力。</p>
執行項目	(三)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時效與作業程序。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財政部已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台財保第 090027516 號函復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核定該會所提簡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程序及縮短時程方案，此外並核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受益人直接請求給付申請書」，將可有效縮短該險理賠程序與作業時程。</p> <p>二、本會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第 46 條規定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除加強保險人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承保理賠作業之效率，並課予其依循法定程序辦理之義務，以保障被保險人與請求權人之權益。</p>
執行項目	(四)對於肇事造成死亡者，檢察官經查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肇事者有殺人故意時，應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如符合羈押條件，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羈押；對於犯罪情節重大者，檢察官於起訴時，應從重求刑。如爾後判決時量刑過輕，並應依法提起上訴。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法務部已於 88 年 2 月 12 日以法 88 檢字第 00541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砂石車違規情形嚴重肇事頻繁造成重大傷亡，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請加強督導所屬檢察官應就各種情狀詳予審酌，具體求處其應得之刑；如發現駕駛人為規避民事賠償責任而故意致人於死者，尤應深入調查，嚴予追訴。
執行項目	(五)建請司法院對此類案件列為重大案件，並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從速審理，對肇事情節重大者，宜從重量刑。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法務部已於 89 年 3 月 4 日以法 89 檢字第 00756 號函請司法院將此類案件列為重大刑案，並轉請所屬各級法院從速審理，對肇事情節重大者，宜從重量刑。
執行項目	十、落實年度專案督導及中央部會各小組年中督導。 各部會局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執行本案之績效應辦理督導及考核： (一)年度專案督導由交通部會同各權責部會局署組成專案督導考核小組，於每年上半年辦理。 (二)年中督導由各相關部會局署等權責單位依業務主管體系在年中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督導考核，並公布執行成效。 (三)各單位督導考核計畫及考核成績並應報送行政院研考會備查。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一、交通部辦理情形： 砂石車年度專案督導將併入年度道安督導項目賡續辦理。 二、內政部辦理情形： 配合行政院六減運動，簡併督考業務，本署 96 年督考工作已配合交通部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專案實施督考。營建署於 96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3 日派員配合交通部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5 年視導計畫。 三、經濟部辦理情形： 經濟部礦務局每月均派員至砂石碎解洗選場宣導規勸砂石源頭設置地磅以落實源頭管制措施。(96)年 1 至 6 月止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土石採取場等源頭裝料管理情形計 43 場(至 12 月底預定完成 100 場)。礦務局於 96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3 日止至 11 月配合交通部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共計 20 縣市，並將考核情形送交通部彙辦。另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令公布之「土石採取法」已列有土石採取場源頭管制規定及相關法規條文。
執行項目	十一、加強執法取締之警力與設備

	<p>(一)檢討合理調整警察勤務及警力編制，以提高本案之執行績效。</p> <p>(二)在現有警察總員額內調整取締員警人力，並編列預算購置超載執法所需之活動地磅。</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警政署辦理情形：</p> <p>1.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90年10月11日發布）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12%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同條第2款並明定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應列為優先支應項目。各警察機關依上揭規定，積極向市、縣（市）政府爭取預算購置執法裝備器材。</p> <p>2.本期本署爭取交通部經費，分別於95年12月、96年5月購置10台靜態活動地秤配發各縣警察機關使用。</p>
項目	法規修正
執行項目	<p>一、研修公路監理相關法令</p> <p>(一)為使運送砂石車輛標準化，並一併解決各類大型車管理問題，應循下列步驟建立大型車管理制度：</p> <p>1.將所有曳引車、貨車、全拖車及半拖車等均納入型式認證範圍，使車身打造標準化，減輕車重，提高可載重量。</p> <p>2.委託專業機構研擬制定防止車斗加高、加裝載重計及轉彎警報裝置、強化防止捲入裝置等砂石專用車之可行性，及其應配合修正之相關法令。</p> <p>(二)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對超速及超載等違規行為之處罰；並規定砂石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且終生不得考領，另加重對已吊銷駕照或汽車牌照而仍繼續行駛漠視法令者之處罰。</p>
完成期限	立即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交通部為解決各類大型車載重管理問題，業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完成「大型車輛載重限制與車型審驗之研究」計畫。</p> <p>二、交通部復依前開研究所建議之橋樑公式重新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各型重車之載重限制，並已於87年10月26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之一為提高大型單體汽車及大客車之行車安全，規定除曳引車及拖車以外之大型車輛規格審驗，應以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之方式辦理。另交通部亦已於90年2月26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定自90年3月1日起曳引車及拖車納入車輛規格審驗範圍，同時以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之方式辦理，本法規發布後將可逐步輔導業者以較佳之車型載運砂石，以提高道路鋪面使用壽命，增進交通安全。</p>

	<p>三、交通部 88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進行「砂石車輛強制裝設安全裝置與相關安全法規標準研究計畫」已完成研究報告，並已蒐集歐、美、日等國家相關提昇砂石車行車安全之科技裝置資料，包括載重計、轉彎警報裝置、防止捲入裝置等，對於提昇砂石車輛與其他人車之安全性甚大，相關科技裝置應配合修正之法規，交通部亦已於 90 年 2 月 26 日完成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p> <p>四、有關砂石車管理之相關配套法規及加重處罰之修正條文，立法院業於 90 年 1 月 2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時總統已於 1 月 17 日公布，行政院亦已核定自 90 年 6 月 1 日施行。</p>
執行項目	二、研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法令研議砂石車等高肇事率車輛強制加保第三責任險之可行性。
完成期限	立即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研議砂石車等高肇事率車輛強制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之建議應請交通主管機關彙整運輸業者及車禍受害者團體意見後再予決定辦理。</p> <p>二、財政部已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以台財保第 0890012662 號函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宣導鼓勵砂石車業者投保任意汽車責任保險，根據統計，八十八年營業曳引車投保該險車輛數為 28,076 輛，八十九年時該類車輛投保該險為 29,726 輛，九十年為 30,028 輛，九十一年為 29,843 輛，九十二年為 31,702 輛，九十三年為 34,897 輛，九十四年為 36,892 輛，九十五年為 38,490 輛，本會將持續鼓勵保險公司推廣銷售該險予砂石車業者。</p>
執行項目	三、研修源頭管制等管理法令 儘速規劃出貨三聯單之使用規範及完成相關管理法令。
完成期限	立即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令公佈實施之「土石採取法」已列有源頭管制規定及相關法規條文。
<p>七、主要成果：</p> <p>(一)公共工程會辦理情形：本會已分別於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及 91 年 8 月 12 日工程管字第 09100335140 號函要求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加強砂石車安全管理。另於 92 年 6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48340 號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版，要求承商不得使用非法車輛。</p> <p>(二)經濟部辦理情形：執行土石採取場源頭管理部分，本(96)年 1 至 6 月止無接獲土石採取場違規供料給砂石車而遭取締案件。(96)年 1 至 6 月止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土石採取場等源頭裝料管理情形，計 43 場(至 12 月底完成 100 場)。本部水利署所推動之河川疏濬採售分離計畫，業已增設地磅以進行砂石出料總量管制，並</p>	

已要求執行機關對運離河川之砂石車，應符合交通法規載重規定始可放行。本部（中部辦公室）暨各縣市政府等單位已完成查察 292 家預拌混凝土工廠，其中 2 家未依規定裝載，已通函要求改善。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1.防範砂石車污染環境、維護工地較佳環境。抑制砂石車違規行為、確保用路人之行車安全。進而促進社會安定與安全。2.要求承商運送前提報運送駕駛人及車輛基本資料備查。運送車輛於正前方懸掛載明工程名稱及車輛編號之管制牌，以利查證。另由權責單位配合管制，使違規車輛知所警惕，俾達成交通安全管理成效。3.按「投標須知及附件」規定督促承包商改善砂石違法超載情形。4.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管制稽核要點」辦理。工地均未雇用不法拼裝車進出工地。

(四)彰化縣政府：1.本府定期函請本縣轄內領有土石採取許可證之土石採取場及經濟部同意變更編定礦業用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確實對進出之砂石車裝載不得超過規定，並於裝載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並進行定期訪查，稽查結果未發現有超載違規行為。2.如前述各項執行情形，蓋本項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檢查，係針對縣內合法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及砂石場，較易忽略或疏於注意之項目，在顧及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提昇生活品質前提下，提出檢討事項並加強道安宣導，讓經營業者有效針對平時疏於注意之項目進行檢討改善。

三、落後原因分析：無

四、遭遇之困難問題：

(一)南投縣政府提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於本縣內辦理河川疏濬，於河床建置砂石車運輸便道供疏濬砂石車輛行駛，惟因汛期已至，部分砂石車運輸便道遭沖毀，導致砂石車只能行駛一般道路，影響沿線居民生活安寧、居住品質及交通安全並造成交通阻塞。

(二)彰化縣政府：因人力不足，無法密集抽查。

五、建議事項：

(一)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事項：本案屬經常性辦理案件，並由各工程機關依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執行，本會辦理事項已辦理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二)南投縣政府建議事項：1.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於本縣辦理河川疏濬時，於本縣「南投縣產業運輸大道」（砂石車專用道路）完工通車前，先行規劃砂石車運輸便道之建置及維修，以保障本縣民眾之生活安寧及交通安全。2.本府目前正辦理濁水河流域「南投縣產業運輸大道」（砂石車專用道）第二期闢建工程規劃案，惟後續闢建工程費用龐大，建請中央單位協助補助施作經費，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俾使闢建工程順利完成。如此將可大大降低砂石車行駛一般道路，並且保障民眾之生活安寧及交通安全，維護縣民好山、好水之生活環境及提升觀光效益。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9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洪德旋 杜善良 黃武次
黃煌雄 李復甸 馬秀如
趙榮耀 陳永祥 程仁宏
陳健民 林鉅銀 吳豐山
余騰芳 馬以工 李炳南
沈美真 劉玉山 葉耀鵬
楊美鈴 錢林慧君 尹祚芊
葛永光 洪昭男 劉興善
周陽山 高鳳仙 趙昌平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巫慶文 洪國興 許海泉
謝松枝

各室主任：楊彩霞 邱瑞枝 連悅容
吳惠鶯 王世欽 謝潮炎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翁秀華
林明輝 邱仙 王銑
杜關東(代)

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曾主戶

主席：王建煊

記錄：范雲清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統計室報告：98 年 1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人權保障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四、司法及獄政等 3 委員會報告：謹提列周委員陽山、沈委員美真、馬委員秀如、王委員建煊及馬委員以工等院會決議調查案件之調查報告計 3 案，詳后附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99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案，提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六、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參加「第 14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出國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杜委員善良提：為本院彈劾案未通過者，建請對於社會關注且為外界知悉有該審查會者，宜予對外公布案由、票數等結果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

(二)至於日前 TVBS 電視台對本院彈劾案審查過程之嚴重錯誤報導部分，請秘書長與相關委員討論後，選擇適當時間召開記者會對外澄清，並正式行文 TVBS 電視台表達本院立場及作為。

丙、頒發獎狀及紀念品

陳副秘書長吉雄在本院服務 36 年 8 個月之公務生涯，即將榮退，為感謝多年工作辛勞，特頒發獎狀及紀念品。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尹祚芊 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葛永光 周陽山 高鳳仙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程委員仁宏提案，對於

該會決議推派調查之案件，建議於調查完竣並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將審議結果移送該會彙整及提報，以利該會知悉各該調查案之結果乙案。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南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涉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臺南市政府未恪遵「建築法」規定，於沙卡里巴、鴨母寮、水仙宮、復興及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市場興建過程，俱未辦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無視公共安全重要性，任令違規使用超過 17 年以上；該府另未審慎評估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投入資金興建本淵寮及平通市場，致市場營運效能不彰；另於大旺、文華、光州、永樂、土城、開元及友愛市場立地環境俱已變遷，卻未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容任長期間置空攤情形嚴重，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疑似包庇得標廠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於未經核准土地上，且事後違法核定「竹圍臨時土石方堆置場」，為該

工程土石堆置地點，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檢討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錢林委員慧君提：本案因涉桃園縣政府環保問題，建請併入本院地方巡察參考。

附帶決議：調查報告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四組巡察委員參考。

四、黃委員武次提，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未能督促所屬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恣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土石而不依法查處，且自行規劃設置「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規避土資場設置、審核及管理法定程序及應備文件，玩忽法令、便宜行事，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確有怠失乙案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五、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葉委員耀鵬、趙委員昌平、洪委員昭男、陳委員健民、沈委員美真、黃委員煌雄調查，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莫拉克颱風襲台造成重大災害，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之防災體系未能發揮功能；又政府各部門執行救災中對於災情資訊整合、通報管道及救災黃金時間之搶救作為等相關緊急應變措施，有無失當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各級地方政府確實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提報院會。

（調查報告附件約詢會議記錄第 34、36 頁洪委員德旋修正為洪委員昭男）

六、沈委員美真調查，據林○○君等陳訴：渠等於 90 年 5 月出售高雄市五塊厝段 2451 地號土地，遭高雄市政府違法徵收第 15 期市地重劃差額地價款，經向該市府陳訴迄今仍未獲退還，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洪委員昭男調查，據訴：新竹市政府核准緊鄰冷水坑流域之水利地開發案，漠視春福聯合國社區居民之權益，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周林○○君代理周○○君陳訴：台北市大安區公所違法辦理祭祀公業周元榮、周元榮公榮文公、周元榮公、周榮文、三界公管理人登記，相關祭祀公業登記及管理人備查證明應予撤銷；該公所承辦人員是否涉有收賄、瀆職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

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臺北市政府督飭所屬大安區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第一項、第二項，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函請法務部就無所訴周光明君行賄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情事查明見復。（原查明妥處修正為查明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杜委員善良調查：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受託辦理各級政府農地重劃、市地重劃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業務，其代辦經費規模為年度預算 4 至 7 倍，卻未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預算，似有欠妥適，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土地重劃工程處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妥為研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研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馬委員以工、尹委員祚芊、陳委員永祥調查，有關引進民間資源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衍生問題及使用費徵收辦法是否妥適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審酌並確實督促所屬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十一、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報載：位於台南市民權路 4 段、北安路口鹽水溪畔之 C3 抽水站，台南市政府斥資近 2 億元興建，卻因設計缺失及馬達馬力不足，致驗收 10 餘年未曾啟動使用，無法發揮應有功能，涉有浪費公帑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二、召集人陳委員健民提：確認本會 99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專案小組召集人名單 1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99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沈委員美真、洪委員昭男、吳委員豐山、錢林委員慧君、洪委員德旋。推選沈委員美真為本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

十三、行政院、高雄縣政府先後函復，高雄縣甲仙、六龜、桃源、那瑪夏及茂林等鄉，均為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之重災區，其搶救過程、受災情況、目前處置狀況以及安置、重建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份：函請行政院將小林平埔族文化重建後續推動情形函復本院。

二、高雄縣政府復函部份：結案存查。

十四、南投縣政府函復，為黃○○陳訴：申請該縣仁愛鄉眉溪段 265-3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登記，遭仁愛鄉公所涉嫌不當拖延等情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督導仁愛鄉公所儘速處理，並於結案後見復。

十五、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該部執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措施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審核意見表，函請內政部就審核意見切實辦理見復。

十六、全國村長聯誼會陳訴：為本院提出全國社區守望相助隊之服飾、顏色、車輛，不得與警察相同，認應有配套措施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併本案調查意見處理見復。

十七、交通部函復，檢送「交通部所屬機關 98 年度使用『資源回收再生品』執行績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併同本院前次所提審核意見，將辦理情形於 99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十八、行政院函復，關於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台北市政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之糾正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依法查處並改善見復。

十九、行政院、台南縣政府函復，台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肇致原地籍逕為分割測量錯誤，造成本案土地未能納入公告徵收範圍；永康市公所明知本案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並在

其等提出維護自身權益之合理請求下，仍動用警力協助施工單位進場強行開挖，其後更出具錯誤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復一再延宕辦理土地徵收事宜，其後雖編列徵收經費，惟民怨已深，難以達成協議價購等，均有違失糾正暨調查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參考。

二十、內政部函復，本院糾正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下轄分局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內政部警政署、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有用人不當、考核不力、課責規定缺乏實效、各項內控機制嚴重失能等違失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賡續辦理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邱○○續訴：渠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二十二、李○○續訴，台北縣政府於 70 年間辦理「台北二重疏洪道暨左右岸堤防工程」用地徵收，未經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另影附陳情書並抄核簽意見二函經濟部水利署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黃○○（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陳訴：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與中正路交叉圓環道路用

地拓寬工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迄未依法闢建，影響居民生計及交通安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交通部公路總局來函復知陳訴人。

二、影附交通部公路局來函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二十四、張○○君續訴，台中市政府對於坐落該市精武路 114 號「慈航禪寺」內之重大違建，遲未依法執行拆除，並企圖使之就地合法，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及附件，函請內政部依法查處見復。

二十五、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內政部空勤總隊直昇機執行救災任務，卻驚傳失事意外，其設備是否足以承擔緊急繁重任務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查處見復。

二十六、李○○君續陳到院：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准許李金堂於既成道路，設置路障，影響通行權益等情，相關權責機關迄未依法查處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苗栗縣政府妥善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七、台中縣政府函復據訴：台中縣政府對縣內大肚鄉遊園路上之國家林園 A 棟大樓，疑似違法核發建物使用執照；並對簽證之建築師未盡監督之責，損及住戶權益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台中縣政府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台南市政府辦理虎尾寮市場 2、3 樓閒置核有未當部分，經交據經濟部會商臺南市政府函報後續所提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暨台南市政府函報相關失職人員之議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部分：有關臺南市政府就虎尾寮市場二、三樓閒置部分所研提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二、台南市政府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之(二)，函請臺南市政府辦理見復。

二十九、台中市政府函復（計 2 件），有關該市環保局辦理第三期垃圾掩埋場擋土牆補強工程，施工時發生工安事故意外情事再為改善，並於「手掘式機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規範」草案完成後見復之辦理情形並說明手掘式機樁規範，因該工法非該市特有獨創工法，宜由內政部統一訂頒實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儘速就臺中地區地盤特質研擬「手掘式基樁之設計及施工規範」，並將研處情形及工作進度，每半年函復本院乙次。

三十、內政部函復，有關台中市環保局辦理第三期垃圾掩埋場擋土牆補強工程，施工時發生工安事故意外情事之檢討改進情形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瞭解臺中市政府研訂情形並主動協助辦理見復。

三十一、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囑查該縣鹿港鎮公所辦理鹿港鎮振興段 2965

—13、—26 等 2 筆地號土地上圍牆之建造執照核發及執行拆除程序不當，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彰化縣政府督飭所屬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嗣辦理完竣後將結果見復。

三十二、密不錄由。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後續研議規劃結果函復本院。

三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該署 98 年 1 月至 6 月「警察機關沿用民地完成處理明細表」乙份暨附表 3 份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積極處理，並按年將執行成果見復。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未能確實有效防救災，致造成甲仙鄉災情嚴重以及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五、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許○○君等續訴：坐落該縣新城鄉北埔村嘉北段 253 等地號土地，被徵收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迄未補償等情案查處情形。及許君等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三點及花蓮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等。

三十六、孫游○○君申請核給本院前調查渠陳訴：台北縣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違法不當案之調查報告及後續多次之「核簽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註意見、及本會第二屆第 83 次會議本案核閱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十七、桃園縣政府函復，該府未完成已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補償費發放及產權移轉登記作業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桃園縣政府：原則同意結案，惟對於迄未完成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仍應本諸權責積極辦理，儘速完成登記作業，以維公產權益，並符法制。

二、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八、桃園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等辦理平鎮市中興路 20 公尺計畫道路拓寬工程，衍生諸多紛爭等情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桃園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十九、南投縣政府函復，為名間鄉公所 94 年間辦理「三崙村道路拓寬及排水溝改善工程」缺失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十、施○○君續陳，97 年 11 月 30 日發生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將第三期垃圾掩埋場蓋在垃圾土堆及廢積土堆上，發生崩塌意外情事，請追究有關官員刑事、行政責任。另台中市環境保護局函請台中市政府民政處惠請協查施清皇君設籍狀況案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存。

四十一、密不錄由。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復（2 件），本院委員 98 年巡察該會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三、台北市政府函復，該市貓空纜車

T16 塔柱傾斜，足徵工程設計、施工及發證等程序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四、陳○○續訴，台南市成功路 495 及 497 號房屋後側違建拆除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文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案經交據內政部函轉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六、張○○等續訴，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特考及格者，以警察學歷有無作為差別待遇，涉有不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四十七、台北縣政府函復呂○○君等陳訴：該府工務局核發坐落台北縣林口鄉 6 筆土地之建造執照，涉有違失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縣政府，適時將辦理結果見復。

四十八、行政院函復，本院 97 年巡察該院，有關本會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所提問題之續研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核意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再研處見復。

四十九、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該署警察廣播電台招考記者過程未盡公開、透明，又

副總台長鍾○○與主任秘書陳○○疑似收受不當饋贈，致甄選結果不公；另新聞課長黃○○涉嫌在外經營事業，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十、桃園縣政府函復為該府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回復該縣經國國中部分校地所有權登記，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執行效率低落，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重建業務管考項目、方式與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糾正案暨調查意見部分等之辦理情形，業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續函報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辦理情形彙整函復本院。

五十二、內政部營建署函復台中縣政府對縣內大肚鄉遊園路上之國家林園 A 棟大樓，疑似違法核發建物使用執照；並對簽證之建築師未盡監督之責，損及住戶權益案辦理情形。另本案陳訴人續訴對本院回覆函不服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內容，並影附內政部營建署本件 98 年 12 月 31 日函，函復本案陳訴人。另內政部營建署函、陳訴人 98 年 12 月 29 日書狀共 2 件，均請併卷存查。

五十三、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葉○○君等陳訴：桃園縣平鎮市公所違背訴願機關五次撤銷原處分之決定，一再否准渠等申

請發給祭祀公業葉○○及葉○○派下全員證明書，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桃園縣政府督飭平鎮市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四、馬委員秀如調查，據陳○○君陳訴：臺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涉將土地測量錯誤，致原坐落台中縣大肚鄉大肚段 199-9 地號土地，與測量後為福利段 399 地號土地之面積嚴重不符；又迄未公告重測結果，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台中縣政府及清水地政事務所積極研商解決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陳永祥

楊美鈴 高鳳仙 葉耀鵬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鄒○○續陳：為前所提台北市正義國宅舞弊案新事證，本院未予處理，不服再予以補陳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擬影附陳情書函請法務部針對陳訴指稱台北地檢署檢察長林鈴玉涉案乙節，查處逕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南投縣政府分別函復審計部稽察南投縣集集鎮公所，辦理「集集鎮第一市場重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繼續列管督導，俟活化計劃通過後查核其執行成效，再函報本院。

二、內政部函復，該部警政署辦理槍械採購案，疑似向得標廠商索賄，逕將規格不符之槍彈裝備通過驗收，並涉有隱匿公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飭警政署針對本案未結部分，續為檢討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辦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高雄縣政府解決「農民休閒中心」閒置問題，並續復本院相關辦理情形。

四、行政院函復，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辦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後續辦理情形確實查處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台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

能積極查處轄內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之污染行為人及責任業者，復將清除責任責由土地管理人或所有人承擔，認事用法核有違誤；又未能即時處置轄內仁德鄉上崙段 184、185 地號遭棄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危機處理機制顯有不足及怠忽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積極辦理，並按季提報執行情形。

六、行政院函復彰濱工業區南寶公司於 98 年 6 月 22 日廠房爆炸案，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一、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工業局於 96 年間對南寶化學工廠，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之發證事項，缺乏嚴謹審核機制。又，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任由南寶及其前身優合等化學工廠長期製造、儲存逾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均顯有違失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全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辦理，於 1 個月內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三及本案糾正案文，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六組巡察委員作為巡查之重點參考。

八、彰化縣政府函復該縣彰濱工業區南寶公司於 98 年 6 月 22 日廠房爆炸案，重新

檢討議處失職人員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九、周○○續訴：歷經 5 年，苗栗縣政府遲不拆除後龍鎮第 2 市場違章建築，違反建築法規定等情，請將辦理情形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續訴已函請主管機關處理中，請靜候其處理」。

十、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於莫拉克颱風期間，應變處置及指揮權責紊亂；精省後，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之罅隙迄未補強；未分析研判災情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且未建置足夠之救災通訊設施，影響救災成效至鉅，均有失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入本院專案調查莫拉克八八水災防災及救災體系總案辦理。

十一、行政院函復，該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未恪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及時修正計畫辦理展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職司計畫審議及列管考核，亦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該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中山林自設小型廢棄物處理設施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交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相關人員懲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漁政主管機關 98 年 7 月至 12 月，對於受僱大陸漁船船

員及暫置漁船之管理改善措施後續執行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李炳南 洪昭男
葉耀鵬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邱 仙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調查據曾林○○君陳訴：坐落於台北市臨沂街 59 巷○號房地，係渠夫曾○○向日本人購得，卻遭內政部警政署指稱屬於國有眷舍，竟於未給任何扶助或補償情況下，強制要求渠搬遷，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內

政部督促該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該市稅捐稽徵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台北縣林口鄉麗林國民小學辦理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涉嫌不法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待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考績甄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函復本院後續行辦理。

三、沈委員美真、趙委員榮耀調查，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收容之兒童、少年，亟需長期心理輔導，惟兒童之家及其就讀之學校並未設置專職（業）之心理輔導人員；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沈委員美真、趙委員榮耀提，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致各區兒童之家於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之過程中，面臨諸多困境，嚴重影響輔導成效；復該部明知所屬各區兒童之家

應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以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楷模，卻始終未能積極設置是類人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周陽山
高鳳仙 趙榮耀 葛永光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顯

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交通部對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及相關管制措施未臻完善，致引發民眾對政府取締交通違規執法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之疑慮，涉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報載：97 年全國警察取締交通違規案約 1,000 萬件，申訴案件高達 14 萬 7,000 多件，其中有 2 萬 7,000 餘件疑有舉發錯誤。該「烏龍罰單」凸顯交通執法品質不良，並涉有人為疏失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決議：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案及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來義鄉公所未落實移交機制，均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尹祚芊 洪昭男

周陽山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榮耀 楊美鈴

請假委員：黃武次、趙昌平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木川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實，致損害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梁○○續訴：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徵收臺中縣和平鄉桃山段 37-3 地號等 110 筆私有土地，未依照 96 年 11 月 9 日立法院協商結論，協助安置原住民及維護生計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副本抄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散會：下午 3 時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2 件），國內拍賣網站公然販售模擬性侵遊戲軟體，經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向政府相關部門檢舉，卻出現相互推責現象。網路犯罪問題究屬何單位管轄、把關機制有無闕漏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武次、趙昌平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徐夢瓊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計 3 件）有關臺灣鳳山（暫定）地方法院及臺灣鳳山（暫定）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興建延宕涉有財務上不法、不忠之行為與效能過低情事，該部檢附臺灣高等法院聲復查處情形之審核意見及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對該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各部會自 92 年起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經核均有違失，經交據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對本院糾正及調查案後續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二、李委員復甸調查，行政院新聞局及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計收受各界捐款逾新台幣五億元，有無延宕撥付影響救援，損及政府形象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八，提案糾正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外交部，以密件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議處行政院新聞局、外交部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以密件抄調查意見一至八，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

三、以密件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檢討改善。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八（公布版），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審計部通盤檢討，若有必要，請修法改善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八及糾正案文上網公布（公布版）。

六、以密件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七、調查報告提報院會（附表 13

、14 不印附)。

三、李委員復甸提：內政部係掌理全國勸募事宜之中央主管機關，對南亞海嘯勸募款四十八億餘元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查核及追蹤監管之職責；而行政院新聞局及外交部甚將部分募得款分別延宕近一年、五年始撥付，影響及時援救（贈）時機，有損我政府國際形象；且該局復對所募得款項計四億餘元竟未依主、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憑證事後複核；另外外交部亦將其中募得款項計一千七百萬美元及美金近二百萬元未要求委託國外非政府組織檢附原始憑證，致無單據可供查核等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公布版）。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林鉅銀
劉玉山 趙昌平 洪德旋
陳健民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蜜鄰事業之經營，其決策過程似有欠嚴謹，致鉅額虧損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重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錢林委員慧君提：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蜜鄰事業，急欲達成展店目標，對據點之遴選草率，且部門間橫向溝通聯繫不足，未能審慎評估規劃，肇致鉅額虧損，洵有違失；復為求展店數達經濟規模，而忽略應有之配套措施，且未適度控管轉移之節餘人力，超額移轉產生之過高人事成本，致蜜鄰事業經營虧損雪上加霜，誠屬未當；另對於蜜鄰事業之虧損未思積極改進，僅為求降低虧損率將營業據點租予全家，經營策略欠缺長遠規劃，且與全家議定策略聯盟，未審慎維護公司應有之權益，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而賠付 2 千餘億元，其資產評估方式、後續標售程序涉有違失不當，損及納稅人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據訴：嘉義縣政府 93 年 1 月至 4 月間核准瑞倉及律潔環保公司，於該縣水上鄉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連同本院前次所提審核意見併案處理函復。

五、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 87 年間辦理宜蘭羅東溪羅東攔河堰工程計畫，暨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辦理之下游供水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仍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檢討見復。

六、洪天賜君等續訴，有關太極門稅務案件，請本院提供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之查處情形及受函查人名單，暨中區國稅局及台北市國稅局就本院調查所列之缺失，仍藉詞狡辯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人 98 年 12 月 1 日申請書，函請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並以副本函知陳訴人本院處理情形）

二、影附陳訴人 98 年 12 月 17 日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財政

部台北市國稅局及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請案涉單位就陳訴人爭點，詳加說明函復本院。

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槍短發油料支數比率最高，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一)，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一)之 2，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見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以稅則申報不符為理由，沒收皇船公司保證金 940 萬 5,000 元之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予檢討改善續復本院。

九、財政部函復，有關高雄市前鎮區戲獅甲段 1-17 地號等土地之產權維護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高雄市前鎮區戲獅甲段 1 之 17 地號等土地產權維護情形』，於每年年終查明函報本院。

十、經濟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出國考察行程、出國報告品質及政府採購招標方式，涉有違失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全民健康保險之重複投保情形頻仍，涉有損及民眾權益，並不當增加政府補助款支出等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中央健康保險局長期未能解決保險對象重複投保之問題，且多年來重複收取部分投保單位及政府機關重複負擔之健保費，不符公平原則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三、何淑瑛君陳訴，吳勝雄原獲選為台中縣清水鎮農會第 16 屆理事，該府未依相關法規詳查，即解除其理事資格，並撤銷其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又日後陳訴人再以內容類同而無新事證之書狀陳訴，請逕予存查。

十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該公司庫存本土白葡萄酒及白蘭地半製品，有無決策作業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參，另影附臺灣菸酒公司復函，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及第 6 組酌參。

十五、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由於國人重視全屍觀念，器官捐贈遠不敷需求，致有些患者等不到移植機會，便遺憾往生；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對於器官捐贈之宣導，似不甚重視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並研議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六、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改建綜合大樓工程，完工後住

宅銷售情形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丙、臨時動議

一、程委員仁宏提：據報載，坊間永豐餘生技公司有機蔬菜爆產地爭議問題，造成許多消費糾紛，身為主管機關之行政院農委會應如何監督、管理，認有深入了解調查必要乙案。

決議：暫存。（本案原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見復，惟經向監察業務處查詢，本案該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以院台業二字第 0990701617 號函，請該會說明處理情形見復在案，故改為暫存。）

散會：上午 11 時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趙昌平
請假委員：沈美真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經濟部及苗栗縣政府先後函復，該府屢以暫停受理為由，否准「亞樂電子遊藝場」營利事業登記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轉飭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盡督導臺南市政府之責，對於安平遠洋漁港之興建，未達預期效益，且管理不善等情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鄒○○君等續訴，雄星採礦場因越界採取土石，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63 存。

五、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有關大寮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一案，檢送該局於 98 年 12 月 1 日修訂「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

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正 25 存。

六、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預算與人力，是否足以肩負食品衛生安全把關責任，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調查意見一請參酌劉委員玉山、馬委員以工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各縣市政府研議辦理彙復。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台中縣、台南市、桃園縣政府。

四、調查意見四至五，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五、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辦理見復。

六、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七、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台中縣、台南市、桃園縣政府挹注其衛生局之食品衛生業務經費與人力俱缺，顯見漠視食品安全施政項目；而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經費，採齊頭式補助，造成通通有獎，致獎勵之意義盡失，未見公允，且補助金額相近，悖離情理；又該署評比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績效，欠缺客觀評量指標，淪為聊備一格之形式主義，難以發揮激勵士氣功效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劉玉山 陳健民
林鉅銀 趙昌平 洪德旋

請假委員：沈美真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棉昌續訴：再次陳情軍職年資查證併
計公職退休年資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
人。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劉玉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請假委員：沈美真 黃武次 黃煌雄

劉興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鴻華君續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
署偵辦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神經外科
醫師，涉嫌偽造病患手術紀錄之不法案
件，似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
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
人。

二、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傳真簡函，
請本院提供「據李聖隆等陳訴：行政院
衛生署接受醫療糾紛之鑑定涉有弊端，
病人無法影印病歷及病歷記載尚未『中
文化』，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
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報告，函復立法委員林
淑芬國會辦公室。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黃武次 黃煌雄
劉興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未提列足額之安全準備金，且該局對於臺北市政府需共同負擔之健保費，未積極聲請保全，均涉有違失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續將本案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邱 仙 翁秀華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相關主管機關長期在國土規劃、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涉有違失不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

二、其餘待辦事項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於全案辦理完竣後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台灣長期以來，對海洋的立法、政策或制度有嚴重缺失或不足，實有必要對海洋與台灣相關課題進行總體檢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

二、其餘待辦事項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於全案辦理完竣後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工 作 報 導

一、99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99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2,142	42	18	2	-
合計	2,142	42	18	2	0

二、99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債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漠視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	99 年 1 月 8 日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001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興建焚化爐因涉及興建地點錯誤、延宕工程用地撥用時程、未考量戴奧辛排放、未確認廢氣排放與爐溫合格，即先同意驗收、未施作焚化爐遮蔽設施，任由設備曝露室外鏽蝕等多項疏失，影響焚化爐啟用時程，致浪費公帑，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	99 年 1 月 8 日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005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審慎周延研修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導致我國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長年均低於 1%，遠低於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及學者之估算數據，與社會實際現況嚴重脫節，更違背憲法明確賦予國家應救助經濟弱勢者之責任；復各地方政府 90 至 97 年度社會救助經費占社會福利經費之比率不一，甚至部分地方政府社會救助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	99 年 1 月 11 日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002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經費比率明顯偏低，惟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未能依法進行考核，且自 97 年起亦未限定社會救助經費之支出用途及範圍；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卻未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善盡權責落實憲法有關社會救助支出應優先編列之規定，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4	內政部消防署疏未對進口業者爆竹煙火儲存量及源頭工廠建立勾稽查核機制，復未對產品之運輸及租用合法工廠倉庫之行為研訂相關機制及規範；內政部疏於督導，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99 年 1 月 12 日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007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台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等有關機關審查元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品苑建案之停獎申請案，未確實依台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7 日府都三字第 9010256800 號函所訂原則與程序辦理，顯有疏失，另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未按「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第 12 條規定核實審查本案交通影響評估，亦未設置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理，對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過程復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SOP)，僅以主辦處室幕僚意見作為結論，洵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99 年 1 月 12 日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001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土木標第 1 標至第 4 標共同管道部分疏於工地管理，無法有效保全設施安全，致民國 94 年至 96 年間連續遭竊達 26 次，財務損失 1,740 萬餘元；該處暨中部辦公室辦理該管道機電標工程，未能妥適處理因設施遭竊所造成影響，致機電標工程終止部分契約，不僅延宕工程完工期程達 9 個月之久，亦加劇設施遭竊之情事，均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	99 年 1 月 8 日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000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 2 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保寧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嚴重斲傷公務員形象，亦凸顯其相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	99 年 1 月 12 日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003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關管理作業規定未盡周延，內部管理鬆散；且衡該署所屬相關單位發生火災，未依規通報消防隊及警察單位處理，復未對失火原因及起火責任詳加調查；又該署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未落實監督考核工作，且未正視臨時收容管理業務，有效預防並發掘貪瀆不法情事，防弊機制嚴重失能，致風紀案件頻傳；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均有違失。</p>	<p>議</p>	<p>實檢討改進見復。</p>
<p>8</p>	<p>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對於縣管河川治理成效不彰；又長期放任非法養殖漁業；於莫拉克八八水災時所設之防災應變中心，協調機制亟待加強，未能妥善規劃與調度；復未能主動及儘速挹注所轄鄉、鎮公所救災相關經費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p>	<p>99 年 1 月 8 日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004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9</p>	<p>國防部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房地配售等作業程序相關規範，程序倒置、管控機制闕如；詎長期不察，疏於檢討修訂；部分眷改基地因眷戶及民代要求，以概算提前交屋，未擬具保全管控措施，仍逕予移轉產權；復於尚未修法前，逕行移編眷改業務，於法不合，且考量規劃未盡審慎周詳，朝令夕改，工作移交不清，以上違失，肇致後續作業窒礙延宕且糾紛不斷，房地尾款非但難以收回，債權甚至無法確保，查桃園縣陸光二村、新竹市第一村、嘉義市經國新城及臺中市大鵬新城等 4 處基地，迄 97 年底，交屋已逾 2 年，竟尚有高達 10 億餘元之鉅額房地尾款仍未收回，迄 98 年 10 月底，造成改建基金孳息收入減少約 678 萬元，嚴重損害政府權益，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p>	<p>99 年 1 月 27 日以 (99) 院台國字第 099210001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10</p>	<p>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進口茶葉攙配國內產製茶葉之原產國認定，不論混充比例，均以國內為原產地；對於市售茶葉原產地標示之督導查核未</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p>	<p>99 年 1 月 11 日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017 號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確</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盡落實，未能遏止不實標示之情形；對於國外進口茶葉之查驗規定顯較出口日本茶葉之報關規定寬鬆；與農委會對於茶葉農藥殘留問題之檢測情形，顯失妥當，嚴重危害消費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實檢討改進見復。
11	台北縣政府衛生局輕忽怠慢精神疾病防治業務，導致高居全國報載精神疾患事件之 20%，顯見縱任轄區類似個案一再發生；又該局明知執行精神疾病通報、輔導、戒護就醫等相關計畫面臨諸多困境，卻未妥為謀求改善，肇生憾事連連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	99 年 1 月 22 日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069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浮動油價，初始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復漲後未足額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高估國內汽、柴油價格迄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	99 年 1 月 22 日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048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公司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3	三多國中委託臺北縣樹林仁愛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其「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未依規定詳列配合事項，且無家長簽章、受檢意願及健康檢查回條之欄位，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復該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未詳細向學生和家長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進行方式及配合事項，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爭議；又三多國中之「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並未有任何關於女學生應作腹部疝氣檢查之記載，醫師卻對女學生進行疝氣檢查，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未將工作手冊函請該府衛生局轉知所屬辦理，致醫師進行腹股溝或腹部疝氣檢查方法不分，且與規定不符，使高達 43% 之受檢女學生感受不佳，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	99 年 1 月 20 日以 (99) 院台教字第 099240001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4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興建」之規劃及設計，忽視當地停車特性，復對停車需求評估過度樂觀，導致停車場使用效能不彰；執行該停車場經營管理，採便宜行事，限定特定月租車輛停放，且未能妥適管理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99 年 1 月 19 日以 (99) 院台交字第 099250000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停放車輛，復未依法採取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屏東縣政府為停車場地方主管機關，卻長久漠視該停車場管理及效能不彰之情事，均核有違失。</p>		
15	<p>內政部及臺北縣政府忽視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願景，致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投資者得以藉聯合開發之名，溢出細部計畫實質計畫之規畫目標，嚴重破壞都市均衡發展與居民生活環境；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本案權益分配作業，未先就本案辦公室、商場及住宅大樓等 3 項產品類別之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詳予分項評估，又對其辦理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委建費用折抵之區位、樓層等選取之優先順序，亦缺乏公開透明之評核機制，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p>	<p>99 年 1 月 21 日以 (99) 院台交字第 099250004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6	<p>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主管建築機關，縱容所屬無照建築，且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築執照，延宕查報處理違章建築，核有違失；另該局辦理建築管理相關業務，不僅未設置專責之建築管理單位，且相關權責不清，有失主管建築機關之職責，亦有未當。</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p>	<p>99 年 1 月 20 日以 (99) 院台交字第 099250001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7	<p>勞委會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稽查，長久坐視超時工作之嚴重性，僅就稽查結果轉送各地勞政單位裁罰，對後續執行及改善措施未能落實追蹤管考，輕忽該行業攸關公眾安全之特性；交通部未能參酌先進國家對公路客運業合理駕駛時間之制訂，復未對近年因疲勞駕駛之肇禍事件深切檢討，以訂定公路客運業司機合理駕駛時間；公路總局於執行大客車駕駛審驗措施，未能記取近年發生多次公路客運業司機因個人健康因素，中斷行車任務之教訓，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均核有違失。</p>	<p>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p>	<p>99 年 1 月 19 日以 (99) 院台交字第 099250001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8	<p>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核有：對於遷建計畫規劃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p>	<p>99 年 1 月 15 日以 (99) 院台司字第 0992600066</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定，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善盡督導責任；未能有效處理居民抗爭及遷建用地遭傾倒垃圾，肇致計畫耽延並增垃圾公帑支出，復未依協議分攤垃圾清運費用損及機關權益；未詳實審查雜項工程招標文件，衍生岩方開挖計價爭議，徒耗機關行政作業時間，且增加支付利息費用 1,104 萬元，復未就重複給付之契約工項遠運利用填方，於仲裁程序提出應予扣除之主張，致造成公帑損失 82 萬餘元，均有未當等情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19 次會議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99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	宋乃午	交通部秘書室秘書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 95 年 4 月 8 日因案停職中）	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宋乃午，於任職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多次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多次藉機向民間業者索取、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餐飲招待等不正利益，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2	陳聰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任期自 96 年 1 月 24 日迄今	陳聰明檢察總長身為全國最高檢察首長未能依法守分，敬慎自持。於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被起訴之時，毫不避嫌出入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聚會；於立法院答詢與建商共餐乙事，言辭反覆；甚且親至已具證人身分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蔡姓建商辦公處所會面；均未誠實面對各界質疑，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及政府形象；又對於黃芳彥出境，亦未能機先防範。廢弛職務，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彈劾。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8 年 12 月大事記

1 日 「陽光法案主題網」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線啟用，開放不得捐贈者資料查詢。（網址：<http://sunshine.cy.gov.tw/>）

舉行第 4 屆第 17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2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於莫拉克颱風期間，應變處置及指揮權責紊亂；精省後，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之罅隙迄未補強；未分析研判災情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且未建置足夠之救災通訊設施，影響救災成效至鉅，均有失當」案。

糾正「宜蘭縣政府未確實督導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院舍工程，致未能及時發現該養護院擅自變更興建內容，復以檢舉案未經查明為由，嚴重延宕該養護院工程變更設計時程等疏失」案。

糾正「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未能確實有效防救災，致造成甲仙鄉災情嚴重以及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核有違失」案。

糾正「高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忽視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雨量警示，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警戒，亦僅執行轉知，未積極指示並具體協助各鄉公所強制撤離災區民眾，肇致重大災難，洵有嚴重

違失等情」案。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7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至 3 標過程，無謂浪費成本，又期間水利署對該工程之諸多設計、預算，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

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8 次監察院會議。

9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辦理約聘幫工程師甄選作業，違反『公開、公平、公正』之人事甄審制度；書面審查項目與公告所訂『資格條件』、『工作項目』未臻契合；且書面審查評定零分者，未附具理由，均有違失」案。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督促所屬檢警調機關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又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未確實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或一職，相關機關未推動定期輪調機制；刑事案件破案獎金及工作獎勵金之核發流弊甚多，均有失當」案。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不僅事前研究規劃未針對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分析，復未及時妥處消防設施缺漏問題，延宕使用執照取得時程，且對於園區現存文物未善盡管理責任，在在影響園區開放使用，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莫拉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新聞處理，由行政院新聞局主導處理全般作業，以內政部消防署人員為主要作業人力，然其效能不彰，嚴重影響政府形象，且導致國際媒體之嚴厲指責；此次災情嚴重遠逾以往，既定之作業模式實不足恃，惟行政院新聞局至 98 年 8 月 13 日始決定擴大投入，確嫌遲緩，內政部消防署則自我囿限於新聞庶務之作業程序，新聞處理回應性不足，率由舊章，應變能力嚴重不足，顯有疏失」案。

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復未積極辦理相關訓練，肇致訓練中心閒置 3 年 9 個月，未能發揮預期效益；

另該府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收回自行管理，坐失權利金收益，肇致設施使用率不如預期，使用費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就財務收支面上造成該府負擔，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新聞局曲解『推舉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之精義，又變相主導審查委員推舉作業，致令審查委員會組織未臻完全合法；對於維持公視基金會營運正常所需董事名額之認定，前後不一；且早應辦理『公共電視法』之修正以符公共廣播集團運營之需要，卻遲未辦理，均有疏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花蓮國立東華大學、秀林鄉銅蘭國小、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花蓮創意文化園區及國立花蓮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贊許東華大學師資品質及農學院辦理績效，並對東華大學教育資源分配、畢業生就業狀況等提出詢問；另關切原住民小學教育、營養午餐及校友返鄉服務等情形；同時對花蓮創意文化園區成立特色及未來展望、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重視技職教育與品德教育的輔導、提升職校英語職能及農業有機食物商品化而增加校務基金的收入等亦多有建議。（巡察日期為 12 月 10 日至 11 日）

14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

1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未依規定妥處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之續租、終止租約等事宜；另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為良久林業合作社拆除該林班地上違規物，調派大規模之警力，執法顯有過當，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對於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及管制作業疏漏，致誤導民眾食用之認知，形成抗生素管控之重大缺口等情，均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實施結果績效不彰，相關統計資料疏於管理更新；國有超限利用地收回後未積極造林；復未妥適協調、建立管考及獎懲機制等，洵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主計處處處理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案，遲未派員調查，對審計部函請處理事宜藉詞推諉，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嚴重斷傷審計權，對國務機要費之性質不但未明確釐清，反以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增加混淆，均核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致財團法人財產之項目內容標準各異，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影響立、監兩院對受政府捐助基金逾 50% 之財團法人之監督；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所延伸出之問題等，均有失當」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利廠商完成『Group-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基本設計，惟辦理興建工程招標作業，卻未依物價變動等因素審慎檢討底價，致招標作業延宕多年、市場環境迥異而終止投資計畫，虛擲基本設計費 2 億 5 千餘萬元，顯有違失」案。

16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17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

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軍上校以上高階軍官調動頻仍，任期未屆滿即另就他職，與法規精神實不相宜，其中甚且有擔任重要軍職任期未屆滿 1 年，即另就他職，致高層人事變動不居、政令推動不易、績效不彰、軍中士氣不振，對軍紀維繫及戰力發揮易造成不利影響，允應檢討改進」案。

糾正「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學員於 95 年間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經電視及平面媒體兩度披露，輿情嘩然，不惟嚴重斲傷國軍形象，亦凸顯國軍軍紀敗壞，相關人員言行不檢；後備司令部所屬督考無方、教育督導未臻落實、相關資料存管不當、營區門禁管制疏漏；國防部就性騷擾設立之申訴管道係與其他事件共用而非專用，且未有效宣導，均有違失」案。

19 日 舉辦 98 年歲末音樂會，邀請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市立啟明學校、私立惠明學校，由心智障礙學員、盲生（童）組成之音樂表演團隊來院演出，共計 180 餘人參加。

23 日 監察院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陳委員健民擔任領隊，共計 23 位委員巡察行政院，並由各委員會代表分別提出台灣老人人權問題；各級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缺乏法律明文授權；房屋虛坪比明顯增加、損及消費者權益；駐外機構整合、駐外人力統合；國軍軍紀問題；榮民醫療體系整合；軍品採購流程監督機制；軍備服役後零組件採購管理；失業率高漲，政府財政惡化；電話及網路詐騙；食品衛生安全；大學卓越發展 5 年 500 億元、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高鐵 BOT、閒置公共工程；檢察一體、監所收容人超收及教化等問題，以促請行政院及各部會檢討改進。

25 日 前彈劾：「海軍艦長王恒中、輪機長蕭建忠執行任務前未實施戰備檢查，對業管裝備故障，未切實查明原因，致該艦於 98 年 6 月間，執行東北偵巡任務時，艦上兩部鍋爐先後洩漏或爆管。復因提供緊急電力之柴油發電機，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無法提供點爐電力，致該艦夜間於海上失去動力，長達 10 餘小時，喪失戰力，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蕭建中降貳級改敘。王恒中記過貳次。」。

舉行與審計部 98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 98 年 12 月份工作會報。

2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瞭解陸軍東引指揮部聯訓操演砲彈突爆事件之處理經過；另對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馬祖酒廠營運及成品酒庫存、北竿建設發展及觀光景點建設維護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12 月 28 日至 29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29 日 舉行 98 年出版品業務訪查及觀摩座談會。

31 日 受理 9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申報期間為 9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受理 8,618 人次申報。